

廣東省銀行經濟叢書

第一種

張葆恒主編  
汪洪法著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557.63  
843

# 關於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目次

廣東省銀行經濟叢書總序

編者序

自序

## 第一章 緒說

第一節 抗戰前的中國農村經濟概述

第二節 戰時中國農村經濟的實況

## 第二章 農業金融註說

第一節 金融及農業金融概念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目錄

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渝1259

第二節 農民在一般金融界的地位

第三節 農業資金的流通性

第四節 農業資金週轉的期間性

第五節 農業資金的地方性及其供求分量

第六節 農業信用的穩定性及農業資金的流通方法

## 第三章 德國的農業金融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德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第三節 德國農業界的相互信用

第一款 信用合作的三大系統

第二款 增進對人信用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第四節 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

## 第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上的其他問題

第一款 舊債整理問題

第二款 對於佃農動產典質的信用

第三款 合作社的合理化運動

## 第四章 法國的農業金融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法國不動產銀行的變遷

第三節 法國農業動產銀行與農產証券

第四節 法國的農業對人信用

## 第五章 美國的農民金融

第一節 概述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目錄

第二節 美國短期金融機關的聯邦準備制度

第三節 美國不動產農業金融機關的聯邦農地貸放制度

第四節 美國農業金融上應急手段的政府直接放款

第五節 美國中期農業金融機關的聯邦中期農業信用制度

第一款 農業信用法之制定與沿革

第二款 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的組織與機能及其資金造成之方法

第三款 農業信用法上國民農業信用社團的組織及其機能

第四款 各州法上農業信用社團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關係

## 第六章 意國的農業金融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意國的農業經營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及農業動產信

用

第三節 意國的信用合作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及其農業信用

## 與不動產信用部農村金庫國民銀行

第一款 意大利信用合作的發達

第二款 意國信用合作的發達與農村金庫的中央機關

第三款 意大利合作中央金庫的國立勞動合作銀行的發達

第四款 勞動合作銀行的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

## 第七章 英國及其他諸國的農業金融

第一節 英國的農業金融

第二節 其他各國的農業金融

## 第八章 結論

農業金融體系的  
研究目錄

## 廣東省銀行經濟叢書總序

一國社會的向前發展、進步，固有種種前提條件，但如缺少了經濟與文化力量的推動，即使進步，其程極也極緩慢，這已成了識者一致共認的事實，毋庸喋喋。到目前為止，中國還停留在半封建半殖民地階段，一方面固由於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實行經濟侵略，壓迫中國民族資本的抬頭，他方面實由於中國文化，受了舊勢力的障礙，不容易吸取西方新科學的精髓，使中國文化長期陷入停滯階段。蓋經濟是構成社會的下層基石，文化是形成社會的上層建築，這是社會進化的兩種原動力，除非這兩種原動力互相配合，不斷的和諧推進，社會經濟不能獲得飛躍的發展。

經過四年半的抗戰，一面由於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機之深化，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擴大，使中國愈陷入長期抗戰的局面；一面由於戰事的破壞及本身的革變，使中國社會經濟各方面，發生了很大的變動。固然，中國這一長期性的抗戰及革變，是中國完成其三民主義建國的過程，是完成其國民革命的必經階段。從歷史的觀點上說，它這一任務，遲早必須實現，但無疑地這是一段最艱苦的工程；而且離成功之日還相當遙遠。爲達成這一歷史任務，除於軍事上加強反攻的力量外，在經濟文化上，不消說還有待於國人一致的努力。

四年來抗戰的結果，中國社會經濟各方面，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動，這是有目共見的事實，用不着我們指出；但究竟這一變動，其質量如何，其對於國民經濟影響又如何，其對於這個抗戰建國關係又如何？特別在本省方面，在敵人加緊經濟封鎖，掠奪及破壞之下，究竟本省經濟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在財政金融上究竟發生了怎樣一種新的現象？在農村方面，其社會關係究竟發生了一種怎樣的形態，農村勞動力及手工業究竟演變到一種什麼情形？這些工作無論在個人方面或官廳方面，似乎沒有有計劃的做到，更談不到有科學的調查，統計與研究。但這一工作，對於今後的經濟建設，對於整個抗建大計，都有極大的貢獻和需要。

本室有鑑及此，特編行「廣東省銀行經濟叢書」，其目的除負起上述的任務外，尤致力於發揚本行業務，提高對本省金融經濟研究之精神，及設計、調查、統計技術之改進，藉以一面養成研究學術風氣，推動文化科學，一面促進本省經濟建設，加強經濟抗戰力量。在這一目標下，本叢書計劃，擬分為如下四個部門，即：（一）與本行業務有關者；（二）與本省經濟建設有關者；（三）與經濟科學有關者；（四）與最近世界經濟思潮有關者。為適應現實需要，每一問題，除指定專任人員負責研究編著外，並特約其他經濟專家學者，担任著述。同時所用材料及對各種問題之分析，均以三民主義立場，針對着抗戰後所產生之事實或現象為原則；而且無論對任何一個問題，都決本着客觀的

態度，科學的精神，盡量檢討、分析、批判及建議，務期切合實際。

以我們有限的人力物力，恐不能如期完成我們的任務，但我們有堅決的信念，更信任我們的努力和計劃，對讀者與國家社會都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本此自信，互相勉勵，我們更本此自信，希望讀者多賜予我們指教。

張 葆 恒  
民國卅一年一月  
於廣東省銀行經研室

## 編者序

自帝國主義的商品炮彈轟燬萬里長城後，由於中國農民的血汗被帝國主義強力吸吮，使中國農村長期患着貧血症，所以自民國二十年前後，當國民革命告一段落後，「資金融」及「復興農村」的呼聲，便响震文壇與農間，中國的合作事業，也由一般「鄉村建設」在此時積極倡導，但實際上，中國的農村金融，迄仍未能獲得合理而健全的發展，中國的農村經濟，依然為貧血症所苦，使其生產力始終跳不出自由的境地。抗戰後，雖然神聖的炮火摧燬了一部分舊的中國農村社會關係，但那些一向桎梏着農村生產力向前發展的封建殘渣——舊式的農村金融或高利貸，依然異常猖獗，這是不可抹殺的事實。

最近在論壇上，有些人惑於農產品飛漲，以為中國的農民，會得到充分的資金，中國農村經濟，會因此獲得好轉，不必再融資於農村，我們對此，却持着保留的意見，我們認為目前中國農村，在資金上也許會比抗戰前增加，但這些增加，我們認為泰半是落於地主豪紳之手，並不是落在最需要生產資金的下層農民。所以，即使在通貨相當膨脹，社會游資相當汎濫的今日，我們仍認為有大量融資於農村之必要。但如何才能使今後的融資，不像過去那樣毫無作用，及如何才能使農民獲得最大的效果？這就要健全農業金融制度，使通過這一合理化的機構，農民才能順利地獲得必要的生產資金，因而才能

籌策農村經濟，配合長期抗戰之需要。

汪洪法氏素以優秀的經濟學者見稱於文壇，對於農村經濟金融，尤特別有研究。他最近所著一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是他多年對該問題研究的結晶，著者以非凡的天才，透闢的見解，首對我國戰前戰後農村經濟社會，作嚴緊的分析，次對農業金融一般之理論及非運用，予以客觀的研討，最後對於德、法、美、意、英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演進，從詳探究，精密比較。按編者用意，原欲藉以改進我國農業金融，發展農村經濟，誠類書中之白眉。

茲乘付梓伊始，特輒數言，一面藉以對著者的賢勞表示謝意，一面推薦於一般愛好研究中國農業金融的讀者。

凌雜素 三十一年元月  
於馬場省行。

## 序

中國之產業，以農業為主，一切經濟建設，基於農業，故農業金融機關之重要，無待贅言。蓋農業金融機關，負有靈活農村金融，供給農業資金之任務，細察其營業範圍與營業方針，可大別為兩類；其一，目的在輔助政府或公司地主作大規模之農村事業！如各國之勸業銀行與實業銀行注重不動產抵押放款，輔助農業墾牧水利等大企業者，稱為農業銀行。其二，目的在輔助小農佃戶，予以通融資金之便利，使農民有改善經濟生活之機會，如四行及廣東省行之提倡農貸，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業務，專注重信用放款，以鼓勵農民對於農業上之工作改良者，稱為農村金融。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其貸放之款額大，期限長，需要極雄厚之資本與大規模之組織，故舉辦較難；農村金融之放款數目零星，期限短近，需要資金較少，組織較簡單，舉辦亦易。惟兩者均為農業政策上之重要設施。我國雖為農業國家，但農業問題，却為當前國民經濟上之中心問題。欲此農業問題獲得解決，對於農業資金之調節當為首要，本書之目的，在蒐集各國農業金融之發實況及其改革途徑，以供關心農業問題者之參考，惟內容空虛，且於極短期間編成，遺陋之處，在所難免，尙祈讀者諒之。

又本書編至第四章時，適聞內子鍾慶英女史病逝於貴州黃平，悲痛之餘，星夜趕回黃平寄寓治喪，而第五章至第八章係於極惡劣心情下續成，有待讀者指正之處必多。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寫於黃平

#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宄

## 第一章 緒說

### 第一節 抗戰前的中國農村經濟概述

農村是都市滋養源泉，農村富裕固可助成都市穩定的繁榮，亦足爲國家稅收增加的保證。中國工業不發達，國民經濟之基礎，寄重在貧乏之農村，所謂以農立國，即是說中國經濟的重心，在於農業，但是在抗戰前，中國的農村經濟狀況如何呢？依我所看到的，是有下述各種的現象。

(一) 農村資金不斷的向都市集中，這個趨勢的發展，使農村資金幾成涸竭，而農村經濟已有總崩潰的危機，同時少數都市因資金過度的膨脹，已達到資金滿庫無法投放的階段。然這少數都市中資金所有者，加緊的努力作公債標金地產等投機，點綴着腐朽的繁榮。可是，實際上恐慌與破產的聲浪，已無法遮飾。這樣都市與農村經濟背道而馳的畸形發展，使農民之生計，日趨艱窘，因之，盜匪蜂起，民不安居，於是農民紛紛棄

業離鄉。農村經濟危機愈深刻化，而都市繁榮之滋養源泉，殆有斷絕之虞。而軍閥官僚，心無國家思想，更深刻的剝削農民，以維持其都市的奢華生活，且以其中的一部分存入銀行生利致富。

居住大都市的富豪商人，買辦以及軍閥官僚的後裔，因為國內幼稚工業生產品不能滿足他們的奢華的需要，其日常用品，甚至食物，幾大半取自舶來品。加以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舶來的工業製品，確有其價廉物美的優點，不僅富有者樂於購買，就是中產以下的人民亦多採用，因之，中國固有的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相結合的自足自給經濟，便很迅速的解體，雖然大多數農村尚保持一種半自足自給或自足自給的狀態，但是已在不可挽救的急速的崩壞中，使中國社會已不能不被迫轉為世界資本主義之市場，而農民的收入，只可依賴原料生產。在資本主義的法則下，原料價格上漲，既落在工業品之後，而其下落，又常較工業品為速，這種趨勢，是使農產品對於工業品的交換，永遠處於不利的地位，直到現在，中國受資本帝國主義者榨取的程度，已經相當深刻，即自一八六四年以來，單就海關貿易冊上所公佈的入超累積數字，已達一百萬萬元之多，其他私運和經由工商業的經營被榨取的利潤尚不在內。如此鉅額的入超，怎樣不民窮財盡呢？

(二) 農村因缺乏資金，農事既無法改良，而農民之生活，亦逐漸落於最低水準之

下，言農事因爲水利失修，農田陷於缺水則旱，多水則潦，年收之豐歉，幾全聽於天命，而人事未可挽救。查自春秋時代以至現今，在中國幾乎無年沒有水旱天災，不過受災之範圍有大小之別而已，無怪乎西人稱中國爲「災荒之國」。民國以來，西北各省有空前之旱災，中部各省有民二十年的水災，均是中國現代史上最慘痛的一頁。雖豐收之年，亦因肥料欠缺，種子不良，收穫量極低微。中國爲農業國家，自然之條件，頗利于農業，而農業生產率，竟落於世界各國之第二十八位。農民精勤於農業，而農業之收入，竟不能維持其最低水準之生活，例如鄂西之農民無食米之權利，豐年亦依包穀充饑，食鹽爲人類生活所必需，而鄂西之農民貧者終年淡食，畢生不知鹽味。豫東之農民，多以樹葉草根參雜皮糠煮熟而食，皖西農民所食之米穀，多雜以泥砂糠殼。他如蘇北魯南貧農之生活狀況亦多相同。被服亦爲人生所必需，而一般貧農則襤褸被草，衣服四季不更換，真可謂禽獸生活。在貧困之農村中，雖亦有些農民生活程度較高，享受較裕，但這都市中農以上的農戶與地主，其人數比率，在江南富庶之區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在華北的農村僅佔百分之二十，總之，貧困者仍佔絕大多數。這多數貧農生活不良，當然陷於營養不足狀態，所以疾病瘟疫，常發生於貧寒之農村，加之醫藥缺乏，故其死亡率極高。

中國農村人口之死亡，以女子在少壯期中死亡者較多，倘論壽長，男子多不及女子，女多於男，似乎成爲世界各國之實況，何以呢？大約男性較女性難養，而中國農村的女子爲何在少壯期中死亡甚多呢？蓋中國的社會習慣，是重男輕女，貧者因生活艱窘，多不重視女子生命，如下層社會之溺嬰，溺死者殆全是女性。還有貧家無力担養女子，出售與富戶，任購買者苛遇，成年婚嫁後，又因夫貴妻賤之觀念，使女性多受磨折，孕婦因無醫師檢查，每遇難產而死亡，此乃中國女子在少壯期中死亡甚多之原因。

(三)農民的負擔太重，亦是中國農村貧困之一原因。至於農民之負擔，可別爲稅捐，地租及債務的利息三種。關於稅捐姑置勿論，就是地租與債務的負擔，已使農民有力不勝任之苦。

中國各地地租的形式極爲複雜，約言之，是包括力租物租與錢租三種形式，其中以物租爲最普遍，錢租次之，力租僅行於邊區省分及內地經濟落後區域，茲試分述於後。

(1)力租：在廣西的思恩河池等地，尙有一種佃農，由地主給小屋一間，簿田數畝，使佃農全年爲之服勞役，西藏之佃農爲地主代耕者，地主得撥出若干免租地，田內收入，概歸佃農所有，惟須以其勞力供地主無限制之使用。雲南南部之佃農，每年秋收後，因還租債償，所餘無幾，十月起即須向地主借糧，一般佃農爲債務束縛，致終身匍

甸地主之前，無代價的爲地主服役，四川西部的佃農與南部雲南相彷彿，大約均爲債務所累！成爲終身佃奴。

力租的形式在內地亦可以看見。例如河南的輝縣鎮平等地，佃戶每年的分租後，照例須在地主家中服役若干時日。地主只管膳宿不給工資。安徽的潁州，佃農除繳納租穀外，須當川供地主差使。桐城貴池等地尙有一種帶田莊，即地主將田給與一般在其田上代種或幫種的佃農作爲一種報酬，而佃農亦即以代地主耕作之勞力作爲佃租。江蘇的灌雲，地主與佃農訂立契約時，即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地主之指揮，爲地主服役。

(2) 物租：物租在中國流行範圍最廣，其繳租辦法有三：第一爲分租，租額無定。由主佃雙方預約按若干成數分取收穫物。第二爲定租，通稱「穀租」或「包租」，即佃農每年向地主繳納定額租穀，無論年之豐歉，不得短少，設遇荒年有酌量減免者，是爲「軟租」或「花租」。有絲毫不減者，是爲「硬租」。「板租」或「鐵租」。第三爲折租，由佃農將現物按時價折爲現金繳與地主。折租並非錢租。地主有隨意變更及回復之權，即可以一米價昂貴則要錢，米價低賤則要米。

(3) 錢租：錢租現在尙未十分普遍，錢租租額不以產品數量爲基準，而是由主佃雙方事前議定一定現金額，無論收穫如何，不得減低。其繳納方法有時期之不同，有在

農產收穫後繳納，有在未下種前即須出付現金。後者稱爲「預租」。預租在錢租通行區域是很普遍，北平近郊之「上交租」，東三省之「上交租」，廣東之「上期租」均屬之。預租是有放息之可能，在地主既可收「鐵租」之效，又可多一年半載之利息，在農民非但減少生產上所必需的流動資本，且多因預籌資金而投入高利貸鐵蹄之下，有些地方地主即爲此高利貸者，農民一方向他納租，一方又向他舉債，本利相循，租金數量隨而增加。農民資無所出，惟有搏節經營資本而縮小其再生產範圍。

上述各種地租形式，已是地主站在絕對有利立場，佃農不僅以勞力所獲分納與地主，就是農閑期的勞力，也要供地主使用。還有些地方農民向地主承佃時，尙須預付鉅額現金的「押租」，亦有些地方地主對佃戶在地租正額外，尙有很多誅求，例如河南有所謂「人工課」乃種種白供，江蘇有所謂「腳鎊」，「力米」，「倒米」，「權甲費」，浙江有所謂「田婆雞」，「田主馬食穀」，江西有所謂「小租錢」，「飯租」，「租雞」，湖南有所謂「牛雞」，「年肉」，廣東有所謂「伙頭雞」，「田信雞」，「年頭鴨」，「伙頭米」，山東有所謂「包裡工」，「打裡工」，而分租與穀租普通均佔全產量的一半左右，錢租則佔到地價十分之一。加上這些額外的剝削，當然加重佃農不少的負擔，佃農怎樣不日趨困窮呢？

再看農民負債的情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農情報告，全國半數以上的農家：都負有債務，借現金的農家，平均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農家平均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幾佔總數之半。且各省農民負債的程度相去不遠，例如江浙雖是江南富庶之區，但農民的負債，却竟與西北地方不相上下，可知無論東南西北，農民的貧困以及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都非常普遍而極其迫切。至於借款之來源，而新式金融機關在農村金融中尚佔不着地位，即銀行放款在農民借款的來源中僅佔百分之二、四，合作社放款在農民借款的來源中平均還沒有佔到百分之三，錢莊與典當在農民借款來源的百分比中地位也不重要，即錢莊只佔百分之五、五，典當只佔百分之八、八，商店所佔之百分數雖較高，但亦僅佔百分之二、三、一，三者合計，亦僅佔借款來源總數百分之二七、三，遠在私人借款之下。而一般農家之債主最多的是「富農」「地主」和「商人」，即富農佔百分之二八、四，地主佔百分之二四、三，商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三者合計，幾及農民借款來源的百分之七十，而富農地主和商人統可以「私人」名之。這三種私人，真可謂「三人一體」。即是地主有時兼營商業，商人有時就是地主，富農與地主並沒有什麼區別。他們的放款都是直接間接或多或少的高利貸形式剝削農民。例如他們有的可以憑藉一點「青苗放款」便將農民胼手胝足終年勤勞的收穫預先以極不平等的方式收買了。或

在「青黃不接」時，他們以賤價屯積的糧食借給農民一斗兩斗，在「新穀登場」時要農民償還較借時數量的一倍兩倍；或在農民「需款孔急」時，他們給以少許現金的接濟，在農民覺得無可奈何負擔不起那重利盤剝時，便很輕易的把農民的田地兼併。他們一面遏斷農民對市場的接觸，一面又妨害農民對於生產條件的改進，使中國的農業生產關係永遠落在原始的境界。

(四) 農業的生產方法，是以生產力的感動形式，為其發展法則，但所謂生產力者，是勞動與生產手段的結合。中國農業生產力的諸要素，在現階段中，可分為四項；(1) 土地 (2) 農具 (3) 農耕家畜 (4) 勞動力。

(1) 土地價格，在中國農業生產資本中幾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並隨時勢之趨向，尚在不斷的高漲，查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全中國的土地價格，殆高漲兩倍。最近數十年來河北省很多地方地價上漲百分之百，廣東省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上漲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全國的土地資本年年上漲，當然阻礙農業流動資本的增加，此為中國農事無法改良之最重要理由。

(2) 人類勞動生產性的程度，是依生產器具的發展程度而定，觀中國的農具發展過程，近二千年來幾無有變動，考其效用，則有如次的缺點；(一) 其構造簡單，且多

木製，僅緊要部分用鐵。(二)其樣式甚小，價極低廉多為家內手工業出品。(三)其使用係依人力，至依畜力推動者僅有整地用具，調製用具，灌溉用具中之一部分。(四)其效力極低微。

(3)農業牲畜在華中多用水牛，黃牛，華北則用驢、黃牛、馬及騾。這些牲畜是中國農耕上的重要勞動手段，估農業資本中之第四位，例如在蕪湖係佔總資本額的百分之〇、四，可是，貧農尙無力飼養。在河北省的鹽山縣所有耕地面積十畝以下的農民百分之七八、九，二十畝以下的農民百分之二七、一，江蘇省的崑山縣佃農的百分之五六、四，南通佃農的百分之七八、三，安徽省之宿縣佃農的百分之十，都沒有飼養牲畜。此等缺少農耕牲畜的農民，在必須使用時，則出錢向地主或富農租借。在湖北省的武昌及黃州等地，富農往往飼養黃牛數頭乃至數百頭，租給貧農以取租金。江蘇省的很多縣分，富農租牲畜給貧農；有徵租金者，亦有換得農民的勞力者，且普通租金額甚高，貧農有力不勝負担之苦，此又足阻害勞動力生產性之向上。

(4)人之勞動力為生產力之最重要要素。中國之農民雖殆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但其中約百分之六則流為游民、士兵、土匪、被排除於農業生產過程之外，成為慢性的失業者，加以中國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失業者增多，造成農村社會秩序之不靖，使農民

不能安業而投入都市充當自由勞動者日多，致農村發生勞力不足之現象。復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畧帶來的鴉片烟，毒害農民大眾的身心，摧毀了農民勞動力的生產性亦非淺鮮，故在人力的要素上說到中國的農業生產，亦可說是勞力不足。

中國的農業生產關係，既有上述種種弱點，關於農業技術當然脫不了落後，因之，弄成年年歉收，而有民食不足之現象。

(5) 最後，農產物價太低，亦是戰前農村衰落的重要原因。所謂穀賤傷農，豐收成災，正是中國平時的狀態。但是，所謂穀賤傷農，並不是因產穀過多，使穀價跌落，而是因貨不暢流以及洋米洋麥充斥中國市場所致。例如民二十一年各地雖大多豐收，但民二十年各省曾有空前的大水災，以一年之豐收，米糧未見過剩，而穀價之跌落實足驚人。

例如浙江本是江南富庶之區，其農產品除開米糧外，絲繭亦是農村中的主要收入，單說食米，平常本不足以自給，而須靠外省接濟。加之，從十七年起，時遭虫害，收成年少一年，二十年亦同其他江南諸省一樣，遭遇空前的大水災，米糧的收成，自然更是減少，所以浙西各縣曾經有過斷糧的時候，搶米風潮亦曾發生過多次。到二十一年秋收全省堪稱豐稔。但是新米剛剛上市，稻米價格，便一天跌落一天。如浙西各縣，見新米

未及一週，米價驟跌一元，不到一月價跌竟達二元有餘。計自糙米八元五角，跌至五元至六元。農民雖稱豐收，但每畝收穫，亦不過一石六七斗，全數糶去，以六元計算，祇得九元稍零。佃農連還租在內。以及工資等項每畝須本洋十二元，則種租田畝，虧本幾達二元之多……至於浙東一帶，每担穀僅值一元九角，其不敷成本，可想而知……」(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上海新夜報)浙江如此，安徽、江西、兩湖的情形，亦大概相同。

綏遠在民十七年到十九年的三年中，幾無一年不是因旱而生飢荒。二十年較好，全省有八成收穫。二十一年秋收也很好。如在河套糧食之賤，至足驚人，穀子每元可購三百斤……糧食無人購買，至喂牲畜，馬鈴薯每畝生千餘斤，從來不作食品之用……」(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上海世界農報)「有許多田地因為糧價太賤，簡直無人去收割，恐怕收起反而賠累……所以一般農民都是擁糧坐嘆，叫苦不已。」(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大晚報)。

陝西全省，與其說是豐收後的穀賤傷農，還不如說是荒歉後的穀賤傷農較為恰當。按全省總計有九十二縣幾無一縣不是災區，災民之多達千數萬人，農村中真是一十室九空「哀鴻遍野」。甚至想掘食野草，無奈「赤地千里」，無野草可掘，結果他們不是逃

這亡，硬是死於溝壑。在這樣飢餓到極度的情形下，糧價理應高漲，但事實上稻米產量豐富的安康縣一食糧不值錢，每斗米重四十斤只值洋一元二角，小麥每斗重四十斤只值洋七角八分。（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陝西西安日報。）

依上所述，可知中國的農民於災荒之中，可以餓死，豐收之年，亦是免不了貧困，這是中國戰前農村經濟的實況，亦是中國貧窮的根本原因。

## 第二節 戰時中國農村經濟的實況

七七與八一三戰爭爆發以來，今已歷四個整年有奇，在這四年多長期間中，中國的農村經濟是有了劃時代的轉變，雖既往極貧困的農村，現在已逐漸富裕起來，這由貧而富的原因，約有下述幾種。

(1) 資金大量的流入農村，是戰時農村經濟好轉的最大原因。大概中國農村的貧窮，是完全由於農村金融梗塞。在平時所謂一欲得一元以購種而小可能一的現象，隨你跑到任何農村，都可以發覺。農民終年得不到其必需的金錢，對於農事的改良，如整修水利，添製農具，選購種子等等花費，更是無法籌出，僅在自然條件下儘其勞力實行粗放耕種的收穫量，本極低微。在此低微的收穫量中還要提供大半與地主，所剩下的份量，以之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已感不足，自無資本投放於改良農事或擴大生產範圍。雖

然有些農民可依借債方式能籌得少量的生產資本，但是必然的要出很高利息，以加重其本身許多負擔，結果往往弄到得不償失。戰事發生以後，因為資金大量的流入農村，對農村的低利貸款，已能普遍的推行，此於發展農事上，獲益良非淺鮮。

(2) 因戰爭所造成全國人口的大移動，是促進中國農村經濟好轉的一大動力。大概中國人民向來有重固定，卑浮動，嫌複雜，喜單純的心理，人民老死株守家園，加以各地人民之風習氣尚各不相同，其生活習慣與生產方式，亦是因地面互異。本來文化是各種社會風氣與習慣綜合的產物，就是在極落後的粵北徭山社會，亦可發見許多合乎文明的風習。例如婚嫁在徭民社會，是經自由戀愛而後成婚的方式，曲江縣的西邊境的徭山居民數千人，雖大半極其貧窮，但在此數千人組成的社會中，竟有路不拾遺的美風。所以無論任何部落社會，必有其優良的風俗，亦必有可譽議的習俗，此次戰爭期中全國人口的大移動，是開各地文化溝通的先河，在雲貴等省文化落後的區域，現已收到以民教民的確切效果，還有新方法的發明，亦是各種方法綜合的結晶，所謂在經驗中求方法，即是這個道理。而此次戰爭期中人民的大移動，是總匯全國各地生產方法於一隅的機會，許多後落的農村，在近年中，已習見很多異地式的農耕技術，此於農業改良上，不能不說是有莫大幫助，外人說這次因戰爭的刺激，中國農村社會至少有半世紀的進步。

這個論斷，確乎有其事實的根據。

(3) 農產物價的上漲，是增加戰時農民收入的最大原因，而農產物之所以漲價，亦與人口大移動有連帶關係，蓋中國人的動態，普通富庶者常居城市，其日常生活上之需要，雖仰給於農村，但必須經由商人之轉販，其中間利益殆為商人奪取大半。自抗戰軍興，各城市因受空襲之威脅，城市人民紛紛移居農村，而其生活所必需之食糧，薪柴、蔬菜、魚肉等均直接購自農民，換言之，生產者與消費者能直接交易，則先前商人販賣所奪取之大半中間利益，乃為農民收回，加以農村人口大量增加，一切物資之需要突增，使所有農產物價呈現飛躍猛進的漲勢，於是農民之收益有了劃時的增多。

(4) 勞動價值（即工資）的提高，是農村中無產業者的黃金時代。按平時中國的農工工資太低，雖窮年辛苦，而整年所得亦不過二十元至三十元而已，童工則多係「有吃無工」，終年得不到分文，因之無產業勞動者始終陷於貧困，其生活狀況極為悲慘。但在此次戰爭期中，因為後方各項建設之同時進行，勞力之需要亦隨而增加，於是工價日漲，而自由勞動者的收入，每人每日竟能達三元至十元之多，其先前貧困的生活，已漸轉到寬裕的途境了。

(5) 戰爭的封鎖，是隔斷了洋貨侵蝕的來源，多年資本帝國主義者商品傾銷的武

器，竟撞到致命的阻礙。中國本是工業落後的國家，但究工業所以落後的原因，當然是受資本帝國主義者傾銷的壓力，使民族工業無可抬頭，而整個社會已被迫成了世界資本主義的市場，全國人民殆皆淪於被搾取的境遇。但自戰爭爆發後，洋貨因戰爭的封鎖，隔斷了來源，而民族工業乃能逞時而興起，先年供給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一切土產原料，現在亦能自己利用製成物品供自己的消費了。這由原料製成物品的加工利益，亦將在民族工業基礎建立的過程中，漸為國人所收回。

上述之五點，不僅是中國農村由貧困轉為富裕的樞機，且將許多窮鄉僻壤憤為匪盜盤據的區域，能在不到两年的短期間中使之轉亂為治。例如湘西是歷代多匪之區，相傳袁世凱遣兵三十萬進剿，竟因全軍覆沒而失敗，在榆樹灣、安江、公平、羅舊、鷄公界、石門、懷化等地全為匪徒所佔據，每日下午三時，行人過境，必遭搶劫，稍有產業者，因受匪患之威脅，竟不得不棄產業而逃亡，致上述各地之已墾地陷於荒蕪者特多，景象極端冷落。抗戰四十個月中，此等地方匪患逐漸肅清，社會日趨安靖，因之人口飛躍的增加，各項產業均能躍進的發展。不獨湘西如此，還有贛南、閩北、黔東、鄂西以及粵北等地之情形，都與湘西相同，是由亂動轉為平靖，由淒涼變成繁榮。其原因殆皆由於全農民中百分之六的無產者生活得到解決，而此類人群經濟環境之轉變，使我國的農

村社會由亂而治，纔穩定了中央提出的長期抗戰策畧，以堅實吾人抗戰必勝之信念。

但是，農村經濟情況之好轉。並不是農村人口都能得到相等利益。例如糧價上漲，雖是從事耕種的農民都可以得到實惠，然其獲利最鉅者，當推富農與地主。蓋富農與地主收穫較多。財力亦較裕，平時已能專注於屯積居奇事業，況戰時糧價與時間成正比例的上漲，他們更可以屯積居奇為謀取戰時利得的手段，此為富農與地主獲利之最大理由。其次無土地的自由勞動之收益，雖趕不上富農與地主，但因工資不斷的上漲，他們出賣勞力，每日可有三元至十元之收入，並且他們的消費簡單，易於儲蓄，所以他們的財力是有漸入佳境的趨向，最後中小農及佃農之獲利則較少，因為他們所有土地面積狹小，農產之收穫亦無多，尤其是佃農之收穫尚須以半數繳給地主，所餘更無幾，他們雖然可以勞動，但因他們保有狹小面積的土地，不能自由的將勞力出賣，加以他們是定居的農家，對於服兵役與勞役的機會，都多於自由勞動者，若精密的計算，他們可以出賣的剩餘勞力確實有限，所以他們在戰時的收益，是絕對趕不上富農地主及自由勞動者，不過他們的經濟狀況比較平時寬裕而已。

戰時農村好轉，反映出例下列幾個現象；即（一）糧價無止境的上漲（二）富農與地主財力係依幾何級數而增加，（三）流入農村金多而為私人收藏。這三個現象的存在

，使我們在經濟上感覺到有很多困難問題。

(一) 爲什麼農村經濟好轉會使糧價無止境的上漲呢？很多歸罪於商人之屯積操縱。我的看法，這種罪過，不是完全在商人，其根本原因尙在農村。富農與地主的屯積居奇，平時已是一司空見慣，不待贅言。而這戰時就是中小農民亦有屯積緩售的可能。大概中小農民平時因爲財力不足，每到收割之時，因爲償還耕牛種子與質販貨各種舊欠及田賦捐稅交相煎迫之故，雖吃穀亦不得不賤價出售，甚至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剝肉醫瘡，成爲農村的普遍現象。但在茲戰時，情形非平時可比，即中小農民已有若干積蓄，不僅其吃穀不願出售，雖有少數餘糧，亦可待價而沽，於是市面糧食供給不足，糧價自必上漲，此爲我國戰時糧價無法平抑之唯一理由。

(二) 富農與地主之財力依幾何級數的增長，是戰時各地農村的普遍現象。例如黔省黃平之地主王某，年收租穀二千餘担，平時每年收入現穀僅四千餘元，可是去年則收入六萬餘元，又四川江津縣某紳年收租穀四千餘担，平時收入僅七千餘元，而去年竟收入十數萬元。這些富農與地主之收入飛躍的增長，是促成農村土地爲少數人所兼併，此爲將來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一大障礙。

(三) 資金不斷的流入農村，多爲私人收藏，這是由於農村金融制度不健全，和農

民的素習所使然。前者因為新式的金融組織，在農村中根本沒有普遍的發展，農民對之還是異常隔膜。後者由於中國人民儲蓄的習慣，是在收藏現金，這種習慣最風行於農村，往日有硬幣的時期，農民收藏現金的方法，多側重埋藏，法幣通行後則多係裝藏。這種習慣的養成，是因為農民知識落後，不了解如何運用資金所致。

上述之三個問題，第一瓶價上漲是給與了定款收入者生活上之莫大威脅，第三富農與地主財力之增長，雖是將來的社會問題，但是，目前他們所有大量資金不合理的運用，間接亦足影響物價不規則的波動。第三農村資本的退藏，不僅阻害金融的調整，並足以妨礙戰時幣制。故均應設法予以迅速的合理解決，而解決的方法，只有健全農業金融制度，方可收實際效果。

## 第二章 農業金融註說

### 第一節 金融及農業金融概念

人類生活必需財貨，財貨之交換，是以貨幣銀行券，票據，支票等的交換，蓄積，流通，分配，貸借的各種經濟現象為樞紐，而此各種經濟現象，總稱為金融，故金融為財貨

的生產，分配消費中必起的經濟現象，現在的貨幣經濟社會，亦可說必受金融所支配。但是，爲財貨交換手段的貨幣，銀行券，票據等，通謂之資金，質言之，金融是以資金供求爲中心的經濟現象，而研究金融者，足以研究資金供求的各種經濟現象爲主眼。因此金融研究的範圍可分爲（一）爲資金源泉的貨幣製造及其制度，（二）資金之交換，分配，貸借等方法的信用與匯兌，（三）爲金融信用機關的銀行，票據交易所，信用合作社，貯蓄金庫，郵政制度，（四）爲資金供求關係的金融市場（五）金融市場的景氣與不景氣。此五點都是一般金融論者研究的重要眼目。

農業金融是研究農業上資金供求的關係，其研究範圍不如一般金融之廣大，係依農業之立場，將一般金融界所重視的貨幣制度，票據交易制度，匯兌制度，國際金融關係等視爲次要，而就現在農業經營上最重要條件的農業資金之供求，即農業信用及農業信用機關加以深刻的研究。換言之，如何能使農業經營必需資金的供求關係圓滑，視爲最重要問題。但爲達成其農業資金運用之目的，乃以附帶的研究金融市場，貨幣制度，交換制度，銀行制度等爲條件。

雖然，農業資金的來源，不外二途，即（一）一般金融界向農業上投放，（二）農業生產上所得。由此，農業金融是不能離一般金融而孤立，其地位亦受國內金融市場與

世界金融市場所支配。即在任何情形下，農業金融界是與一般金融界發生有無相通，氣息一致的關係，所以一般金融界的各般現象，常影響農業金融界，而一般金融界的諸種原因，常使農業金融界發生大的波動。

例如，一般金融界發生恐慌時，即將波及農業金融界，農家便陷於資金困難。一般金融界金融非常緩慢時，便延及農業金融界亦生金融緩慢現象。一般金融界非常緊迫時，農業金融界的利息與一般金融界的利息常相適合，祇農業金融界特別行使低利，實難辦到。蓋其經營上欲使用資金，不論為借款的利息抑或農家存款的利息，是常受一般金融市場的利息所左右。一般金融市場的利息低下，則農家存款的利息，亦不得不低下了。如此，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界的各種影響，其關係非常密接，兩者居於不可分離的前提下，避免一般金融界對於農業不利的影響，而運用有利的影響。換言之，在如何階段的金融經濟行為下與一般金融界提攜，此乃農業金融真正的理想。

故當實現農業金融的理想時，是必須充分考究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的關係，如何分離，如何提攜。但有時因人為的政策，為求農業者便利所行的計劃，却每使農業者蒙受相反的結果。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利用方法不當，結局易變為銀行儲蓄部的作用。所以依如何階級的金融機關，締結此兩金融界的關係，方稱妥當，在農業金融的理想上

，實爲極重要問題。如德國的信用合作之中央集權主義，是將中下級農業金融機關，悉置於農業金融的內部，以上級的中央農業機關，與一般金融界發生交易關係，爲最合理想，茲分述其理由如次；

## 第二節 農民在一般金融界的地位

大概農業金融對象的農民與其他金融對象的商工業者，其本來業務的性質不同，而經營方法，收益關係，利益的分配關係等亦異，若認農業金融界與商工業界個別之自由放任，各人自由競爭的交易，則其資金的調節，利息的高低及信用的限度等，農民常立於弱者地位，將蒙受莫大損失。即農業經營界雖渴需一般金融界供給其資金，惟因其本身吸引資金力量比之商工業者過小，例如其一人之使用資金分量少，金融上的需要極零碎，其生產事業之利潤甚低，加以其資金之需要地雖供給地既遠且分散，致自由經濟社會的今日，農業界吸收資金的分量甚小，反之商工業金融界吸收農民的零碎資金力量却頗強大。

在農業經營上農民的收入，除經常消費外，有時亦有相當剩餘資金，這是吾人敢斷言的，惟其剩餘資金，多依各種方式流入都市。蓋在農業金融市場與都市金融市場的關

係上，都市的金融市場常有一種壓力，壓迫農村金融市場的資金，依公債、債券、存款、公租公課，消費或地租等形式漸向都市流動，一旦集中都市的農村資金，因為從來農村吸引資金力量的微弱，便不容易回歸農村。今欲改善此種缺陷，使農業金融真成爲合致其特徵的金融方式，則必須解決農業金融如何聯絡的重要問題，而圓滑的溝通其間資金供求關係。

蓋自十七世紀末葉英格蘭銀行成立後，世界各國均努力於銀行業務之發展。至十九世紀因大商工業的勃興，於是銀行與商工業便造成相互不可分離的關係。大商工業從銀行得到信用的保證，經營更大規模的生產計劃，更大規模的交易，其取得的餘蓄資金，復貯存於銀行，銀行更蒐集其存款輾轉通融於各企業者間。加之銀行間的交易手續簡單，依票據支票等支付証書，於極短期間能授與必要的信用，但其交易不接受如出地的不動產（因其難換爲金錢）爲担保，其所接受之担保，則爲可以代替現金的有價證券，且其交易重重，對於商工業之有信用者，則以單純的手續便可融通資金，而其融通資金的泉源，則爲其所吸收的存款。銀行之營業目的專在營利，對於商工業者實爲極富的金融機關，但對於農民零碎的信用，則頗不適宜。其理由如次；（一）在都市中發達的銀行，其事務所多設於都市，對於都市中有信用的商工業者，是居於融通資金極便利的地位，

對於鄉村僻壤小農業者信用的調查，頗感困難，因之對其信用不明，多不予以資金之融通。(二)實際上爲着貸借零碎的資金於農村僻隅設置支店，徒增經費，殆不能收獲利益。縱欲對農民貸與小額資金，而農民除以田地爲抵押，幾別無担保，即使接受田地爲担保，而農民所有田地，多在五畝以下，殊不堪煩擾。(三)以存款爲貸於資源的銀行，是不能行長期抵押放款，如此從來都會設有營業所的營利銀行，使爲直接的農業信用機關亦不適宜。由此數點，可知此等營利銀行，可說在一般金融界爲極重要的金融機關，亦是商工業者的信用機關，而對農業者則非直接的信用機關，故世界各國銀行雖非常發達，其對於農業者皆未能授與便利的信用，而在信用交易上只是吸收農民的零碎資金。在銀行業務極發達的美利堅，英吉利，德意志等國，直到最近，農村中仍有所謂商店信用的風行。卽農民因爲一時的需用資金，其十之八九，因不能向銀行借款，則向商人告貸，而商人中之糧食商或家畜商多喜對農民放款，若農民願意經此等商人之手出賣食糧，則此等商人，更樂意先期貸款，其利率高者爲六分，低者亦較銀行之貼現利率高至二分或三分，有時竟先扣除一年的利息，至出賣食糧時更從中畧取二分的中間人手續費。商人傾購食糧，常於食糧交易市價低落的時期，使農民之收益，受到種種損失，小地主因此等債務所累，每陷於極貧困狀態，待其債務增加到某程度，債權人則要求小地主以

不動產作抵押。至此時則先前之對人信用遂變為對物信用。但其不能償還債務時，債權人則強制其拍賣抵押的不動產，而此債權者通常便是拍賣場中的買主。此種情形，不僅英美德等國如是，在我國的農村尤為吾人所習見。今欲使農民免除商店信用和個人信用的榨取、而擺脫弱者的地位，轉立於自由的立場上運用農業資金，才是改善農業金融的理想。

### 第三節 農業資金的流通性

農業收益的過程，比之商業較為緩慢，且依農民的素習及其居住地遠離金融機關的關係上，則充當農業生產的流通資金，自金融機關到農民手中投於生產，再由農民歸還原金融機關的流通速度，比較商工業者間的資金流通速度，則非常緩慢。大概農業經營資金，是用於購買種子，肥料等，須經過長期間始有收益。而商工業者間多於交易當時結算貨價；其資金之流通常以票據或支票行之，縱有時使用現款，亦往往從金融機關提出，使用以支付貨價，而購進之貨物，即可求售，售貨之價款，復歸還金融機關，故其資金之流通性極速。

農業資金不只是流通緩慢，且死藏之期間亦多。所謂資金之死藏，是指手邊遊資負

使利用而收存箱底或窖藏地下之情形。這資金死藏的原因，固然是由於農民歷來的習慣行爲，亦是農村金融機關缺乏的結果。我國爲農業國，農民佔全人口四分之三，若估計全國農民剩餘的死藏資金爲數定然很多。今欲改善農業的金融方策，是必須防止農民所有資金的死藏，並設法利用之。其方法應於農村中組織信用合作社及販賣購買合作社，以合作社爲基幹，組織地方聯合會，聯合會與合作社均加入中央合作金庫。農民組織的金融機關分此三階段，農民之收入，概由合作社代領，合作社代領農民之收入時，不直接收入現款，而現款以存放聯合會或中央合作金庫爲原則。

即當販賣農產物時，合作社將各社員出售的農產物蒐集共同販賣，聯合會更蒐集加盟的共同販賣。將販賣所得的價款貯存中央合作金庫或聯合會，視農民生活上之所需接時撥給，再如農業金融經營資金的支出，亦不任農民向合作社提取現款，統由合作社或聯合會或中央合作金庫代付，依不使農民經手現款的方法，便可防止其資金的死藏，並可促進其資金流通的速度，此實爲農業金融的理想。

雖然，目前我國農民的信用及道德程度，欲完備如上述相互金融的系統組織，固難如意辦到，但其統制範圍，若能以合作社社員爲對象，亦可促進一部分農業資金流通速度，及動員一部分農民的資金，運用到農業經營方面，其所與農業上之利益，定然很大。

#### 第四節 農業資金週轉的期間性

依農業之性質言：投下農業資金的收回，是須經過相當期間，原則上比商工業資金的收回期間恒長。但此原則是对流動資金而言，至於固定資金的收回，在商工業界亦常需要相當長的期間，即就中期，短期的資金考察，其資金的收回期間，是農業較長於商工業，由此農業信用的期限，應與商工業信用的期限不同。

如農業界購買田地，開墾荒地，改良土地，整理耕地及投於土木事業的資金，係賴土地的收益逐漸收回，故非經過長期間不可。但是，商工業界的固定資本，其收回期間，亦有與農業資本相同，須經過長時年月者。例如商店房屋之建築所需資金是商業上固定資本，工業如房廠之建造，機械之購置所需資金是工業上的固定資本，而此等固定資本的收回，均須時甚長。故就固定資本言，其收回期間，農業與工商業是無顯著的差別，而資金收回的長短問題，主要的是在流動資本方面。即在農業界的流通信用較之商工業界，其資金收回期間恒長。蓋商工業界普通購進商品或原料，出售或加工製品，常不出一個月便可取回資金，又批發商與零售商的交易時，資金的週轉更速，例如米的零售商月初向批發商進米，至月末便可將米出售而償還其全部資金。又如批發商一方接受定貨

，另一方面向生產者進貨，其資金之收回，只須一轉手之間，計其期間僅需二三日，稍延亦不過一個月，最長期間決不出六個月。在農業上一個月內收回資金的事業，是全然沒有，如年年農作的收穫至少需六個月期間，養蠶業的資金週轉，雖為期較短亦需一個月以上。故學者論農業界資金的收回非經過長期間不可。

其次農業金融界資金的供求關係，亦與商工業界很多不同。既農業資金之供求，依時期而有繁閑之差別。固然商工業界由一企業看來，其資金的需要亦依時期而不同。例如紡織業常囤積棉花時季，必須多額資金，然經過此時季後，便無需資金。如製絲業自春季至夏季為購買蠶繭時季，是需要很多資金，但過此時期除需要工資，機械的運轉費及裝送費等外，殆別無所需矣。由商工業界全面考察，因各種事業不同，其資金之需要程度常可平衡。在農業金融界，則不能如商工各種事業狀態調節資金之供求關係，其資金之需要程度，常堆積於某一時期，如耕種養蠶，其業務是在春秋二季，至冬季在全然休止，蓋農業為氣候所支配，全國的農家，皆在同一時期購買肥料，同一時期除草，同一時季收穫，同一時季出賣農產物，其資金的供求，在農業金融是有同一的傾向，故只依農業金融界，而調節供求關係，是很困難的，蓋農村資金因季節之不同，而時或過多，時或不足；須與一般金融界發生有無相通的關係，才能調節其供求。因之農業金融界

特別是短期中期的經營資金，必須統括於中央農業金融機關，而中央農業金融機關與一般金融市場取得聯絡，才可發生圓滑的調節效用。

### 第五節 農業資金的地方性及其供求分量

農業金融界不僅因季節而有資金供求不均衡的現象，即是因地方的不同，亦有資金的過與不足，其供求關係不能平均的現象。換言之，農業者間的全部資金，雖有相當裕餘，但以一地方的餘裕資金供給資金不足的地方，是非常困難的。例如日本的農業金融界，則常有此現象。

日本的信用合作社，一社平均存款過剩的地方竟達三十九萬圓以上，而存款甚少的地方一社不足九千圓。據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於昭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其全國三千代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調查的結果。存款多的地方如滋賀、山口、大阪、香川、京都、福岡、兵庫、愛知、靜岡、高知等十府縣，其存款額均超過其貸款額，而存款少的地方如沖繩、宮城、福島、大分、青森、熊本、岩手、神奈川、秋田、山梨等十府縣中，存款額較貸款額多的，祇神奈川一縣，其他各縣貸款額均超過存款額，且神奈川縣之存款超過貸款部分，僅為五百六十元，而上述之滋賀縣的存款超過貸款的部分，竟達一六四

。二九三元。

依此看來，常有很多餘裕資金的農村，亦有極缺乏資金的農村，爲吾人不可否認的事實。欲調節此等地方資金的過與不足和上節說明季節資金的過與不足，是農業金融上重要的事項。

其次，農業金融界資金的供求關係，依一農家言，其款額是極爲零碎，比之商工業者的大資本，其額面實不足道。一農家資金的供求額甚小，而銀行界常不願以其零碎煩瑣的交易爲對象，致農人有剩餘資金時無法存貯，需要資金時亦無法向銀行告貸，於是其存款與貸款，悉以私人關係爲中心，而一般有見識之豪劣，則運用農民的餘裕資金，發揮其漁利的魔手，高利盤剝，吸盡了農民的血汗，使農民始終居於經濟的劣等地位。今欲改善農民之經濟環境，必須依農業相互信用的系統，將農業金融界各個零碎的金融交易，統一於中央合作金庫，使成集合信用。換言之，以其單獨交易，於相互組織的合作社內部行之，對外部交易，則以集合的信用行之，如此使交易條件合理化，農民在資金的運用上，自可得到公平。

## 第六節 農業信用的穩定性及農業資金的流通方法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普通銀行對農業信用放款，多持冷淡態度，這在其業務上吾認為是一大缺點，何以呢？因為農業很少有投機性，以農民為對象的農業信用，比以商工業者為對象的商工業信用，其危險性較少之故。就其業務的性質上考察，工業生產常有生產必需品以外商品的情形，且其生產分量常易陷於過剩，不僅國內生產過剩，有時海外的過剩生產品，尙輸入國內實行傾銷。因之以工廠財團為担保授與信用，當時雖可估計其有十足的利益，但經過一定年限，其工業本身發生變動，生產品全然失去銷路，每有破產之虞。又製造同類商品的其他工廠，若有新的生產工具發明，以較先前低廉的生產費製造同類的商品時，使用舊工具製造同類的商品的工廠，其利益必然被奪。又如商業販賣一定的商品供給一市場，若突然發現其他競爭者，則其利益必然失去。由此對商工業授與信用，只調查其當時工廠狀態或商業上的信用程度，是不能保証無危險的，尤其是長期信用的危險性甚大。縱然是短期信用，在商工業界，依其製品之種類，商業之性質，亦不能說定然沒有危險。反之，農業之主要業務，是生產人類生活必需品的食糧，其利益雖有限，但其產物是有一定的銷路，有一定的收入，故比商工業各方面的危險性較少。農業中亦有食糧以外的農產，尤其是工業原料的農產，自有近似工業生產的傾向。例如養蠶及染料及輸出品的小豆類及桐油等。是依內地或海外的銷路與商情而生價格之騰落，或其需要分量有增

減的情形，故從事工業原料生產的農業，其利益時或大，時或小，時或有損失。此等農業生產不如食糧生產的農業安全，多少有危險性，因之農業信用的授與以糧食爲主要生產的農業者，既有穩定的保護，便應當減低其利息。特別是長期信用，對於農產收穫，雖有時遭遇災害，但其各年平均的收益，結局是有清償債務的可能。以農田爲擔保貸款時，雖中途常發生農田所有權轉移的情形，只要有抵押權的約定，決不會有大損失的。所以農田抵押信用與工廠財團抵押信用經過長期比較，是前者較後者安全，且危險性甚少。農業信用因此特徵，其利息應當減低，並應行長期貸款。農業上的養蠶及其他工業原料的生產者，因稍有危險性，對之貸款利息，可畧爲提高，但是此等生產物，多爲衣服之原料，必有一定需要，必有一定銷路，大體上亦比較商工業信用安全。再依借款者的環境等，農業信用亦較商工業信用安全。即農業者以土地爲其業務的主要對象，必永住於農村，在其親隣的關係上，是不容易離開土地，且其業務亦不容易廢止或變更，故授與信用雖經過長時期，結局是會償還的，此點比之都市中零售商等。則有非常的差別。

農業金融界的資金流通方法，在形式上具有證書信用、口約信用。以擔保論，則有保證人信用，典質信用和不動產抵押信用等，但商工金融界的資金流通方法，則利用支

票，要據公司債券等爲最多。以擔保論，除不動產抵押外，則採用有價證券的押款等極簡易方法。

支票，要據等資金融通方法，不僅很簡易，其讓渡及訴訟上手續亦簡單，印花稅等亦能減輕。再以起債時的担保品而論，農民除土地家宅及以農產托倉庫保管所獲的倉庫券爲擔保外，而以農具、家畜及未收穫的農作物爲担保的情形，在我國目前的金融狀況下，是絕對不可能。縱有可融通的地方，但都是願受高利貸剝削得來的。如意大利的農作物担保，德意志之佃農的農產物或土地改良的担保，美利堅之農業證券的貼現等金融方法，在我國的農業金融界是完全談不到。即或可以融通，則其所有權必因之轉移。然商工業金融界，因商工本身的經營設備等財產爲股份公司所有，股東之股份註明於股票上，持有股票者以其股票爲擔保，便可自由的獲得資金。又公司的負債。對債權人提供債權時，則最初的債權人，不願長期貸與公司時，便可出賣其債券而換得資金。在商工業金融界，最有力而最普遍的擔保品，即爲股票及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此外商工業者將財貨托第三者保管時所取之保管證書，亦可與有價證券同樣爲担保品，如倉庫業者發行之庫存證券與質證券等是也。又轉運業者發行的貨物證書亦得爲信用之工具，其他人壽保險證書，火災保險證書均有同樣的效用。蓋火災保險證書帶有家宅的抵押權，人壽保

險證書是爲增加對人信用担保的手段。在如此的商工業金融市場中，上述的一切證件，均爲信用之工具，且能極簡易的使用。獨農業信用則不能採用此方法，故農業信用的工具。只限於農田的典質或抵押及農倉保管米或麥的證書。蓋農業界特別是零散的農家，欲使用如商工業者便利的信用方法，確乎是難如登天。今日農業金融的理想，是要依農業者互相組織的信用機關，或其他方法，俾於金融上亦能如商工業界使用各種信用工具，以達資金圓滑流通之目的，則農業對於生產資本之獲得，自可減少如先前之很多困難。現爲研究如何改善農業金融，特將各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及其運用狀況，畧述於后。

## 第三章 德國的農業金融

### 第一節 概述

十八世紀以前，是德國農民的不自由時代，農民佃地而耕，賴地主維持其極簡陋的生活，當時農業亦爲粗放經營，殆不需要農業資金。然其後農民被解放，實行土地自由買賣，農業界乃有資金之需要，又因各種科學應用到農業，首行土地改良，發生不動產信用的供給問題，次圖增加農產，便有肥料及種籽信用的供給問題，再次爲提高農民之

收入，而有農產物販賣的資金供給問題。

德國的農業金融，是以不動產金融問題發生最早，即因七年戰爭，貴族地主失其土地與財產，尚須負擔戰費，陷於非常困境，乃於一千七百七十年設立地主的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以救濟貴族與地主之困厄，又於千八百五十年組織地租銀行，希以免除農民在封建制度下的土地負擔。隨後公立或公共的銀行漸趨發達，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便制定了一統一的不動產銀行法。

對人信用問題，是在不動產信用問題後發生的，即千八百四十年左右有雷發巽(Schulze)提倡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完成了雷發巽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系統，又許爾志(Schulze)則以都市手工業者為中心組成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即都市的信用合作)。但當時農村信用合作外的一般對人信用，是以商店信用最占勢力，此等商店信用，則多高利盤剝，農民苦之，而信用合作運動，乃為改善此不完全的對人信用而發起，更為澈底的改革起見，又設立對人信用本位的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

德國的農家負債，在第一次歐戰前，已達相當數額，故關於農民債務之整理，已為農業金融上重大問題。依一八八三年及一八九六年之官方調查，農家負債增加甚多。又一九〇三乃至一九一〇年的八年間，不動產信用款額逐漸增為四十八億四千萬馬克，每

年平均增加五億五千七百萬馬克。又一九一一年以後的狀況，不動產抵當登記款額亦增加很多，即一九一三年爲七億八千七百萬馬克，但於一九二二年竟設定三百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馬克。待改爲登記馬克後至一九二七年，其不動產抵當亦達四十億登記馬克。

德國的農業金融機關，其種類極多。例如國立或公立金融機關，有地主的土地信用合作，地租銀行，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聯邦土地改良銀行，公立不動產銀行，聯邦銀行，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等，又公立儲蓄金庫，亦可視爲一種農業金融機關。此外爲着內地移民於各州設土地協會，以公益爲目的，發展地方金融，更以農業金融爲目的組織各種公益的金融機關。例如農業銀行(Bank für Landwirtschaft)德意志農民銀行(Deutscher Bauernbank A.G.)、德意志蘭賂曼銀行(Deutscher Ländmannbank A.G.)等，均爲各種農業團體組織的附屬機關，其業務尙不十分發達。其公立土地金融機關的發達，是起因於德國的經濟政策，即一七〇〇年以來，德國的經濟政策與英吉利及其他諸國的自由政策不同，而依其極端的國家主義，社會政策主義進展的。最初地主的土地信用合作之發達，是由於救濟貴族地主的困厄，地租銀行的發達，目的在解放農民，免除其土地負擔，均曾發生相當效果。最後成立的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是國家非常時期政策中計劃的常設機關，所以德國公立的土地信用機關種類雖多，但均有其成立的原因。

德國各種公立農業金融機關，尚發行土地抵當債券代替現款，或代現款支付土地抵當債券，均有研究之價值。例如，昔日之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債券，交付債務人，地主土地信用合作社亦發行土地抵當債券交付借款者，又戰後通貨膨脹時代設立的地租銀行，竟發行地租馬克，其他聯邦立及州立銀行，均發行很多土地抵當債券。德國的農業金融機關，以債券使土地資金化，是較其他國家為進步。

第一次歐戰當時，德國的農村金融機關，特別是信用合作社，一時因須支付多額現款，殊感困難，但因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活動，乃漸穩定。接近前線地方的農家，其所持有價物品，為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保管，合作中央金庫與戰時穀物公司提攜，將支付農民的現款，直接交與中央金庫，避免現款的授受，以期農村金融的靈活。又因戰爭的進行，農產物漲價，農業者漸趨小康，再因戰爭期中，耕地整理，建築等工程陷於不能狀態，不需要大量資金，後以農具肥料及農業勞力的提供等備受限制，此方面之資金需要亦少，於是農民在農業金融上比較減少很多困難。因之，農家漸歸富裕，不僅完成戰爭中的農業義務，其餘裕資金尚依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之介紹，承購了很多戰時公債。即由中央金庫之介紹，農村信用合作社承購公債實達三十六億八千九百萬馬克。戰爭停止後，資金流入農村尚有相當時期未見休止，故農民能以其資金填補戰爭中所蒙之各

種損失，歸落到平時的農業計劃。

戰爭停止後，德國的農業金融，雖未感着很大的困難，但後通貨價值暴落，所與農業金融上的打擊却甚大；待地租馬克登記馬克出現，信用合作中央金庫更陷於極困難的地位，蓋因其從來所有資產中的紙幣，竟無何等價值，其資金必須重行創造之故。

歐戰後德國農業金融上之問題值得注意者，即土地資本之比率較經營資本的比率減少。戰前土地房舍資本占五分之四，家畜肥料等經營資本占五分之一。但戰後則經營資本增加，農業變為更集約的耕種。就戰前普魯士國有地農場計算，一公頃的經營費為四〇〇——六五〇馬克，但一九二一年同一價格的一公頃農地，則須一、〇〇〇——一、五〇〇馬克，如此情形，故農業金融界的對人信用，益見增加，而其農業金融問題亦日漸複雜。

在農業金融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加以政府的通貨安定政策，整理新發行的地租馬克，加重了農民的很多負擔。為突破此難關，政府一方利用整理地租馬克所生的資金，他方以國家的信用借入外國的低廉資金，於一九二五年設立一中央農業銀行，此銀行擁有五億馬克的資本，以農業有關係的中央不動產金融機關為主要交易對象，其次如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對人信用農業金融機關亦可與之交易。為着調整農業金融特設農業中央銀

行，此為德國所獨創，由此可知戰後德國的農業金融問題如何嚴重了。

### 第二節 德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德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初為國立公立或為非營利團體所組織，後經國立公立或非營利團體認可，更設立營利的不動產銀行，至最後乃設立如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的國立中央金融機關，總之，農業金融機關中不動產金融機關，是始終一貫的國立公立主義。茲就德國國立公立私立相互組織等各種不動產信用機關表示如左。

受統制的 不動產信 用機關	國立機關 邦立 或 公立 州立 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地租銀行</li> <li>(二) 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li> <li>(三) 聯邦土地改良銀行</li> <li>(四) 聯邦信用金庫</li> <li>(五) 聯邦銀行</li> <li>(六) 公立儲蓄金庫</li> <li>(七) 地主土地信用合作社</li> </ul>
---------------------	-----------------------------------	--

未受統制的不動產信用機關	信用合作社及特殊公司	(八) 信用合作社
		(九) 股份公司不動產抵當銀行
未受統制的不動產信用機關		(十) 商店信用
		(十一) 個人信用
		(十二) 保險公司
		(十三) 普通銀行

德國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如右表所示，大體可分為兩個系統即（一）受統制在一定制度下已經改善的公共的或公益的信用機關，或基於許可制度受一定限制的機關，（二）未受統制依營利之目的得自由行動的純然營業機關。此二種機關中，受統制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又可別為公共的或公益的機關與營利銀行二種。

未受統制的不動產信用，於一九〇〇年代之初，尙占相當勢力，隨後農業制度漸次發達，各種信用機關特別是依信用合作的對人信用，極端發達，而未受統制的不動產信用，則漸失其依据。

至於各金融機關在農業金融上之機能，是以地租銀行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州或

公共團體設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等，非為營利的農地貸款，遠多於股份公司不動產抵當銀行的貸放額，特別是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專對農地放款。茲將第一次歐戰前與戰後的放款額作一簡單比較。

即戰前土地抵當貸款為百六十八億一千六百萬馬克，其中農地放款為五十二億百萬元，約占百分之三〇·九，然於戰後通貨暴落時代，總貸款額減為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但農地放款的比例却增加，如一九二三年占總貸款額百分之六四·四，一九二四年總貸款額為六億二千二百萬元，其中農地放款達百分之六六·一，一九二七年總貸款額為四十七億三千萬登記馬克，其中農地放款占百分之四四。即在通貨不安定期間，市街地放款減少，通貨安定時，則市街地放款增加，此點頗值得注意。茲將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機能分述於后。

(一) 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

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 (Land-ehaft) 設立之原因及動機，是七年戰爭當時，貴族地主負擔戰費並因戰爭之損失遭遇極大困難，為救濟貴族地主，乃設立此種金融機關。惟此金融機關為相互的合作社，在法律上之性質，是有公法上自治能力的團體，完全不處理普通的金融業務，其目的在承受加入者之土地抵當權，發行土地債券，交付土地

所有者，使之間接獲得信用。此種土地債券，亦稱抵當債券。

抵當債券，是承受社員提供之農地抵當權而發行的，故債券總額不能超過全體抵當價額。最初舊式地主的土地信用合作社，是承受各個抵當權交付各個債券，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後廢止了此方法，乃總括提供合作社的抵當權，為其發行債券的總括担保。至其債券發行額，占抵當價額幾分之幾，各地的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各有規定，有為五分之三，有為二分之一，有為三分之二。又對第二抵當亦有另發行抵當債券者，還有對於不能入社者及農民之土地，為着授與信用亦發行債券者。抵當債券發行的形式，舊土地抵當信用合作與新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各不相同。即舊社對抵當債券，各社員負有連帶責任，即成立全社員（土地所有者）總體的保証。凡為社員不論有無借款，須以其提供的土地為總括保証。但新式的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則不能有集體保証，即個個抵當債券之保証由個個抵當權分別承担，此外設定特別保証基金及保証準備金以為債務償還資金及在一定範圍內補助社員的支付。因之抵當債券的保証，依其發行的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之新舊而不同，其市價亦依新舊而生差異。關於設定抵當權土地的評價，則派遣精通地方農事的職員先行調查，更以精通地方農業的專任評價委員，組織委員會決定之，對於貸放款額，須經合作社理事會的承允。評價方法，有依據收益價格者，有

直接評價者，有依據地租之收益率者三種。

最新放款，限於土地評價額的二分之一，隨後普通定為三分之二。但依一九〇六年之法律，貸主獲得確實之保證時，亦可借到六分之五。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借款，其債券須以第一抵當履行登記。

貸放原則，是以抵當債務的額而價格：交付債券與借款的社員。若債券的市場價格較額而價格高時，合作社則交付相當其額而價額的現款以代抵當債券，其債券由合作社出售，以其利益為合作社之基金。合作社的貸放，普通在抵當債券的發行前不交付。但其貸放交涉順利進行時，有以合作社之基金提前貸放的。若以債券領取借款的情形下，其市場高價格低於額而價格時很多合作社則貸付其差額，惟此差額之貸付，亦有一定的最高限度。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發達，為便出售抵當債券及對於不動產之借入，漸與銀行或特殊的信用合作社取得聯絡，以利其業務之進行，後更自設銀行，以圖開展。

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對於借款之償還，不是一次還清，而採用分期償還的方法。此種方法最初因反對者甚多，僅局部的行使，於一九三〇年後始普遍的採用此方法。但債務入於本金利息之外，尚有納付一定金額為合作社經費之義務。又其抵當財產毀

損，家畜數減少，房舍未附保險等，使抵當價值減退時，則可通知分其返還貸款。

債務人不支付其借入的資金利子或不返還借入的本金時，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無須通知或經裁判上的手續，即可扣押其設定抵當權的不動產，實行強制經營或強制出賣。當實施其強制權時，亦無須經過判決。

抵當債券的利率，各合作社各不相同，但概括之，是有高率債券漸換為低率債券的傾向。即最如利率為五%自一八〇七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最高為四%最低為三%。普通為三%三分之一。

德國的公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在農業金融上有如何活動，及得到如何效果，觀其發行抵當債券的流通額，其設立抵當財產的種類，依此整理或償還農家的舊債額及其抵當財產的大小等，便可明瞭。

就普魯士二十一個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其設立後抵當債券的發行額，於一七七〇年僅西列加的合作社發行六萬六千馬克，一七八〇年發行三千六百馬克，一八八〇年發行一億一千八百萬馬克，一八八〇年發行十二億四千馬克，一九〇〇年發行二十億八千二百萬馬克，一九一三年發行三十二億八千五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達到三十五億馬克，一九二〇年畧減為三十二億五千五百萬馬克，又中央合作社於一九二〇年約

發行五億五千二百萬馬克債券。

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對於農地貸出的資金，觀上述抵當債券的流通額，便可知道。但其貸出資金，以何種農地為主，對於中小農地主發生效果如何，其數字各合作社各不相同，頗難正確說明。根據一九〇五年普魯士的九個土地抵當合作社之統計，分爲（一）五公頃以上二十公頃以下，（二）二十公頃以上一〇〇公頃以下，（三）一〇〇公頃以上，由此三種類土地觀之，大體小地主利用的絕對數大，但比較其階級所有土地的總數，則大面積土地被利用的比率更大。即五公頃至二〇公頃土地的利用占五二〇公頃——一〇〇公頃土地利用佔二一％，一〇〇公頃以上土地的利用佔六六％。換言之，對於大面積土地之利用佔半數以上。

由此觀之，二公頃以下的土地，全然不發行抵當債券，故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可說是被大地主利用的金融機關。

德國的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創辦以來，今已一百六十三年，除發行抵當債券，便於大面積之農地主獲得資金外，其對於舊債整理上亦有相當效果。關於舊債整理的方法，是將從來私人所負高利，極不規則，完全未改良的舊債，換爲合作社的負債，此種方法自一九〇六年行到一九二〇年。據東普魯士自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二〇年的成績，每年償

還舊債少則百二十九萬馬克，多則二百十九萬馬克，二十年間償還二千萬馬克。

## 二、德國聯邦立州立及其他公共團體立不動產金融機關

德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對於農業上有很大供獻者，除前述之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外，尚有聯邦立州立或縣市鄉鎮立的金融機關，亦有相當效用，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 (一) 聯邦土地改良地租銀行 (Landes Kulturrentenbanken)
- (二) 聯邦不動產信用金庫 (Landes Kredit Kasse)
- (三) 地方不動產銀行 (Landesbanken)
- (四) 公共儲蓄金庫 (Öffentliche Sparkassen)

以上的公共金融機關，皆係聯邦，州或公共團體所設立，乃公法上或公用的設備，與營利私立公司的不動產銀行全然不同，與相互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信用合作社之性質亦異。

(一) 聯邦土地改良地租銀行：土地改良地租銀行為公共信用機關，為着對於產業經濟合作，公共團體及個人的土地所有者實行廣義的土地改良而授與信用，依特別法律被認為國家的機關，且以公共基金而設立。

土地改良地租銀行，因為是公共的信用機關，故其貸放業務，是以公共性質的設備

爲主要目的。即是供給土地改良，小住宅的設置，灌溉，排水，水道，道路，耕地整理，森林改良，塘池的修築等所需之資金，爲求增進此等設施，而作不通知期限的及長期年賦償還的貸款。放款的對手方，主要的是公共團體及合作社，個人亦可請求借款。貸放資金的來源，是賴其所發行的土地改良地租債券，且附四 $\frac{1}{2}$ 分之二的利率，隔六個月償還一次，債券額面，定於一〇馬克乃至一〇〇馬克之間。貸出之資金，有爲現款有爲地租債券。其償還時地租債券與現款亦聽債務人自擇。

土地改良地租銀行設立以來，至一九二〇年之成績，在德國中部曾收相當效果，在普魯士之效果較少。

(二) 聯邦不動產信用金庫及其他公共不動產銀行，係爲各聯邦州或縣市鄉鎮所設立，其目的在依聯邦州等之保證，對於公共團體或土地所有者，附與長期信用，以謀增進公共之福利。此等信用機關之設置，是在德意志中小聯邦的經濟政策計劃之內。其業務除土地改良等之外，亦注重一般的信用放款。換言之，如抵當放款，對公共團體放款，票據貼現，接受存款等均在權限之內。

聯邦不動產信用金庫設立之動機，最初係以解除對於寺院及其他土地負擔的法律爲依據，但最近此種任務已完全消失。至一九〇三年乃變更組織爲公立土地抵當銀行，而

專對土地改良信用及公共團體放款。此等土地改良銀行由股份公司之觀點，好似普通銀行，但其實質是公立銀行，其目的在整理以農地市街宅地抵當的長期年賦還償信用及小農，小工業者的舊債，其次則對公共團體放款。

聯邦信用金庫，在原則上與資金蒐集方法上，是不發行債券，而於政府保證下，營其儲蓄金庫的業務，並以其存款對於不動產或公共團體放款，故於調節貨幣或資本市場的騰落上亦發生相當效用。如此聯邦信用金庫，以其蒐集的存款，實行不動產放款，更承受其抵當權發行抵當債券，是可以救濟儲蓄金庫共通存款滯滯的危險，又此公共機關為國立信用機關，故與農業團體，農業信用合作社，農業教育者等農民機關是有極密接關係，其次與裁判所稅務局，登記所，公證市場等亦有密接關係。此等因為其利益，但在形式上，是有官僚化的缺點，與相互組織的性質不同。

普魯士各州的公立銀行，殆與獨立國家的金融機關有同樣的自主權，而能有各自獨特的設施。即普魯士聯邦從來有一州救濟金庫一存在，至一八四七年左右，因聯邦債務之合併集成資金，以此資金組成特別基金，但不行普通金融交易，而作土地改良等放款。如此救濟金庫漸居於獨立地位，後更擴張其權限，至一八五〇年遂附與發行州債券之特權。其後依一八七〇年州的規定，州救濟金庫另成爲公共團體，對之附與其救濟基金

，因此，有些地方便成立所謂「地方銀行」，有些地方仍維持地方救濟金庫之名稱，發行州債券，以所獲之資金，供給縣市鄉鎮等公共團體及耕地整理等一般的土地信用。亦有些地方，將儲蓄金庫結合成爲純然的土地信用機關。而來因州一帶的救濟金庫漸進化爲州立銀行。

聯邦不動產信用金庫及州立不動產銀行，其貸款的限度爲不動產價格的二分之一，有時貸放到六〇%，則爲例外。其放款的利率爲三分五厘乃至四分，其發行的債券爲三分五厘乃至三分二厘五毛。此種信用機關在公共目的特別是社會政策上表現出很大的效果，其授與信用的對象，爲中小農階級。

(三) 德意志的儲蓄金庫，最初於一七七一年便有設立者，其業務在接受貧民小產者等的零細存款並爲之保管，在彼此等遭遇困難時，則對之放款或准其提用，以收救助貧民之實效。其最初爲富者階級或諸侯所組織或管理，最近則以公共團體的組織與管理爲原則，其業務有一時期因郵政儲蓄的發達，有縮小之趨勢，但隨後因改善其缺點並組織聯合體，其經營範圍乃日漸擴展。

儲蓄金庫的經營與普通營利銀行不同，固不待言，但其存款亦不一定僅用於農業資金，其大部分存款係利用購買國債。

### 三、德意志地租銀行的發達

德國地租銀行的名稱有三種。(一)一八五〇年代爲解除土地負擔各聯邦所設立者(二)所謂地租銀行，年年支付一定地租爲購買土地設定地租農地(Rentengüter)的中介機關，於一八九一年使一八五〇年的地租銀行復活者(三)以戰後德意志貨幣制度改革之目的，爲着發行地租馬克，於一九二三年設立者。前二者與農業金融有接切關係，後一者則與農業金融無直接關係。茲就前二者分述於次。

(一)爲解除土地負擔的地租銀行：所謂土地負擔(Keillasten)是農民不自由時代存在的制度。當時農民對於地主負着一半類似地租的負擔，以其土地收獲物或賦役，每年提供地主。即當時的地主，爲地主兼領主，不僅收取農民的地租，並基於一種支配權、新增類似租稅負擔的權利。農民此種負擔被稱爲土地負擔，最初的地租銀行即爲解除此負擔而設立。

(二)地租農地法上扶植自耕農的地租銀行；上述的地租銀行於一八一三年首被封閉，至一八九一年對於地租銀行重新立法，即普魯士東部六州當時大農甚多，小農家極少，此等地方乃高唱逐漸分割大地主的土地，以增加中小農業者，乃爲實現創制自耕農之目的，於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地租農地法(Gesetz über Rentengüter)。後因

地租農地法不能達其創制自耕農之目的，不得不設立助成此制的金融機關，於是一八九一年七月七日制定關於獎勵設立地租農地的法律，復活了地租銀行，以助成創設自耕農之事業。此即現時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的地租銀行。

地租銀行如上述，是完全基於特別之法律，因特別目的所設立之國家特別金融機關。故有其主要之特點如次。

(1) 地租銀行，爲着解除土地負擔或購買農地所有權者，對其地主或出賣農地者，交付地租債券爲其負擔解除的代價或土地價格，使土地耕種者或土地購買者每年支付包含本利的一定額地租，以其地租償還債券。

(2) 地租銀行全是國立銀行，別無投資者，不屬任何人所有。

(3) 關於地租銀行之債務，由國家保證。

(4) 設立費，事務費及其他經營費，均由國庫負擔。

(5) 職員受政府任命，行務受農林財務等部監督。

(6) 地租的徵收與國稅相同，雖無抵當權的登記，但地租担保的土地，於償還期限內照規定須有担保。

(7) 地租債券，可爲管理資金、公法人基金及其他公法人之保證金，其償還依抽籤

行之。

(8) 地租銀行，依其運用餘款項收得的利益公積爲準備金，以填補損失，其不足時由國家補償之。

依地租銀行購買農地的方法，即有人欲購買土地或出賣土地時，先使欲賣土地者和欲購土地者之間締結地租農地購買的契約，提出地租農地委員會，農地委員會認爲無支礙時，便爲地租農地之登記。但其地租基於當事者之請求，依地租銀行之仲介，以附與三分五厘地租銀行的地租債券，一時支付其金額，土地出賣者領受土地價額之全部，便與地租銀行不發生關係，而土地購買者，對於地租銀行，化本金與利息爲地租負擔每年償還的義務，如此地租銀行與土地購買者的關係是繼續的。以現款支付地租時，定爲地租的二十五倍以下，以地租債券，附利三分五厘則定地租的二七倍，附利四分時，則定三十三倍三分之一。償還的年限，附利三分五厘者爲六十年六個月，附利四分者爲五十六年一個月。但一九二〇年以後，德國的通貨價值暴落時，地租銀行因經營上之困難，曾採用穀物地租代替金錢地租的。即所謂麥債券是也。

#### 四、德意志的不動產抵當銀行

德意志不動產抵當銀行，是股份公司的組織，其業務在以上地等不動產爲担保而放

款，接受其抵當權發行抵當債券。其放款先以所有金錢為原則，貸出地租債券或抵當債券，則為例外。其發行之債券，則經銀行業者之手，或其他處理有價證券者之手，出賣於市場，惟其放款側重市街宅地，縱有對農地貸放，尚不及市街地貸放十五分之一。

## 第二節 德國農業界的相互信用

###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的三大系統

德國的農業金融界，最初以不動產信用問題為重大，至一八〇〇年末季而對人信用的短期放款，在農業經營資金上亦非常重要。蓋近代德國的農產經營，其經營資本對土地資本之比率，是前者較後者增大，此經營資本供給的方法，則賴於對人信用。而此對人信用機關是以農業相互信用即信用合作社為中心。德國的信用合作，最初有許爾志式及雷發巽式二大系統，最後又有賀斯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組織一大系統，合前二者為三大系統。

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見到一八〇〇年左右德國手工業者，受資本主義下的大工業之壓迫，陷於非常困境，為救濟手工業之困厄，一方對於國家要求財政上之協助，一方主張抑制大工業之發展，此種主張未受國家容納，許氏乃提倡小產者相互扶助，協

力與大工業競爭，後漸主張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收自助互助之實效。許氏系統的信用合作，係以都市小商工業者為對象，其主要的原則如次。

(1) 社員出一定額資金為合作社的資金。  
(2) 認為合作社非慈善團體而是自助的結合。  
(3) 合作社最初採用無限責任的原則，許氏沒後於一八九四年大會中承認有限責任的原則，於一八九六年正式採用有限責任的合作組織。

(4) 出資非退社不得提取。

(5) 社員不受其業務之限制，其區域不限定為一鄉鎮。

(6) 承認出資權的賣買轉讓。

(7) 對於出資有利益的分配。

(8) 合作社的事務由給薪的理事掌管。

(9) 合作社的業務，原則上限於信用事業。

(10) 準備金、公積金、屬於社員的權利。

(11) 合作社的放款限於短期。

(12) 排除中央集權

雷發巽(E. W. Rathjen)於一七五〇年鑒於德國的農業與手工業者同樣遭遇很大困難，其生產物必以不利的條件經中間人之手始可賣出深覺農民終年辛勞竟不能自享其利益，於是雷氏以為救助農民必須提倡農村合作事業，經多年之努力，始完成一獨特的信用合作系統。雷氏本人富有道德的精神與慈善的心情，故其所創設之信用合作社，全非營利的，而是隣人互助的組織，茲畧述其信用合作的原則如次。

(1) 隣人主義(Nachbarschaft)社員以農民為原則。

(2) 社員的資格，只限於其本人有信用的證明，即不僅注重經濟的信用，道德的信用亦為重要條件，僅相知相信者得為社員。

(3) 社員對於社員外的第三者，皆負無限責任，故雷氏系的合作社，可稱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4) 合作社之設立，不以出資為條件。

(5) 不承認利益的分配。

(6) 不承認社員權利的轉讓。

(7) 公積金不劃為社員的財產，而為合作社填補損失的準備，故列為共同的財產。

(8) 成立合作社聯合會採用中央集權主義。

(9) 依據中央集權主義，其組織是非常獨占的萬能的，於信用事業之外，兼營販賣購買等一切農村合作事業。

(10) 在其合作社系統上特設專屬的中央金庫。

(11) 合作社之事務，由社員無報酬的掌管。

(12) 社員向合作社負債，應以生產的收入償付之。

(13) 貸款的期間，較對手工業者放款稍長。

(14) 對於社員，施以教育的訓練。

以上所述許爾志及雷發巽兩氏之信用合作系統，前者偏於都市小工業者放款，可謂都市的信用合作，後者專以農民為對象組織信用合作社，故可謂農村的信用合作。今特就後者畧加敘述。

按雷發巽氏篤信宗教，重視德道，且素居農村，實為隣人相愛主義者，惟其不善舊詞，宣傳力較弱，但其實際的態度，足使人感動，特別是他的信仰，為宣傳合作事業最有力的原動力。最初雷氏所提倡的合作事業，其意義是偏重道德的宗教方面，帶有慈善的性質，而後始採自助互助的立場。

雷氏系統信用合作是根據農村本位主義，結果其合作社數的增加，於收穫時期存款甚多，非收穫時期則感資金不足；在一小區域的合作社，則有資金調節的困難，乃知欲解除此種困難，必須農村本位的合作社，互相聯合，成立其代表機關，使其內部互相融通，調節各合作社間資金的過與不足，因此乃產生雷氏系統的中央聯合機關。再為加強合作社的實力，更計劃農業者的生命保險事業，以與生命保險銀行及生命保險股份公司締結特約，發生相互依存的關係。復次為着供給農業的物資，組織特別公司，並設立購買農業機械及農具的中央機關，以形成雷氏系統合作社的物資供需聯合會。最後雷氏為統一上述三種機關，使各個合作社對此三種中央機關直接加入，且於各地方設立支部，惟不給與獨立的權限，以維持中央集權的方針，雷氏本人則任此等機關的指導者。

雷氏逝世後，德國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一日新制定德意志產業經濟合作法。新法為使信用合作社的中央聯合會與檢查聯合會成為個別的單位，不得不變更雷氏系的中央機關之組織，即中央聯合會有為檢查聯合會的資格，其名稱為 *Generalanwartschaftsamt* und *landliche Genossenschaften für Dentschland* 中央金庫之名稱改為德意志農業的中央貸放金庫 (*Land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 für Dentschland*) 更於一八九七年八月十一日設立德意志購買合作中央聯合會，因未見成效，乃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解散。一八九

九年七月一日實行雷氏合作系統之聯合組織的大改革，以中央銀行的理事監事同時爲中央聯合的理事監事，解散雷發巽公司，將其業務移歸中央銀行新設之物資供給部。自一九〇五年四月至同年十一月各地方設立中央聯合，實行各聯合業務之檢查。更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六日組織雷氏系合作的商交易中央部，又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組織雷氏系合作的物資聯合，將商交易中央部及雷發巽產業合作中央聯合的經濟及交易部合併爲一個中央聯合。更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組織股份公司雷發巽生命保險金庫，而雷氏多年主張供給長期資金的生命保險部乃組織完全，同時組織雷發巽生命保險公司，使保險事業全然獨立，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依中央聯合會之決議，改稱中央金庫爲德意志雷發巽銀行，信用合作以外的經營合作亦使參加，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將雷發巽年金金庫解散，組織年金金庫。如此雷發巽產業合作及其系統，經過幾多的變遷與困難，成爲今日之狀態。卽雷氏系產業合作，依雷氏最新的主義與原則，始終發揮其農村合作的本領，以其一絲不亂的中央集權制度，繼續奮鬥努力到今日。

賀斯系信用合作：以上二大系統的合作成爲德意志信用合作之中樞，雷發巽稱爲農村信用合作之父，許爾志稱爲都市信用合作及庶民銀行之鼻祖，而賀斯(William Haas)系信用合作，都與雷發巽系信用合作並稱爲農村信用合作。賀氏從事農業的信用合作運動

凡四十年，其最初提倡者爲購買合作，卽以共同購買肥料飼料種子等爲目的而設立農村產業合作社，其次從事信用合作運動。賀氏系合作的原則，是折衷採用許爾志系與雷發巽系的原則。茲述其要旨如次。

(1) 不一定排斥出資：賀斯系的信用合作，不像雷發巽那樣極端的排斥出資，亦不似許爾志專重出資主義而是採兩者的折衷辦法。

(2) 不是極端的無限責任主義者：賀斯是依地方之情形和設立者之希望，決定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3) 排斥宗教與經濟混同的雷發巽主義。

(4) 排斥中央集權主義：賀斯排斥雷發巽所主張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而主張依各地方組織聯合會，以運用合作社。

(5) 最初注重事業合作：賀斯最初五年間不使信用合作社加入中央聯合會，但雷發巽逝世後，始承認信用合作社加入。現在加入中央聯合的合作社，却以信用合作社占大部份。卽一九二七年賀斯的聯合會有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個合作社，其中信用合作社占二萬三千十八個合作社。

第二款 增進對人信用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德意志的信用合作及其中央機關，曾經雷發巽、許爾志、賀斯三氏的努力，雖見相當發達，但始終未能充分的成功。蓋雷發巽銀行為相互信用中央機關之代表，但其只為加入合作社謀利益，而德意志產業合作社不能全體參加，為其缺點。因之設立完全的中央金融機關論者益多。於一八九五年之議會中承受設立中央金庫之提議，於同年六月八日提出關於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法律案，經七月三日之議會通過。該案之主要理由有三：（一）德國之大銀行，不適於產業合作金融；（二）德國之中央銀行亦不給與產業合作社之便利；（三）合作界資金的調節，必須要中央金庫。根據上述之理由，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之設立，已達到一般肯定的結論，遂依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設立促進合作的對人信用之中央機關的普魯士法，確定了其組織及權限，茲畧述如左。

（1）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是公的營造物法人。

普魯士中央金庫，最初僅依政府出資成立，故有一種公的營造物的性質，且為公法人最初其職員照官吏待遇。

（2）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資力。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為國立金融機關，其資本額最初為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八九八年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〇九年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馬克，一九一八年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同年更增加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一年決定增加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此時始努力吸收民間的資本。

(3)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不以組織員爲成立要件，故無組織員大會，僅有理事會及評議會。其主持人爲總裁，其總裁及理事由政府任命，因之以總裁及理事組織的理事會，實含有官廳的性質。

(4)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是以與信用合作聯合會的中級信用機關交易爲原則，列舉之如左：

A 有訴訟能力的信用合作聯合會。

B 以促進對人信用爲目的的土地金融合作之貸放金庫。

C 各聯邦各州設立的金融機關。

D 未加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因特別情形（例如種類或區域的關係上）不能由信用合作聯合會獲得信用的合作社得例外的與之交易。

E 公立貯蓄金庫。

因此，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一)依各個合作社調節各個合作社資金的過與不足，

(二)各合作社間無法調節時，則依其聯合會調節之。故其他位實為調節合作社間資金過與不足的全國性的上級金融機關。

(5) 其權限普及德意志全國。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係依普魯士之法律所設立，故其業務與權限能普及全國。

(6)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監督及會計檢查。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監督，由普魯士政府行之，其會計受普魯士政府的會計檢查院檢查，其業務報告書必須提出普魯士議會。

(7)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參加的出資團體，是以農業的信用合作聯合會占多數。觀其一九二四年末之狀態，表示如左。

加入聯合會的種類

聯合會數 議決權

第一種 該當農業的信用合作聯合會者

二九 九七

第二種 該當都市工業的信用合作聯合會者

一七 三一

第三種 其他聯合團體

七 三

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的業務：觀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之設立及沿革，又參

閱其法律第一條之規定，其業務在圖增進中小產業者的對人信用，特別是增進產業合作的對人信用，再觀同金庫設立的農村信用狀態，同金庫法提案當時的說明書及其設立後的交易情形，可說是非常注重增進農業上的對人信用，特別是農村信用合作的對人信用。故其放款期限多為短期，其交易的主要方法如左。

(1) 以信用合作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的責任承受額為限度附與對人信用。

(2) 以穀類、糖、酒精等農產物及有價證券為担保，對於農業者及手工業者附與短期信用。

(3) 為助成償還土地債務而行臨時放款。

(4) 有吸收存款及借款的權限。

(5) 可以吸收之存款及借款買賣有價証券。

(6) 附與信用的形式，是依使用票據，廢止現款交易，即依帳簿決算制度，免除農村放款陳舊的麻煩手續。

(7) 打開專屬交易之途徑，貫徹調節資金過與不足的目的。

中央金庫與參加團體間信用的專屬交易凡二種。(一) 將其過剩資金必供給中央金庫。(二) 關於借款以中央金庫為專屬的對象。

(8) 放款利息，對於專屬交易的信用合作聯合會有特別折扣。

(9) 使信用合作間的金融與一般金融市場充分的聯絡。

(10) 有承認各種附屬業務極廣汎的權限。

#### 第四節 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

第一次歐戰後，德國因通貨價值跌落，在經濟上乃有下述之情事，(一)政府必須講究安定通貨政策；(二)爲償還所負各國之債務，加以戰後農民經濟的困厄，致農民之負擔極重；(三)因戰後之財政及一般經濟的混亂，農民陷於非常的困境，爲着救濟上述之困難，充實農業資金，乃組織一大農業中央銀行，對既設的農業金融機關，附與長期、中期、短期的農業信用。此農業中央銀行即德意志地租銀行信用機關。

農業中央銀行設事務所於柏林，爲純然的國立銀行，另有意思機關決定其經營之方針。此意思機關，係由德意志農事諮詢會，德國土地同盟，德國農民聯合會，德國的農業合作聯合會，雷發羅系合作聯合會，中小農團體各選出二十人議員大會組成之。此大會之權限與合作社大會之權限相同，更由大會的議員中選出議員十一人爲農業者及農業勞動者之代表。復由德意志共和國聯邦會議選定十一人、政府任命二人及議長組成評議

員會，由評議員會選出理事，組織理事會分担日常事務。

農業中央銀行，是以德意志地租銀行清算結果委付的款額，借款，準備金及發行債券等所得的資金爲基金，最初以五億馬克爲標準，其後將利益加入達五億馬克以上時，則提出特別準備，發行債券規定爲資本的六倍，若得共和國聯邦會議的同意，可發行到八倍。

農業中央銀行，爲着充分的供給農業資金，曾向美國舉行四次借款，總計各次借款共達一億三千一百萬美元，惟因所付利息不低，未能貫徹救濟農業之目的。

農業中央銀行之放款業務，不直接對農民放款，而是應既設各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需要，供給各種集合的資金，故由農業金融機關之階級論，農業中央銀行授與之信用，則爲第三次或第四次信用。

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設立後四年間的成績，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其貸出款額如次：（一）土地抵當貸款達八七八·七三一·〇九七·六六登記馬克；（二）農業土着信用，達一二六·五三四·八八七·三〇登記馬克；（三）改良信用達二七·九六四·八八七·三〇登記馬克；（四）對人信用達二七〇·二三〇·四六九·五〇登記馬克。則貸放款額最多者爲不動產抵當信用，對人信用次之，土着信用又次之。

放款利息，在對人信用中，九個月限期者爲八%四分之三，長期分還者A種爲七%二分之二，B種之最高者爲八%。自美國的借款，全部投放不動產抵當信用，故不動產抵當信用的利息亦甚高。總之，德意志農業中央銀行開業後，僅四年便作了十五億馬克交易，其業務專注於農業信用，而農業信用以外則不行交易，故於農業金融界應有相當效果。惟其放款利息不低，實際上農家受惠亦微。

## 第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上的其他問題

### 第一款 舊債整理問題

十九世紀之初，德國之農奴被解放後，而一般以農地担保的負債便逐漸增加。但貴族地主所有土地的負債，於一七〇〇年代終末即成爲很大問題，當時曾設立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爲解決此問題之方策。隨後因土地解放，農業技術進步，又因土地的賣買及承繼等行爲，農地的負債益趨增加。即一八八三年起至一八九六年之間，農家之負債爲土地價額百分之六。但至一九〇二年據調查則爲土地價額百分之二三·九。又其負債之比率，多與其所有土地之大小成正比。而各州負債的情形，在東部多爲大農場，西部則以小農地較多。又一九〇二年在普魯士七二〇·〇六七的農林業土地所有者，對其土地

價額三九·九六〇百萬馬克，便有九十五億五千萬馬克的負債。但對於農地抵當權的設定與解除之差額，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〇年為四十八億四千八十一萬馬克，即每年增加五億五千七百八十七萬馬克。還有在一九一一年後亦年年增加土地抵當負債。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因戰爭關係可視為例外，而一九二二年一年增加三百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馬克。當時學者考察農家負債增加的原因如次：

(1) 土地之買賣或承繼時，較收買價格高評二成乃至三成之虛價，因其高評價格而負債，使所有土地者陷於困難，故負債更多。

(2) 所有者經濟上或習慣上的缺陷，使負債增多。

又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九年的三年間，普魯士政府就農地因負債而拍賣的原因調查約有下述之八項原因。

- (1) 農業不振，其收益減少，致支付困難。
- (2) 因高利負債，負擔加重，致支付困難。
- (3) 不妥當的承繼，即於共同承繼人中，因遺產分配關係而負債或出賣土地。
- (4) 經濟的恐慌及因天災而負債致出賣土地。
- (5) 因家族的意外及疾病而負債致出賣土地。

(6) 因更換職業的關係而出賣土地。

(7) 因在收益價格以上高價購買土地增加負債致出賣土地。

(8) 農業經營者因濫費放蕩，增加負債致出賣土地。

上述八項原因中，以高價購買土地及農業經營者的浪費等居多數，前者占百分之三〇・一至二〇之間，後者占百分之四十左右。

此種情勢，在第一次歐戰前是繼續存在的，特別是農業技術進步，農業經營上必須各種資本，當時因無完備的農業金融機關，致農地的負債逐漸增加。但戰爭期中農產物價格騰貴，且因農業的設施，殆陷於停頓，農家的餘裕金，多購買公債，負債亦未增加。故一九一四年後農家負債增加的比率，漸次減少，至一九一六年負債却有減少的傾向。然一九二〇年左右，通貨價值逐漸下落，致農家之負債復增加。如一九二二年的年間竟增加三百六十三億馬克。

更爲安定通貨依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設立德意志地租銀行的法律及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日的法律，對於農地林地及園藝地，爲安定通貨負擔的價額佔百分之四，約二十億登記馬克，更加利率百分之五，因此更增加農地負債甚多。即一九二三年抵當債券的流通額爲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但至一九二七年竟達五十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登記馬克。

又一九二三年以後不動產抵當設定額增加之情形，計至一九二七年都市與農村共爲四十億馬克。此外公共團體債券，達十八億七千萬登記馬克。如此德意志的農地負債於通貨安定後增加頗速。

當時德國農民的負債，據克拉氏之估計，不動產抵當負債三十億馬克，對人信用負債四十億馬克，因價值提高的負債三十億乃至四十億馬克，以上合計爲百億乃至百十億馬克。

再據倍克曼教授之估計，對於戰前農業的負債，除百四十五億馬克對物信用外，尙有六十億馬克對人信用的負債，合計二百零五億，又據阿度洛克之估計，戰前農家的負債普魯士爲百二十億馬克，全部德意志爲百六十億馬克，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償還三十億馬克，一九二四年六月的舊債爲百三十億馬克。以之換爲登記馬克時爲四十億馬克。地租銀行證券中屬於農民負擔者二十億馬克。担保債券負債五億四千六百萬馬克，合計百億馬克。

假定德意志農民負債爲百億馬克，則每年農家利息的負擔亦甚重。故此舊債償還，實爲農業金融上的重大問題。

德意志整理農地舊債及防止負債增加的方法，除間接的設施外，其具體方策約如次

：(一)依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的方法(二)利用生命保險的方法(三)以法律限制農地負債的方法(四)移居地方的小農地固定法(五)利用信用合作的方法(六)依家產制度不使農地起債的方法。

(一)依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的方法：此方法是依發行土地債券，對土地所有者附與信用，償還舊債的方法，則以既存相當負債的土地提供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對其負債的土地依後立抵當發行其六分之五或例外的發行六分之六的債券，以之代替舊債交付債權者，債務者於十年以內按年付給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若無國家及其他機關供給特別低利資金時，則以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全體連帶責任保證償還。

(二)利用生命保險的方法：主張利用生命保險金償還農地的舊債的，曾始於一八五六年。即恩格爾(E. S. Engel)在一八六二年的農業經濟學會發表其意見，主張「以生命保險金支付舊債固屬可能，但農地負債之償還與生命保險的貯金，兩者一時支付，則甚困難」。又希特(Helix Tech)主張：以「生命保險金償還農地之負債，是依其須償還的負債額，於生命保險時成立契約，以其保險費按年償還舊債，如此舊債的本金年年減少，因之其生命保險金不妨年年減少，若被保險者中途死亡時，殘餘的舊債以保險金支付，故可完全整理舊債，即因農家戶主的死亡，舊債便完全清理。」

此說在德意志農業會議所經二年之研究，認為對於農家實行困難。於是採用其他形式利用生命保險的方法。即在東普魯士土地信用合作社自營生命保險，土地信用合作社自身講求對於土地所有者貸付一定資金的方法，但其保險費不遞減，在保險部以接受償還其負債為條件。又其保險契約不僅適用於本人死亡的情形，而達於一定年限養老保險的情形下亦適用之。一般認為此種方法容易採用，遂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政府承認，允許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經營生命保險，至一九二〇年此種生命保險計有十二個單位，所償還農地負債之金額達二七·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負債限制法：以法律限制農地負債額的主張，曾經一八九八年中央信用委員會決議，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日公布為普魯士之法律。依此法律，對於自己所有之農地，履行不負一定限度以上債務之登記，超越此限度以上之不動產抵當，則為無效。為此限制之目的，若債務者履行不負一定金額以上債務之登記，以其限制負債的土地，抵當於土地信用合作社等信用機關時，因其信用充分，可得低利借款。

移居地方的小農地固定法：即在移居者依通知信用負有高利貸之債務時，則依公的信用機關變更為不通知長期按年償還的債務。因此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設立德意志中產階級金庫，又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德意志農民銀行，兩者皆為公共信用機

關出資助成的。

中產階級金庫至一九一三年止固定六·〇七二小農家之面積爲一〇三·六〇〇公頃，又農民銀行至一九一四年止固定四·五一〇農家之面積爲一〇二·五一六公頃，還有依一九〇八年的內地移居法，在處理移居業務委員會中，亦施行移居者之農地固定方案。運用信用合作社的剩餘金整理舊債的方法；依信用合作社實行舊債償還之整理，是始於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使其所屬之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實行舊債償還之整理，合作社以其集合的存款充當整理資金，在付還存款感覺資金不足時，則由信用合作聯合會或中央金庫借款，漸次整理社員之舊債。

家產制度：僅依國家之助成而制定自耕農之情形下利用之。但此制度，側重於不使農民負債，可說是預防負債政策之一種。

### 第二款 對於佃農動產典質的信用

德國的佃農、除由一般的農業信用機關附與信用，特別是對人信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依其運用方法的便宜上，對於佃農附與相當信用外，而佃農可以說尙得不到完全信用。故在必須改善佃農動產典質的事由下，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特新設對於佃農的農業信用制度，依改善佃戶信用之目的，對於佃戶所有的動產，講究設定特別質權的方法。

即依此制度，則佃戶不將自己的農具家畜及其他農業動產移為質權者，便可得到與質信用。但其接受與質的信用機關，以曾經佃戶信用委員會承認者為限。且其質權除佃戶動產與質契約不列者外，則包括佃戶一切的農業動產。而其質權之順位，悉與地主對於佃戶的質權相同，並締結此等契約時，須在裁判所登記。

### 第三款 合作社的合理化運動

隨着一般產業統制合理化運動，而德國的農業合作社亦發生統一從來各系統，使合為一個中央機關的運動。此種運動始自一九二八年七月至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理事會主持，集合賀斯系代表雷發巽系代表及其他代表而舉行德國全體農業的產業合作聯合之協議，解散從來各聯合的中央機關，組織德國全體單一的中央聯合會，又一方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普魯士產業合作中央金庫與雷發巽產業合作中央銀行締結清理契約，同年二月後急速的進行合同運動，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中旬實現了統一聯合組織。此實為德國農業相互金融的一大變遷。

## 第四章 法國的農業金融

### 第一節 概述

法國在十九世紀農業已達集約經營階段，農業資金之需要漸增，於是農業信用問題，爲一般人所注意。加以當時法國農村人口集中都市，結果農村勞力非常缺乏，不得已須使用多數機械電力等，因之勢必投放鉅額資金，以爲各種設備之用。再因勞力缺乏，更使農業工資騰貴，亦爲農業資金需要增加之原因。

法國農業資金之需要，在一八〇〇年以後非常的增加，政府重視信用問題，再三設法農業信用調查委員會調查改善農業信用機關的方策。農業信用調查會，於一八五六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八年曾開三次會議，又於一八三〇年依懸賞方法徵集改善方策之意見。復以第一次歐戰後農業經營資本的增加，農業信用問題非常重大，遂爲改善農業信用而樹立統一的法制。但法國農業信用機關問題的中心點，自一八〇〇年以至今日，始終側重兩點：（一）如何組織以不動產爲担保的農業信用機關；（二）對於無不動產實際從事農業的很多小農民，應設立何種組織的信用機關。爲解決此兩問題，最初曾私設一大公司，但隨後變爲受國家補助之相互信用配合國立中央信用機關之制度。

關於不動產信用，已於一八二〇年左右爲當局所注意。當時法國農地及市街地的不動產信用，由地方的公證人經營之，但必須支付很高的手續費與利息，其缺點很多。還有在一八〇〇年代法國三百法郎以下的不動產放款約有二五〇〇〇〇件，其大部分爲

二年以下的短期信用，此種不動產信用，是極不完全的。

當時法國不動產信用不完全的原因，很多人認為係因該國不動產登記制度上的缺點。於是有人主張改善當時法國農業信用的方法，一方面須於中央組織一大不動產銀行，同時他方面必須改善不動產的登記制度。若將法德兩國制度比較觀察，法國的土地台帳與德國的不同，其記載事項與事實不合，故僅依登記証是不能附與信用的。又法國的登記手續，非常複雜，不僅為設定抵當權需要很多費用，而辦理抵當亦必須很多經費，因此其不動產信用不如德國那樣發達。雖然該國會設立各種不動產銀行，但結局僅有法蘭西不動產抵當銀行 (Le Crédit Foncier France) 成功，其他不動產銀行均為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所吸收。

不動產銀行設立後，一八五五年法國大荒旱，當時因農業信用制度不健全，致災害更為激烈。農民因為災荒，不能得到農業經營必要的資金——特別是缺乏流通資金。其時農務部長以振興農業動產信用之目的，設立一動產信用機關（即 Société du Crédit Agricole）銀行。此動產銀行與前述之不動產抵當銀行對立。即不動產抵當銀行，以附與不動產抵當信用為主，反之，動產銀行則以動產，特別是有價證券為担保附與信用為主。但此特殊信用機關，不久便失敗而歸併於不動產抵當銀行。

上述之信用機關，均爲對物信用，其後更計劃對人信用。但此計劃大體分爲二大系統。(一)依據農業的產業合作之組織(二)依據農業的職業合作之組織。法蘭西政府在此二大系統中，是注重職業合作系統之農業相互信用機關的活動。

總之，法國的農業信用機關，一方是不動產抵當銀行以不動產抵當信用的業務爲中心而活動，他方農業相互信用制度，則爲對人信用機關。

## 第二節 法國不動產銀行的變遷

法國的不動產信用，如前節所說明，最初是依公証人證明的方法而放款，其機構頗不健全。爲改善此等不健全的不動產信用，最先於一八二四年計劃以資本三千萬法郎，設立不動產抵當金庫，爲惟一的不動產金融機關。此種金庫不久便失敗，於一八二六年解散了。

當時土地負債利息極高，且負債額年年增加，以土地之收益僅可支付負債之利息與地租，農村地主，多歸破產，當時朝野乃有改善農業金融之動機，農林部曾兩度考察歐洲諸國的農業金融情形，感覺法國應成立長期按年償還及發行債券的金融制度，終於一八五二年制定關於土地抵當社團的法律，其要旨如次：

(1) 土地信用社團 (Societes de Credit foncier) : 經共和國大總統之許可，對於預借款的土地所有者，依按年償還的方法，得附與長期信用。(第一條)

(2) 其業務僅限於許可的區域(第三條)

(3) 得發行抵當債券 (Letres de gage) 其額面在 100 法郎以上，分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第四條第十五條)

(4) 僅對第一抵當附與信用(第六條)

(5) 信用在不動產價額二分之一以下，其最低限度以條款定之。(第七條)

(6) 債務者以按年付還，但於期限前，無論何時，得償還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第十條)

(7) 按年償還款項，以包含下述之款額為必要條件(第十一條)

A. 不超過百分五的約定利息。

B. 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按年償還本金額。

C. 事務費及章程所定之租稅。

(8) 抵當債券之價額不得超過貸款，抵當債券貸放同時須登錄(第十四條)

(9) 抵當債券持有人，關於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只可對其社團直接請求(第十七

條)

依上述之不動產銀行法，爲獎勵設立不動產社團起見，國家或地方團體每年購買一定的抵當債券，且由政府交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補助金。雖經如此之努力，最初尙不能如政府計劃的普遍設立，於一八五三年僅設立六公司。其主要原因，在所有權非常複雜及公証人之反對。

政府最初設立抵當社團，是於各府縣採取分散主義，但是分散設立的結果，發生下述的很多困難。即（一）很難適當的監督，各地方很多不動產銀行的營業；（二）各地方銀行不正當的競爭其弊害殊多；（三）小銀行在經濟不景時期，特別是恐慌時期，只與中央銀行結合始可得助。

因有如此之困難，法國政府乃廢止地方分散主義，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拿破崙三世，實行擴張最初設立的巴黎不動產銀行之權限，將其業務伸展全國各縣，並包括各地既設的不動產銀行，稱爲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公司，即成立所謂 *Credit Foncier* 銀行。其後對於 *Credit Foncier* 銀行之權限加以改正，始成爲今日的 *Credit Foncier* 銀行。

*Credit Foncier* 銀行雖爲股份公司，但國家對其組織及業務是加干涉的。茲畧述其組織及業務之要旨如左。

(1) 總裁副總裁理事幹事皆由國家任命，理事會加添財政部高級官三人，大會以大股東二〇〇人以上組織之。

(2) 資本最初爲一〇〇〇〇法郎，但至一八八二年爲一五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一三年爲二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〇年爲二六二・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六年爲三〇〇〇〇〇法郎。

(3) 債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資本金的二十倍。

(4)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的貸放業務，是以不動產擔保爲主要目的，此外則經政府之認可而作不動產放款，爲振興農業及使土地債務容易償還起見，亦可採用其他一切方法。又爲謀借主之便宜，可與國內或國外之保險公司交易，並可對排水事業，公共團體或農業合作社實行無抵當放款。還有對於病院公共房產及建築企業合作社亦可放款。今舉其主要貸放業務如左。

(A) 按年償還的長期不動產信用，則以担保不動產價額二分之一以下爲限度，以十年乃至七十五年之期限，每年支付其按年均等的償還款額（包含本金及利息）但債務人得於期限前償還全部債務。對於葡萄園及森林之放款，則限定於其價額三分之一以下。此種貸款爲 *Credit Foncier* 銀行之主要業務。

(B) 非按年償還的短期不動產信用，規定一年以上九年以下的期限，以不動產擔保而放款。其還款不依按年方法，定每半期支付利息，本金於期限終了一次支付，惟於期限未滿時不可付還。貸放金額，定為不動產價格二分之一以下。

(C) 不動產信用臨時透支，依臨時算定的不動產信用，其担保條件亦與以上不動產信用相同，惟其以不動產担保時，暗示附帶貸借更新的條件。其期限定在九年以下，期限到來尚不還款時，則更換契約繼續貸放。

(D) 無担保貸放：無担保貸放，是對縣、市、鄉鎮、職業合作團體，公共的法人、病院、宗教團體等放款。此等團體雖不設定抵當權，但觀其團體的預算，高價物品，所有財產，且其團體經營的確實，可望其完全償還債務，則合乎不動產抵當長期信用的原則。對此等團體的放款，在法國是佔極重要的地位。現法國不動產銀行的大部份資金，是投放於此種公共的團體。而此種放款的期限為三十年乃至四十年。

(E) 此外 *Credit Foncier* 銀行，能以自己發行的債券或國債為担保而附與信用。其利率依一九二七年七月之實例為六% (年利)。

(F) 貸放利率及鑑定調查費：貸放利率是依債券之利率每年不同。在戰前的低利率時為五% 內外，但戰爭期中為六% 至七%。隨後則為九，八%，五十年的年賦率為九。

八八二·六六五·七十五年的年賦率爲九·八〇七·五〇三。又短期不動產貸放亦爲九·八〇%。還有放款前不動產的鑑定費，在申請借款五·〇〇〇法郎以下時，定爲五〇法郎，在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時定爲六〇法郎，一〇·〇〇〇以上二〇·〇〇〇爲止，於六〇法郎外每千法郎加一法郎七五，在二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的情形下，每千法郎加二法郎三五，並且土地台帳調查費於每千法郎扣一法郎。

(5) 債券之種類：其一承受不動產抵當發行不動產抵當債券；其二承受公共團體債權發行公共團體債券；其三以三年或五年期限貸放短期信用所發行的債券；其四爲排水事業依政府保證發行的債券，其五當籤債券。現在第三及第四兩種債券，未被發行。

(6) 利益的分配：對於已繳之資本分配五分利益，其餘利益則以百分之五乃至二十爲公積金。再餘利益之一部分作爲第二分配，另一部分作爲特別分配。若對已繳資本之五分利益不足分配時，得提公積金補充之。

(7) 國家的監督：Credit Foncier 銀行屬於內務、農林、財政、三部之共同監督。其監督之目的，在使其業務注重農業之改善及對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之援助。

Credit Foncier 銀行主要之資源，賴其發行債券。即一九二六年末，其債券流通額，如不動產抵當債券爲三，七八一·五二四·五五〇法郎，公共團體債券爲五，六九五·

七三一·七五〇法郎，合計達九，四七七·二五六·三〇〇法郎，當籤債券亦達八二，九四〇·八三法郎。此外存款及準備金等至一九二六年末達九億五千萬法郎，還有資本三億法郎。

觀其放款狀況，自設立當時至一九二六年末的貸放總額屬於不動產抵當放款計二二七·二三八件，款額爲八，二四一·三八〇·九七七法郎；屬於公共團體放款七一·六〇六件，款額爲九，九一八·八三七·三四二法郎，合計達一八，一六〇·二一八·三二〇法郎。而該銀行設立後其貸款額逐年增加，但於第一次歐戰開始後，便急速的減少，竟當戰前約八分之一，戰後雖復增加，然尙未達戰前之水準。

Credit Foncier 銀行的放款額雖達如此鉅數，當分析其內容其貸出件數甚少，因而每件的款額甚大，小產業者受惠不多，又設立當時之目的，農地貸放的比例小市街地貸款占大部份。首就不動產貸放額觀之，其一九二六年末之成績平均貸放額爲二一六，二〇〇法郎，其件數僅爲二二七·二二八，其中最多者爲一萬至五萬法郎五萬法郎以下的放款，設立以來僅爲五五，〇六〇件，結果中小產業者很少得到此種信用。蓋其放款之成績，在一〇，〇〇一至五〇·〇〇〇法郎之間，約達八萬八千九百件，占總件數三六％餘，尙有五，〇〇〇法郎，以下的放款僅占總件數二四％。尤其是 Credit Foncier 銀行

的放款限度，是在土地鑑定價額二分之一以下，葡萄園，山林則在三分之一以下。故土地面積不大則不能借得五，〇〇〇法郎。由此 *Credit Foncier* 銀行，農地放款的件數，為總件數二二七・二三八件中之五九・〇四二件，即占二六%餘其款額僅為一九%餘。還有其對地方公共團體，合作社等的放款，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二六年末之總件數為七一，六〇六，款額為九，九一八・八三七・三四二法郎三四，其大部分是放給市鄉鎮及縣，合作社則占少數。如此其業務對於農業上之利益，較之德國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相差太遠。

### 第三節 法國農業動產銀行與農產証券

法國農業動產銀行之設立係在一八五〇年以後，即 *Credit Foncier* 銀行發達之中途，為有充實農業信用，於不動產抵當信用外，欲組織中央銀行以達附與短期農業信用之目的，又實際僅依 *Credit Foncier* 銀行不能充分供給農業信用，再因各專家之調查，得知歐洲各國均為長期信用機關與短期信用機關平行的發達。乃於一八五四年研究英國的農業信用制度及德國漸趨發達的雷發巽及許爾志系信用合作制度，於一八六〇年由政府召集一大調查委員會，調查從來蒐集的資料，向政府建議。當時該委員會亦未瞭解農業相

五信用制度，竟主張依國家助成，於中央設立一大農業銀行，同年遂制定關於此之法律。據此法律於一八六一年設立了農業動產銀行的一大中央銀行。Credit Foncier 銀行不得已對之供給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資金，且規定其總裁與副總裁為新設農業動產銀行之職員。若此銀行之利益不敷開支，及其出資得不到四％之利益時，約定每年貸與四〇〇、〇〇〇法郎，茲舉此農業動產銀行之目的如左。

(1) 貼現九十日以内的票據或依稟書及保證，對於農業及其附屬的工業附與資本或信用為目的。

(2) 在不超過三年期限依典質及其他特別保證附與信用。

(3) 接受有利息或無利子的存款，但其款額不得超過銀行集齊之資本及其金庫蓄存資本之二倍。

(4) 作往來交易。

(5) 作屯積交易。

(6) 此外為便於土地之開墾或改良土地生產之增加及維持其他為使農業發達必要的一切事業，均得扶持之。

此農業銀行之設立，其主要目的，在供給三年內的短期資金，特別是短期農業票據

的貼現，以圖農業之發達，對於接受信用的農業者，不設階級之限制，且因此資金供給之目的，得發行五年期限的債券。於一八七〇年開設五百所交易店，其交易額達四億法郎以上。又當時資本為四千萬法郎，存款五百萬法郎，臨時存款三百五十萬法郎，貸放額為六千五百萬法郎，貼現額十二億法郎，債券發行額達九千萬法郎，但以此款額向農業方面融通，既不充分且失公平，因之，多數交易店不循正規放款，致貸付款額激增，營業陷於非常不良狀態。加之，當時受政治案累，曾作一億六千八百萬法郎之政治放款，至一八七六年政府停止支付債務，而此農業動產銀行，竟歸解散，其業務為 *Credit Foncier* 銀行所承受，同時 *Credit Foncier* 銀行亦蒙極大傷痕，結局損失七百萬法郎，幸免於破產。

在法國中央集權的農業動產銀行，業務陷於不良狀態，自覺將歸失敗後，政府更準備召開第二次農業金融調查委員會，遂於一八六六年組織第二次委員會。該委員會繼續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為止，更於一八七九年任命第三次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為圖便於供給農業方面之短期資金，主張修改關於農產物，家畜等農業動產之典質，農業證券及破產的法律，對於農業者應新開證券擔保票據貼現等途徑，此種意見，至一八九八年遂實現為農產證券法。據此法農業者將其所有家畜動產等物，不論在土地上或委託他人或

置於其加入之合作社，對之發行證券以爲担保便可借入資金。此種證券即稱爲 *warrants articles* (農產證券)。

農產證券最初依一八九八年法律成立之制度，其後依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修改，於一九二四年亦曾提出修正，但未聞有具體決定，茲姑將一九〇六年法律之要旨抄錄於后。

(1) 凡農業者，由其農業經營上所生之農產物或農藝產物(加二品)且其性質屬於動產，保管在本人之房舍或經營之地面上或參加之合作社，或以契約所定歸第三者保管，均可以爲借入資金之擔保，惟其供擔保之物，至償還借款爲止，應爲農產證券所持有之擔保物而存置，在可供擔保之農產物及農藝產物中是包含家畜及海水鹽。且債務者或其担保物之保管者，對其擔保物，負有注意保管之責(第一條)。

(2) 欲借款的農業者對其農地若非所有或無使用權時，則必須將依農產證券借款的宗旨通知治安裁判所書記官(第二條)。

(3) 農產證券證書，係由郡治安裁判所的書記官或擔保物存在地治安裁判所的書記官，就其生產物之性質、分量、價格，存在的場所，當事者間依契約所定供借款擔保的意旨，其借款額，關於農產證券的約款及其他特別約款，基於債務者的宣示而作成之

。登記官吏加以特別登記編入登記簿，並於証券表面記載登記部及登記順號，且關同一生產物有曾發行証券時，亦須記載其意旨(第三條)。

(4) 於農產證券上，明記擔保物是否附着火災保險，附着保險時須記載保險者的姓名住所，又債權者對於保險費是和担保物有同一之權利(第五條)。

(5) 債務人在其信用清理前，對典質之物品，經協議之後，得保留出賣權利，但於債務未清理前，不可將實物交與購買人。又債務人對於以証券為担保的債權者，得於期限前償還債務，若農產證券所持人拒絕其償還，則可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託附之(第八條)。

(6) 公共的信用機關依章程所定署名裡書人之裡書農產證券，得與普通商業票據同樣接收(第九條)。

(7) 農產證券得依裡書讓渡之，裏書時記載當事者的姓名、身分、住所及日期，被裏書人須將其領受之意旨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登記官吏，而獲得其許可証。

(8) 農產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到達支付期日的債權，先催促債務人支付，其不支付時，則依專函催告，若五日內不支付至少滿十五日間，公告使各裡書人知之，且將其意旨送達治安裁判所之登記官吏。登記官吏於其後八日間將公告事項行知各裡書人，如

此者尙不支付，證券所持人復以書面通知債務者，自通知之日起經十五日後便可將與質之物品公賣抵債（第十一條）。

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的農產證券，農業者不將其農產物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移歸他人，便以之爲擔保請求借款，此種制度堪稱巧妙。惜此制度未能普遍利用，在第一次歐戰以前，其利用之範圍，僅限於貯藏葡萄及葡萄酒，推究其理由約如次。

(1)手續極複雜，農家就自有之農產物發行證券，亦須經治安裁判所之手，實不勝其煩擾，又當登記時必須就所在地質物之種類名稱價格等詳細註明。又如分益佃戶必須將其意旨通知地主，爲求形式完備，需要很多手續，不似寄託倉庫營業者取得倉庫證券那樣簡單。

(2)一方附與信用者，就農業者自身貯藏之農產物，進而以之爲担保附與信用時，亦不能想像如倉庫業者保管與質時的簡易。如爲第三者保管，固可安心附與信用，但不轉移債務人之占有而設定質權，是有很多不安之感。

(3)對於容易變化普通農產物之證券，是很難如其他有價證券一樣的流通，因貯藏日久，其品質體積，重量將遞減，其價格亦下落，故此等證券必無長期間之流通性。又普通之農產物，其貯藏場所隔市場遙遠，以其證券出賣其實物較爲困難。只有如葡萄

酒的特殊加工品，貯藏市場附近，且保存愈久其價值愈增加，此種農產證券既有信用，利用自然適宜。

有上述之理由，故農產證券，從來利用範圍甚狹。法國政府在第一次歐戰前亦不重視。但戰後農業者漸次理解此制度，加以隨後完成的相互農業信用機關，利用此農產證券，可對農民附與短期信用，特別是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獎勵農業信用地方金庫及縣金庫接受農產證券之貼現，結果其利用範圍增大，而為社會人士所重視。今就其數字比較研究之，則一九一二年以前的貸放額為九千四百四十萬法郎，其大部分僅限於中部葡萄酒生產地方，波爾多孟秘爾二地方約借入七千萬法郎以上。然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的貸放額為一七四、一六一、六二五法郎，上述二地方僅占其中七八、四〇九、四二五法郎，由此可知農產證券之利用，非常的普遍。

更對農產證券比較縣金庫之貸放額，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農產證券總貸放額為九一、四三〇、四二五法郎，其中縣金庫的貸放額為二五、九三五、一五一法郎，約占百分之二八，但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農產證券全體的貸放額為一七四、一六一、六二五法郎，縣金庫的農產證券貸放額為七六、八七四、五八七法郎，約占百分之四四，且其利用範圍漸及於一般作物及家畜，惟其利用的農產證券，均為短期與中期信

用。至於農產證券所以普遍利用的理由，固然是因為農民對此制度漸趨理解，而其主要的因素，是由於農業相互信用金庫利用此制度能將上述農產證券之缺點相當的除去，即先前因手續煩雜，農民須直接與裁判所打交道，而農業相互信用金庫利用此制度，則以農民加入的農業相互信用金庫為第一理書人，金庫指定職員專員處理農產證券之責，代替農民與裁判所辦理應行的手續。又農產物與質後的監督，亦為農民加入當地的相互信用金庫，既可相互的監視，在信用上亦有相互的責任，是較單獨的信用安全。有這許多關係，故農產證券之使用益漸增加。

#### 第四節 法國的農業對人信用

法國的對人信用機關——即信用合作是發端於一八三〇年前後，最初的信用合作社是為都市勞動者而設置，隨後普及農村，其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達，較他國特遲的，是因為法國政府及先覺者為着解決農業信用問題，只努力於設置中央集權的大銀行，關於相互信用即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多未加注意所致，直到現在法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尚未脫却依賴國家補助的狀況。

法國的相互信用，大體是分為二大系統，即其一不依政府之助力自治發達的組織的

信用合作社，最初爲烏托邦主義者所主張；其二是依農業的職業合作，即新迪嘉(Sandi)爲基礎，組織經營信用事業的集團，得政府之幫助，組成一大系統。

在法國合作思想之先驅者，首推費立業(Charles Fourier)費氏曾設計創造以四〇〇公頃爲標準的共同生產及共同生活的經營單位，主張於此經濟單位中對於谷物附與信用。又威達爾(Vidal)及卑克俺(Pequer)主張國家本身對於農業者合作社附與信用；路易伯郎(Louis Blanc)主張對植民地的穀物倉庫附與信用；普魯東(Proudhon)主張在交換銀行中發行穀物倉庫保管物的證券，對於社員加以保證。此等運動之結果，遂於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了關於設立不限制出資社團的法律。此種法律與股份公司同時不限定資本，依每年繳納資本，每年社員的加入或脫退，允認得組織資本常變動的社團法人。在該法律第四十八條以下數條中釋明此主旨如次；(一)合作社之章程，規定可依社員之繼續繳納股金，或社員之加入繳納股金之全部，或社員退社取還其股金之一部而增減其資金(第四十八條)。(二)出資最高總額，最初設立當時爲二十萬法郎(第四十九條)。(三)但庶民信用合作社及住宅合作法均可增加到五十萬法郎。

在法國的合作社會不容易發達，但依一八七〇年伯協(Jurouin de Bie)的主張設立了基督教主義的庶民銀行，至一八六六年該類銀行達十八所，又於新迪嘉之中此種合作

亦相當的增加，可是，大體是依許爾志系與雷發巽系的組織分別發達的，又一八八五年密爾遜(Milient)依新迪嘉之原則，全然以農民爲對象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成爲現在法國的農業相互信用金庫之基礎。自此以後信用合作運動非常發達。

在法國雷發巽系信用合作社是爲度郎(Louis Duran)所主張，度氏之調查報告(Credit agricole en France et l'Étranger)對此系合作社之設立，是有很大的貢獻。度氏倡導設立的合作社，是以農民及勞動者組織的，而與從來合作社的中央聯合分離另成一個系統，並使合作社與宗教結合，含有道德訓練的崇高目的。其合作社之原則約如次。

- (1) 爲無限責任的組織。
- (2) 不重出資亦不重利益之分配。
- (3) 利益全數儲爲準備金。
- (4) 理事不給報酬。
- (5) 會計人員規定爲有婦之夫。
- (6) 區域以一農村爲單位。
- (7) 放款的利率定在三、五%以上四、四%以下。
- (8) 放款限於社員，且有精細規定，但不得違背理事之目的。

(9) 信用常依債務證書且必須保證，其保證是依保證人或不動產抵當而設定。

(10) 不使用票據。

(11) 承認分期償還。

(12) 農業信用亦承認分期返還。

(13) 資金以自給為原則，排斥國家的補助，借款的來源是出自同一農村之人。

(14) 亦許非社員存款，其利率為二、五——三、五%。

(15) 為着調節資金的過與不足，加入無限責任的中央聯合會。

政府最初壓迫此種自治的合作社不給與補助金，但自一九〇五後，對此種合作社亦交付補助金。如此度郎式的合作社，於一八九三年成立一七所，一九〇五年增至四四三所，一九一一年增為六六九所，又同年其社員數為二九、七四九人，交易額達二二、一五六、五二五法郎，存款達一二、五三三、一五〇法郎，貸放額達一四、三二四、〇四二法郎，利益達六六、六三九法郎，惟事業資金全部是得自存款的。

至於另一派合作的主張者則為羅斯敦德 (Rostand) 羅氏主張國家的補助，應限於法律的改善，租稅的免除等間接補助，庶民信用合作應使依各地各樣的形式並使適合各地的情形而發達。因之其聯合會亦採各地各樣的形式，責任不必限於無限責任，故羅氏系統

的合作社，屬於無限責任的占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其他則為有限責任。但其資金非常困難，各地大會主張流用其存款，而未能達成其目的，終於接受政府的補助，惟其主義仍以不妨害合作社獨立性的範圍內，利用受政府補助設立的農業地六金庫，故依其性質大體可視為許爾志系的合作社，但其發展滯慢，是遠不如新迪嘉式信用合作的開展。法國的新迪嘉，是依據一八八四年的職業合作法（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八年曾加改正）出生的，該法律制定之當時，是全然不以此種經濟行為為目的，但因法國農村殆無勞動問題與佃農問題，於是新迪嘉勢必專注意於肥料之共同購買或資金的貸放等經濟事業。

一八八四年的職業合作法規定其目的極狹，即只以講究及防衛農業商業或工業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其他經濟行為則全然禁止（同法第三條），一九〇一年的法律稍加改正，茲將一八八四年公佈新迪嘉法律的原則，畧舉如次：

- (1) 出資者限於新迪嘉的社員。
- (2) 出資總額為二〇、〇〇〇法郎分期繳納。
- (3) 設立人一口出資五〇〇法郎，社員一口出資五〇法郎。
- (4) 設立人的出資總額，較社員的出資總額以少數為宜。

(5) 只對社員授與信用，且限於農業之目的。

(6) 合作社接受存款。

(7) 放款以三個月票據行之。

(8) 貼現率較法蘭西銀行的貼現率稍高。

上述之合作社依農業的職業合作在各地設立，雖皆依新迪嘉之力而設立，但新迪嘉本身是不允許經營信用事業的。如此法國農業的職業合作之信用事業，實際是同一的社員，以別種形式組織別種的合作社。

當時農務部長 M. E. 氏關於農村問題及農業信用問題持有確切之意見。而欲除去此二重形式，認為必須制定關於農業信用及庶民信用組織的法律，乃于一八九〇年五月四日在下院提出其法律案，即所謂 Loi Meligne 其要旨如左：

(1) 爲着賣給或貸與社員而購買器具、機械、肥料種子，家畜及其他職業上必要的一切物品。

(2) 社員購買上述之物品時，保證代價的支付。

(3) 以臨時帳簿保管存款。

(4) 出賣社員生產的物品。

(5) 借入必要的資金。

此種法案在新迪嘉不組織特別的合作社得做信用事業的一點，是有重要之目的。

此法案在下院却有以爲其縮小新迪嘉目的之意見，遂修正新迪嘉亦可經營信用合作之事業，於一八九三年送達上院，而上院反對下院的修正，更加兩個重要的修正送返下院，乃使新迪嘉與農業信用合作社爲個別的組合，分別的設立並定爲法律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茲將上院修正案及法律之要旨畧記如左：

(1) 農業信用合作與庶民信用應劃然區分，農業信用合作，依新迪嘉固可，而庶民信用則須以別種法律規定。

(2) 不使新迪嘉營信用事業，應另組織農業的信用合作。

(3) 新迪嘉可參與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但是，不可自成立信用合作社。新迪嘉是民事上的法人，信用合作的事業帶着商事上的性質，是受商法之支配並受商業裁判，如此民事上與商事上的業務使於同一合作社行之，是陷於極端的混亂，故信用合作社與職業合作的新迪嘉，是應全然分離的。

其次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關於設立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法律的要旨如左。

(1) 農業信用合作社得以一個或一個以上新迪嘉即農業的職業合作社社員之全部

或其一部分設立之。

(2) 與農業的職業合作無關係的信用合作社，不得看為依一八九四年之法律所成立的信用合作社(第一條第一項)

(3) 農業信用合作社是商業社團，使用商法上的帳簿，其外依據商法之規定履行一切手續(第一條末項)

(4) 農業信用合作社，以助成其所屬農業的職業合作或關於其社員之農業生產或使之安全為目的(第一條第一項)

(5) 農業信用合作社得接受有利息或無利息的存款，或舉行借款(第一條第二項)

(6) 信用合作社對農業的職業合作社或其社員得供給農業經營上必要的資金(第一條第一項)

(7) 出資由各社員負擔，其四分之一於合作社設立前繳納(第一條第五項)

(8) 出資不得合作社之承允不得讓與其他職業合作社之社員(第二條末項)

(9) 每年的盈餘在準備金未達出資的二分之一時，須以其四分之三撥為準備金(第三條第二項)

(10) 其餘額依事業之分量返還其社員或職業合作社(第三條第三項)

(11) 關於其他組織等事項悉依章程定之，又章程就社員的責任關係須有規定（第二條第一項）

如此以新迪嘉爲基礎的農業信用合作，乃確立爲法律制度，但其所設立的合作社，於最初二年間僅爲七十五所，然依一八八四年之法律所設立的新迪嘉爲一、四九九，依一八六七年關於產業合作法律所設立的信用合作社達一〇〇所。

要之，在法國農業相互信用的組織，以新迪嘉（即農業的職業合作）爲基礎的村鎮農業信用合作（地方金庫）農業相互信用縣金庫，是依國家的補助逐漸活躍起來的。茲概述其處理信用的種類如左。

(1) 集合信用 (Credit Collectif) 及個人信用 (Credit individuel) 所謂集合信用是由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或同縣金庫附與農民團體的信用，受此利益者爲農業的職業合作社，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農業的產業合作社（生產、販賣、貯藏合作社等）所謂個人信用，是由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附與爲其社員之農民個人的信用。

(2) 短期集合信用 (Credit collectif à court terme)

所謂短期集合信用，是農業的職業合作社，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或農業的產業合作社承受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等的短期信用。其期間長者爲五年但以一年二年三年者爲多。期

間極短者僅為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的票據貼現。

(3) 長期集合信用 (Credit collectif à long terme)

長期集合信用是依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認定的，依農業相互信用縣金庫的仲介供給農業的產業合作社，其期間為二十五年，其款額以繳納股本的二倍為限。

(4) 長期個人信用 (Credit individuel à long terme)

長期個人信用，是依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之法律認定的，為着小農地的改良等，由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個人附與十五年期限的長期信用。

對於上述之各種信用，國家常由法蘭西銀行融通低利的資金。觀其一九二〇年前的成績，縣金庫的放款達一五六、〇一〇、七六六法郎。更至一九二〇年，農業相互信用制度根本的改正，資金之分配等事務，一切移歸農業信用局管理（後改稱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此是第八次的改善策。

法國的農業相互信用制度，如上述是依一八九四年之法律承認以新迪嘉為基礎的農業信用合作社以來漸次發達的，其間屢加改正，但每次改正時，均由國家之厚助，因之漸趨於農業信用的國營化，最後加以根本的改正完成法國獨特的農業相互信用制度之系統的，是一九二〇年制定關於農業相互信用及農業的產業合作之法律。

一九二〇年改正農業相互信用制度之骨幹，是將從來農業相互信用的各機關統一分為三個階層，且將從來的村鎮或數村鎮的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作為農業相互信用地方金庫，以農業相互信用縣金庫為其上層組織，改中央農業資金分配委員會，設置中央農業信用局，局下設資金分配委員會；且不僅以新迪嘉為各階層（下層機關中層機關）的組織者，並使農業的產業合作等農業團體加入。農業信用局更依一九二六年八月九日之法律改稱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如此法國最近完成的農業相互信用制度大體分為三階層。即其最下層的農業相互信用地方金庫，以村鎮或數村鎮為區域，以農民或農民團體為組織員，其中層的縣金庫，是以地方金庫之外各種的農業團體為組織員，並與中央的國立農業信用金庫交易，接受其分配的低利資金。

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是在三十委員組織的全委員會監督之下，由理事會管理，在業務上有下列之權限。

- (1) 運用政府交付的農業資金
- (2) 管理農業相互信用縣金庫的資金
- (8) 依縣金庫之仲介發行債券
- (4) 運用關於着手開墾荒地的資金

即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悉通過縣金庫分配政府交付的農業資金（低利資金），又通過縣金庫管理各農業團體的存款，而做中央金融機關的活動。但其存款方面的業務，完全是從屬的事業，其主要的業務在分配政府交付的低利資金，然關於政府資金的分配，常必須依據全委員會的決議。該委員會以下述之人員組織之。

(1) 委員長一人 農務部長

(2) 由上院及下院選出的代表六人

(3) 依農業相互信用金庫選出其代表十二人

(4) 依農務及財政兩部長之任命，且由行政廳選出有地位者十二人

合計委員三十人，委員長一人

農業相互信用縣金庫是以地方金庫，農業的產業合作社，農業的職業合作社等農業團體為組織員，不許個人加入，其業務如左：

(1) 農業相互信用地方金庫是助成放款或保證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的事業，因此地方金庫社員執出的票據經地方金庫的裡書，於縣金庫再貼現，以為貸給地方金庫流通資金的手段。

(2) 對於農業的產業合作社農業的職業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轉貸國家承認的特別

放款。

(3) 爲着區域內的農業者得發行附利息或無利息的不定期證券。

(4) 承受附利息或無利息的存款或受證券的信託。

(5) 接受政府的特別資金貸給地方金庫。

農業相互信用地方金庫，是農業的職業合作社，農業的產業合作社，相互信用保險合作社等各種農業團體的社員或此等農業團體自身組織的。即最初限於農業的職業合作社社員組織之，但據一九二〇年之改正，其組織的範圍非常廣範，如個人及合作社本身均得爲地方金庫的組織員。還有地方金庫屬商法上不限定資本的社團，而以其社員繳納其出資的四分之一爲條件，其業務限於下述之五種。

(1) 對於一切社員的短期放款，特別對個人社員執出票據的貼現。

(2) 對於一切社員的中期放款，倘於十年分期償還，但須有保證抵押或以證券爲担保。

(3) 對於個人社員的長期放款，但須要設定抵當權或死亡保險契約，其放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四〇、〇〇〇法郎，償還期間達二十五年，最後的償還日不得超過六十歲。

(4) 爲着獲得流通資金而舉行借款。

(5) 接受附利息或無利息的存款或受託券的信託。

上述的地方金庫及縣金庫，前者爲後者之組織員而活動，此外還可與其區域內地方金庫之組織員發生往來關係。又縣金庫一方以地方金庫組織，但非地方金庫的農業合作社亦可加入。此外如放款利率的限制過低，接受存款額的限制亦嚴。實有害於相互組織的本質。

## 第五章 美國的農業金融

### 第一節 概述

美國的農業組織，直至現在，仍與他國的農業組織不同。在十九世紀以前，美國的自由移居地甚多，一般土地價格低廉，可是今日則情形轉變了。即移居的初期，到處可購買低廉的處女地以供開拓。但於一九〇〇年左右此種狀態一變，自由獲得低廉的土地，殆全無希望，遂不得不多投資本，施行比較集約的農業經營。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左右，農產物價格逐漸騰貴，且能充分的推銷至歐洲市場，而增加資本，營集約的

農業，亦有利益可圖，於是有人主張農業資金有逐漸增加之必要。

其次，美國的農業界，自一九一〇年左右，農業勞動者之減少亦為資金需要增加的原因，即當時美國不僅農業勞動者人數減少，每一人之收益且逐漸增加。據農務部之報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農業生產之增加為百分之一三，反之，農業勞動者減少百分之四·三。又一九一〇年一人農業勞動者的耕種面積為二四，六英克，一九二〇年增為三二，六英克。如此美國的農業漸進於集約，農業機械農業用家畜等資本，不得不或多或少使用，因之農業資金的需要急速的增加。農業器具及機械的價額一八九〇年每一英克為一元三八，一九〇〇年則為一元八一，一九一〇年為二元六四，一九二〇年為七元一五。又據農務部的報告，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農具農業機械的價額，自七四九，七七五，九七〇元至三，五九四，七七二，九二八元。

第三，肥料的使用亦為農業資金需要增加的原因。最近肥沃的土地所謂谷物地帶，尚必須使用化學肥料。東部及南部的農業者，每年肥料費用的支出是逐年增加，表示之如左。

年次

化學肥料消費數

比十年前的增加率

一八八〇年

二八，五八六，三九七美元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一〇三

一九二〇年	三八，四六九，五九七	三四%六
一九〇〇年	五四，七八三，七五七	四二·四
一九一〇年	一一四，八八二，五四一	一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二六，三九九，八〇〇	一八四·〇
一九二〇年比一八八〇年的增加率		一，一四二·〇

如此在肥料資金的關係上，農業資金的需要亦年年增加。

第四、農業勞動者工資的騰貴，亦是農業資金需要增加的原因。美國的農業勞動工資，在一八九九年左右一個月為一四元〇七，一九〇二年為一六元四〇，一九一三年為二八元八七、一九二〇年為四六元八九。

第五、家畜及養雞的飼料增加，亦為農業資金需要增加的原因。在一八〇〇年代飼料概限於農場生產，但一九〇〇年左右 *self-feed* 為家畜所必需。據一九二〇年之農業調查有五四%五的農場，使用購買肥料，一九一九年的購買飼料消費額達一，〇九七，四五二、一八七美元。然一九〇九年農場的三七%二購買肥料消費僅為二九九、八三九、八五七元。

以上之述要，可以說明美國的農業組織，最近漸次商業化，機械化，集約化，需要

之農業資金益漸增加的主要狀況。此等資金之內，如農業勞動工資所需資金的增加，有賴於短期信用，肥料飼料所需之資金較普通商業資金為期稍長，如農業機械則必須長期信用資金。為適應此等資金之需要，最近乃實施各種信用制度。又同國唱道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行起全國注意者，係在一九〇〇年以後。至一九一〇年以後始發生具體的立案問題。故美國的農業金融問題，較德、法、意、及其他歐洲古農業國，自一七〇〇年代便惹起農業金融問題者，可謂是很新的問題。

美國農業資金需要的增加，自一八〇〇年代之終頃特著，其時關於農業金融制度之改善為一般人士所注目。至一九〇〇年代議會便提出改善從來的農業信用機關，特別注重改善從來弊害甚多的商店信用 (Store credit) 火災保險公司的信用及其他不完全的信用。

即最初一八八〇年組織農村委員會，研究關於農村振興問題，結果認為相互農業信用，是最適當的農業信用機關，更於貨幣委員會中提出德國的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為農業金融機關改善策的適當原則，復又於亞美利加銀行協會及南部商業會議中研究歐洲的農業信用組織。經再三的研究，漸知欲解決農業信用問題，必須設立公共的信用機關。於是一九一二年四月成立亞美利加委員會，以二十九州的七十代表及加拿大的七人代表組

織之，並附與派員赴歐洲調查的權限。更於一九一三年設立北美合衆國委員會，協同亞美利加委員會調查歐洲諸國的農業信用狀態，其任務則以調查之所得創立北美合衆國的農業信用制度。該兩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紐約出發歐洲視察，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國，提出報告，廣涉歐洲諸國的農業信用組織。而美國現在的聯邦農業信用制度，即依此報告爲基礎而制定的。

加之，一般商業銀行，對於農業信用，殊不適當。即從來的商業銀行，（一）對於農業者之信用放款，不如對商工業信用之便利（二）商業銀行之信用利率，對農業者比對於商工業者爲高；（三）農業者之借款，於普通利息之外，尙須付三——五%之手續費。於是，一般農民及識者，均認爲須依農業相互信用或其他農業信用機關，減低其利率，以利農業之發展。特別是從來的農村，農業經營上的短期信用，多由肥料商，米谷商及家畜商等，於行渡其生產物之約束下，以極不利益的條件借入的，因之農民居於不得不使用非常不利益的信用之狀態。而社會人士始異口同聲的主張須改善此等商店信用之弊害。

復次，美國改善農業信用制度的主要動機，則爲第一次歐洲戰爭。即於戰爭期中，糧食之供給成爲重大問題，當時增加糧產，必須充分的供給農業資金。特別是一九一七

年美國參戰時，以一「糧食制勝」(Food will win the war)之標語獎勵農事，而農業信用尤見重要。

觀第一次歐戰期中，美國農業信用之建立情形，首推一九一六年七月創設之聯邦農地貨放制度 (Federal farm loan System)，以爲國立的農地信用機關；(一)更於同年九月改善聯邦準備銀行，依農業票據的貼現，圖改善農業短期信用；(二)於一九一八年組織戰時放款社團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爲政府直接放款之開端；(三)至戰後爲救濟農產物特別是輸出農產物價之下減，於一九二一年復活戰時放款公司靈活輸出農產物之金融；(四)於一九二三年依充實中期農業信用之目的，制定農業信用新法，創設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國民的農業信用社團。

如此，在美國關於農業金融的法律制度，自一九一六年繼續的制定與改善，施行之年次甚短，因而，其業務範圍比之同國一般金融機關之活動範圍仍小，但依其短期間之活動，亦可說會取得相當效果。茲將美國農業金融之改善情形概述如次。

在美國的農業，其商店信用較德意志及其他諸國更廣汎，其貨放款額，據美國農務局的 N. N. V. d. Berg 稱約十億美元。蓋美國的農業組織之變遷，農業資金益感必要，後勢力的農業漸變化爲資本的農業時，而一八〇〇年代之當初，因地方銀行發達滯緩，致商

店信用盛行，使農家至最近尙不能脫却商店信用之糾纏。又中央政府及州政府，因認可極小規模的銀行，致農村之小資本的銀行亂立。銀行數雖增加，而農村金融尙不完全，於是提出各種改善方案。先於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農地信用制度，同年於聯邦準備銀行中認可農業票據貼現之制度。但依此等制度之機能，尙不充分，至一九二〇年農產物價大暴落乃陷於非常困境，當時不僅生產者困難，而金融業者亦非常困難。

即美國在歐戰之次年——一九一五年，農業生產因戰爭之刺激，呈非常增加之勢，且能依高價輸入歐洲。因之農業與其他產業同將飛躍的發展，對於耕地投下資本益多，荒地亦儘量開墾。農民之生活上，農業勞動者之工資騰貴，在戰前一人一日一元的工資，戰後升至五元，肥料騰貴三倍，農場經費較先前增加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之初達於最高點。農家不以其增加之收入償還舊債，致負債額益增如此一度農產物價暴落，忽陷於不能償還負債。更以高價時代爲標準的耕作限界的土地，其收入不敷，招來非常的損失，致舊債重重，農家忽遭遇非常的困難，銀行因其担保物價格之低落，債權之收回始無希望，亦陷於非常之困境。固之，對於農業金融有更進改善之必要。

美國之農業金融政策，採取積極的方針的，是始自一九一二年聯邦準備制度中農業短期信用的助成政策。此制度對於以農業者之票據等農業證券貼現的地方銀行，得於

該地方銀行系統之準備銀行再貼現。此種制度對於農業者之利用範圍極受限制。雖然美國政府關於農業短期信用之改善策，自此已蹈入積極的階段。第二的改善策，是對於農地信用之改革，即欲將從來不完全不規則的信用依國家特設的機關加以改革。此種改革，係基於一九一三年派遣歐洲調查員的復命，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作成聯邦農地放款法案，提出議會，終於一九一六年通過而實施。據此制度，於中央政府設置聯邦農地貸放局，在貸放局監督下設置聯邦土地銀行，更設國民農地貸放合作社，以爲聯絡機關，專企圖改善不動產信用。還有在聯邦土地銀行之外尙設股份土地銀行，以處理不動產信用。欲依此四種新的農業金融機關解決從來多年通行的不完全的農地信用。第三的改善策，則爲戰時的國家直接貸放。即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的作物期間，美國的西北部遭受旱災，農家非常困難，政府於一九一八年支出特別資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努力供給農民之種籽。第四的改善策，則爲戰時的貸放公司。此於戰時爲着生產必要的物資而設立。其目的在獎勵戰時必需品生產，農產物由農民移歸商人時，由公司供給其資金。戰時公司以對農產物附與短期信用爲着眼點，是較德意志，法蘭西等國信的用制度更直接且具體。第五的改善策，是一九二一年八月廿四日對於一九一八年戰時貸放公司之改正。經此改正，爲着農業之目的，特別對家畜之繁殖飼育販賣等亦行放款或因此等之目的，對

於營業據貼現，票據放款等事業的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亦行放款。而此戰時貸放公司繼續到一九二三年。還有第六的改善策，則為根本改善農業金融的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此法律一方改善從來的聯邦農地貸放制度及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他方樹立了農業界中期信用之根本的改善方策。因此法律而組織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更認可了國民農業信用合作社。

依上述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改善，大體分二方面進行，其一、為農業不動產信用的改善，其二為農業動產信用，即短期信用，中期信用的改善。對於前者組織特別的不動產銀行又認可不動產信用合作社；對於後者設立動產信用的特別銀行與動產信用的合作社，關於此等問題，更分項詳述於后。

## 第二節 美國短期金融機關的聯邦準備制度

(一) 聯邦準備銀行之設立及其組織，聯邦準備銀行是依聯邦準備法認可的美國國立銀行，為聯邦準備組織之中樞，而聯邦準備組織，有二大要件為其眼目。即將美國全部分為十二個準備銀行區，選定其各準備區之中心都市，稱為準備市，於各準備市各設一所準備銀行，即設立十二所聯邦準備銀行，其資本一股為一〇〇元，各準備區內的國民

銀行皆對聯邦準備銀行負有出資的義務，即國民銀行必須以其資本及公積金的百分之六提供為聯邦準備銀行的股本。但不論其出資額如何皆為一銀行一票的表決權其出資權的股券，不能讓與他人或抵當「*pledge*」銀行以外的銀行，例如邦銀行信託公司，在三千人口的村鎮沒有二五、〇〇〇元的資本，五萬人口以上的村鎮沒有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資本，則沒有申請加入準備銀行的資格。但在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中，關於上述條件中的資本，稍為寬和，只要有上述資本額百分之六〇，便可加入，惟此等加入銀行不得為準備銀行的出資者。故聯邦準備銀行可視為一種相互的銀行。準備銀行是依一九一三年的聯邦準備法，公認其組織而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開業的。

(二)聯邦準備制度的運用方法：要之聯邦準備銀行是廢止從來個別的準備制度，動員一切加盟銀行的準備金，集中於準備銀行，使其動員的準備金，隨時於加盟銀行間流動，以安定和救濟金融界的恐慌。

使聯邦準備銀行動員的準備金流出之方法有二，其一、在一準備區の場合，其二、在一準備區與他準備區間の場合。

在一準備區內將各加盟銀行的準備金集中於其準備市新設立的準備銀行，若區域內的一地方資金不足時時隨供應之。其方法即以加盟銀行之票據於一般金融市場貼現而營

票據買賣。更在一準備區與他準備區之間，準備銀行互行票據的再貼現，使一準備區的準備銀行在他區由營業票據買賣，普通在公的金融市場依買賣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方法，使動員的準備金流動。

(三) 聯邦準備銀行附與農業短期信用的方法：聯邦準備制度最初特注重農業金融，但依一九一六年七月的改正，則可接受因農業目的所作成農業票據之貼現，亦使國民銀行附與土地担保信用。更依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農業準備銀行得附與信用的範圍頗廣。即從來美國銀行法所認可的銀行，是不能以土地抵當附與信用的，但依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的法律，則將其限制廢止，茲畧述聯邦準備制度中農業金融上主要的機能如左。

(1) 對於國民銀行授以得附與農地抵當信用的權限。國民銀行，對不在準備法認可的準備市，而在其準備區內開墾土地且未負擔債務之人，得按其農地價額五〇%以內的款額，以五年的期間附與信用。

(2) 聯合準備銀行，以一切間接信用方法，擴張農業信用。農業者在任何情形下，亦不能直接由準備銀行承受信用。即農業者欲獲得信用，則先由加盟聯邦準備銀行的國民銀行承受農業票據之貼現，其地方的國民銀行受準備銀行的貼現，故國民銀行是依

其加盟準備銀行之力，始可貸放。如此準備制度下的農業信用，全以利用票據而行極短期放款為原則。

(3) 在聯邦準備銀行，普通得貼現票據的種類，依準備銀行法第十三條為準備局所決定。

(4) 準備銀行貼現農業票據的種類。

準備銀行貼現票據，一般以九十日為限。但因農業之目的或對家畜作成的票據，其期限允許到九個月。準備局為求明確上述貼現農業票據的種類，有如左的解釋。

一 依票據獲得的代價，因栽植、耕耘、收穫、谷物的販賣、繁殖、肥育、家畜的販賣全部或其一行程上使用，雖九個月的票據亦可貼現。

又谷物或家畜的出賣中，一時市場數量甚多，為避免傾銷使於適當時期搬出市場依普通方法而出賣者。依此方法農家不急於將其生產物搬出市場，能於年內平均的出賣。

因上述之目的，將農業者所作成票據貼現的加盟銀行，能以其票據受準備銀行的再貼現。惟得受此利益的銀行，只限於加入準備制度者，加盟銀行不能直接獲得利益。

(5) 以農產物共同販賣為目的的產業合作社發行票據的貼現。

對於農業票據再貼現之外，準備銀行亦對於農業者販賣合作社之票據貼現。此種合作社爲使農業者有利的販賣其谷物及家畜的有力機關。此販賣合作社在農業者亦認爲有充分利益，在聯合準備銀行法上亦設特別之規定，給與此等合作社之信用。

(6) 在一般市場購買票據。

(7) 擴張對於請求支付票據的貼現權限。

依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改正聯邦準備法，擴張準備銀行貼現的範圍，將從來不能貼現，期限不定，請求付款的農業票據等亦列入貼現範圍。

(8) 對於商店發行票據的貼現

還有最近改正的法律中，亦承認商店爲重要農產物之生產執出的約定票據，轉手票據等之貼現。(原法律未承認此等貼現，但在改正法律中承認其九十日間的貼現)。

(9) 爲銀行業者保證票據的貼現。

如上說明爲本來金融方法的約定票據，國內的匯票國外匯票之外，而銀行保證票據至爲個人的農業者，特別是爲產業合作金融普遍的使用，所謂銀行保證票據，是指約定票據，匯兌票據受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關所保證者。

(10) 對於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農業票據的貼現。

對於加入上述聯邦準備制度的地方銀行，擴張其農業貸款的權限之外，關於依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設立的中期信用機關和聯邦準備制度的聯絡，亦加改善。

即聯邦準備銀行，依據聯邦準備局的規則，爲着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於因農業上之目的（或家畜）執出六個月限期的票據，匯票及證券亦能再貼現，惟此票據必須加入聯邦準備制度合作銀行之一的證書爲條件。

此外，更對中期信用機關的援助起見，任何的準備銀行，亦可買賣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或國民農業信用合作社發行的債券及其他証券。

（11）國民銀行貼現範圍的擴張。

國民銀行對於農業者及農產物的販賣合作社可貸出信用額的最高限度，大體爲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一。復對此限度更設有例外，就是對即可出賣且不腐壞的重要農產物及家畜，允許貸出百分之二五，但對超過百分之十的部份，是必須以提貨單或倉庫券爲擔保。

（12）小銀行加盟資格的擴張。

依從來的規定，得加盟準備銀行的國民銀行，若三、〇〇〇人口的村鎮，必須二五〇〇〇元的資本，五〇、〇〇〇以上人口的村鎮，必須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資本

。但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只須有上述資本百分之六十便可加盟，其餘額限於一定期間補足。

依上之說明十二所聯那準備銀行，對於農業者附與的信用，皆為間接的。故農業者以農業票據經國民銀行之手欲獲得準備銀行的貼現，而容許農業者請求的決定權，尙在國民銀行。其方法極為審慎。

(四) 農業短期信用上準備銀行的利用狀況及其效果：觀其對於農業方面貼現的利息，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有二銀行定為百分之五，其他皆定為四%四分之二。一九二〇年則大都為六%其餘七%者有五銀行。一九二一年最初大都為六%另有一部份為七%，但七月以後漸次下向為五%二分之一，亦有四%二分之一的利率。於一九二二年五分者有一部份，其大部分為四%二分之一或四%。一九二三年殆全部為四%二分之一，於一九二四年最初為四%二分之一，但至六月有四%的地方，亦有三%二分之一的地方，亦有些地方為三%，如此農業票據的利率，是漸次低下。

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的票據，在一九二六年末其總額為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收買的票據達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其中對於農產物如棉花、糖、珈琲、穀類、煙草、羊毛、肉、麥粉、水果、茶、可可等的票據占九億八千萬元，達總票據款額的二分之一

以上。其中在北美生產的占五億六千四百萬元，占總票據款額的三分之一，而票據的直接使用者雖為商人，但其農產物金融的結果，頗有助於維持其價格。可是，依如此間接的方法，對於農家很少有真正的利益，故有主張應設中期信用的特別機關。

### 第三節 美國不動產農業金融機關的聯邦農地貸放制度

(一) 聯邦農地貸放制度的沿革：聯邦農地貸放制度，如前述是基於一九一三年調查委員的報告書，於一九一四年提出議會，於一九一六年公布為聯邦農地貸放法的農業信用法所確認的。其目的在認可依農業者相互組織的不動產信用合作社設立其合作社銀行的聯邦農地銀行，更設置農業信用局為農業信用的中央行政機關，以圖改善不動產金融。

聯邦農地貸放制度，分美國為十二個管區，各管區稱聯邦農地銀行區，於各區設置農地銀行，在其銀行之下設置與農業者直接交易的農地貸放合作社，並認可其為股份土地銀行的特殊金融組織，今將聯邦農地貸放制度的要旨，依次說明於后。

(1) 聯邦農地銀行的組織及資本：聯邦農地銀行非為股份公司的不動產銀行，係政府設立的公共信用機關。在聯邦農地貸放制度下，分美國為十二管區，稱為聯邦農地

銀行區，各區設一聯邦農地銀行，其資本額為七十五萬元以上，分一股為五元，個人商業公司各州或美國政府或農地貸放合作社均得認股，而政府及農地貸放合作社有議決權，其他股份所有者則無此權，還有當設立之初，應募者過少不足資本限度時，政府則有保證的義務，待後逐漸償還政府保證的資本，以與其他資本交替。對於政府及農地貸放合作社所有的資本，每股各有一表決權。農地貸放合作社，因沿直接貸放的恩典，故結局成爲主要的出資者。又爲着蒐集資金農地銀行於上述之資本外，在其業務上是持有以耕地爲第一抵當而貸放資金的第一抵當權，或對其所有美國債券而發行農業債券，此外亦能接受政府的存款。

(2) 聯邦農地貸放銀行的權限與機能：聯邦農地銀行如上所述是一種國立農業信用機關，和普通銀行旨趣全然不同即其主要業務對於以十人以上農地所有者組織的農地貸放合作社，以農地第一抵當而附與長期的農業信用。今述其貸放的要旨如左：

(甲) 以聯邦土地銀行區域內的耕地爲第一抵當而放款。但其放款必經由農地貸放合作社，如無農地貸放合作社之設立時，則經由農地銀行的代辦所。

(乙) 抵當放款依年或半年分還，其期間在五年以上四十年以下。

(丙) 放款利率，不超過農地銀行最近發行債券的利子，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

過六分。

(丁)手續費及利益之扣除，不得超過年率一分。

(戊)抵當信用的利率，年在六%以下。

(己)放款額不超過抵當土地價格的5%，及其土地上改良設備（有承續性的）價格的二成，又其價格以土地之收益為標準定之。

(庚)其貸放的資金，須使用於購買農地，於抵當土地上耕作時所需要的農具肥料及家畜或於耕地上建築或改良房舍。

(辛)現在不從事農業，在最近將來不至從事農業者，不能依本制度放款。

(壬)對於一人可貸放的金額，在任何情形下，均規定為一〇、〇〇〇元以下一〇〇以上。

以上是對於貸放的權限。至其資金造成及餘裕金運用的方法，是有如次的權限。

(甲)按照農地第一抵當權而發行債券，以之出賣化為資金。政府為着援助農地銀行而收買此種債券，但其債券的發行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的二十倍。

(乙)接受為股東的國民農地貸放合作社的無利子存款，此外的存款，則不得接受。

(丙) 借入一般必要的資金，或提供担保借款並支付利息。

(丁) 向聯邦準備銀行存款，領取其利息。

(戊) 購買或出賣美國政府的公債。

至於農地貸放合作社與農地銀行的關係，已如上述，即認可的農地貸放合作社為聯邦農地銀行的股東，由農地銀行借入資金貸與社員。又股份土地銀行是與農地合作社或農地銀行全無關係，而以業務區域內的農地為擔保而放款的。

(3) 農地貸放合作社的組織與機能：農地貸放合作社是耕地所有者或欲獲得耕地者，以其農地為抵當希望借款的十人以上相互組織的金融機關，立於農地銀行貸放之間以對農地銀行保證債務為目的的機關。因之，有保證其社員相當借款五分款額對農地銀行出資的義務。但農地貸放合作社的出資，每股五元，社員每一股有一投票權。其一社員最大的投票權則以二十為限制，又不以耕地為抵當，希望借款者，不得為社員。

農地貸放合作社由五人以上的理事管理。理事選出，其手續與國立銀行的理事相同。以理事組織理事會，決定書記。出納等職員且互選理事主席副理事主席，並選出三名放款委員，附與其決定農地擔保貸款的權限。合作社之職員，由社員中選出為名譽職，惟得農地貸放管理局之允許時，亦可受報酬。書記出納在原則可支薪，此點與雷發巽式

的信用合作社相似。

農地貸放合作社，在社員請求以農地担保借款時，合作社派委員三人，實行其土地之調查，委員對其土地附加鑑定意見與借款申請書一併送交聯邦農地銀行，同時其調查書送交農地貸放管理官，就其貸放額復申請鑑定，管理官不加認可，農地銀行便不能放款。關於放款時，農地貸放合作社常對農地銀行保証抵當債務，負擔關於其債務支付的責任。

(4) 股份土地銀行之組織與權限：股份土地銀行亦為聯邦農地貸放制度的一機關，其貸放之對手，亦為聯邦農地銀行，原則上不限於合作社，其放款是直接對於個人，以其所有或將有的農地為第一抵當而行之。此股份土地銀行依十人以上的自然人，以私的資本組織之，規定其資本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股東加入之前至少支付二分之一以上的現款。關於放款是與聯邦農地銀行完全相同。

(5) 聯邦農地貸放制度的資金及農地債券：依聯邦農地貸放制度以農地為担保可貸放農業者的資金，不由聯邦政府出資，是以提供擔保的農地為蒐集資金唯一的基礎，即在聯邦農地銀行與股份土地銀行，均以農地供第一抵當，特有此農地發行農地債券，以充資金。其方法如左。

供抵當的農地，受鑑定官檢查，如其報告不確當，則不能提供取得資金。如此兩銀行以農地爲担保取得資金，其方法均如次：（一）發行農地債券出賣之。（二）兩銀行先將設立當初自身所有之資金貸放，依此取得農地地抵當權，以其同款額爲農地債券發行之担保，還有農地債券以政府的公債爲担保亦可發行。（三）上述之第一抵當及國債類，由農地貸放管理官保管之，託附聯邦農地貸放管理局認可的信託所或銀行，管理官並保護農地債券所持有的利益。（四）最初發行之債券全部出賣獲得資金時更以之爲其他債券發行的擔保。（五）農地債券其額面爲二十五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自發行日起五年後，隨時可依土地銀行之選擇償還或購買，各債券每半年加添應付之利息（年利五分以下）。（六）兩銀行關其發行總額，如前如說是有相當的限制，即聯邦農地銀行爲其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二十倍，股份土地銀行爲十五倍。（七）農地債券爲政府發行時始需要同樣手續。因此與國債近似，故關其債券之收入，可免除國稅，各州稅，地方稅及市稅。但非爲政府之公債，政府不負其本利支付之責任。

（六）聯邦農地貸放管理局：聯邦農地貸放管理局屬於財務部長之管轄，以五人委員組織之。財務部長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四人受總統任命，且爲專任，年薪一萬元。其任命委員中之一人爲農地貸放委員長，執行其事務。又聯邦農地管理局，爲着管理其

地方事務各農地銀行管區如任命一人的農地貸放管理官及一人或二人以上的土地銀行鑑定官，並相當員數的農地銀行檢查官，以分掌債券發行，認可等監督事務。

聯邦農地貸放管理局如上之組織，全然爲一官廳，其任務在監督以上三種機關，以企達成聯邦農地貸放制度之目的。茲舉其主要的權限如左。

(甲) 組織聯邦農地銀行，並承認其設立。又承認設立農地貸放合作社及股份土地銀行。

(乙) 依聯邦農地貸放制度統一放款利率，承認債券之發行，監督聯邦農地貸放制度下的其他金融機關。

(丙) 評定依聯邦農地貸放制度抵當地的價格，及其改良或設備的價格。

(丁) 在依聯邦農地貸放法放款的場合，關於由借款人徵收的鑑定費，權利的確認，登記的實需等，加以規定，並決定農地債券的形式及條件。

(戊) 聽取聯邦農地銀行，股份土地銀行，農地貸放合作社之報告使提出說明書，且加以檢查。

(二) 聯邦農地貸放制度在農業金融上的效果：關於聯邦農地貸放制度所及農業金融上的效果，首先是放款額非常的增加。即一九二六年放款達二十億元。此外將不利益

條件的農業資金，漸次排除，在農民是受了很大利益。茲舉其主要利益之所在，即（一）將從來農地抵當信用改善了，（二）平均從來不動產信用利率，（三）減低農地抵當信用的利率（四）無手續費對農民附與信用。

（甲）農地抵當信用之改善：在農地抵當債務上依農地貸放制度所行之有利條件如次，即（一）農地所有者比從前其他為商人的金融業者更容易借得長期按年償還的資金。（二）其利息比從來低，且為全國統一的利率（三）其期限在五年乃至四十年之間，能由農業者自身任意選擇。（四）因逐年償還使容易清理債務。

（乙）農地貸放利率平均及減低的效果：聯邦農地貸放上首先限定其貸出利率大體為六分。此種利率統一政策，各地方所收效果不同，大約原來小農場區域利率高的地方其效果特著。美國先前各地的農地放款利率高低不同，即中部大面洋諸州的利率為五乃至六%，在緯度九十八度的東北諸州則為六%餘乃至七%。西去則利率漸高竟達一〇%，至太平洋沿岸則又低下為八%。如此利率高低不同，因聯邦農地貸放制度定利率在六分以下，禁止另取手續費。此直接因可加惠農民，而普通銀行、保險業及個人放款者等依農業金融市場上的競爭，亦不得不供給長期低利資金。因之美國的農業金融界之放款利率，則達於統一和低下的狀態。

(丙) 無手續費的效果：當附與農業信用時，取得手續費，在任何國家，均多營利的金融機關之慣例。美國的金融機關，亦多取得手續費為金貸業者之主要收入。而農家依從來之慣例，亦不得不支付很多手續費。然在聯邦農地貸放制度下，因會廢止手續費的支付，於利息減低外，更給與農家之很多利益。

#### 第四節 美國農業金融上應急手段的政府直接放款

在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的作物時期，美國西北部地方因冬季之嚴寒及旱寇，此兩年之麥作，殆無收穫，同樣南部及西南部有些地方亦遭過旱災。此等地方的農家為因資金枯竭，且將脫售其所有土地。於是政府在一九一八年支出特別資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彼等第三期作物，講究幫助其購買種籽之方策。其貸放條件及貸放款額等如左。

- (甲) 農家繼續二年無收穫者
- (乙) 無法獲得信用者
- (丙) 其比率每一英克為三元
- (丁) 其耕作面積在一〇〇英克以下者

依此方法放出的款額，一九一八年爲二，三九六，四六〇元，農戶爲一〇，六四一以上。在一九一九年春對四，九二八的農家放款二，六〇三，五四〇元，規定每一英克爲五元，其利息爲六%，定於一九一九年收穫期返還，且對政府以由其土地之收穫物供第一擔保。此外對於保證資金設有規定，各借主在契約下約定每英克土地超過六 *brutal* 的生產，則繳納一五%其最高額每英克繳納七五%。繳此資金之目的，爲對政府損失之保證，若其繳納款額超過損失額時，其超過部分乃返還繳納者。

在此條件下爲着防止農業者不正當的經營，該地方的聯邦準備銀行爲政府財政上之手足而行資金的貸放及蒐集很多農家第三年的作物亦失敗了，因之不能收回其債務。議會爲着救濟困難的農家，對於聯邦準備銀行，與以償還彼等負債之權限。

當時政府直接對於農家依對人信用融通了約四百萬元的短期資金，但本利的損失甚大。若全部貸款爲六個月的期限，其應收入的利息爲一二六，〇二六元，實際只收入七，五三八元，故損失四八，四八八元。至於本金有一，八一八，一六六元，因農家破產，全無收回之望。此外九三九，二七七元雖可償還，但未收回，實際放款經四年之停滯尙未償還。對於以上之損失，政府雖保有準備金二四六，九五六元。但爲數過少，不得已停止了直接貸放。

待一九二一年農產物價的暴落，確為美國經濟界的一種危機。一九二一年夏季，各地方的主要銀行殆將一切的資金貸出，但農村的銀行，尚陷於金融極迫脅狀態。農產物價益漸下落，農業者失其償還債務之能力，金融界的恐慌經濟上更發生大的危機，於是銀行自身共同欲救濟迫近此危機的農村。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的議會，亦望強的主張應請求救濟方策，而戰時貸放社團遂見復活了。

戰時貸放社團最初為戰時必需品之生產，以附與必要信用之目的，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五日設立者，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停止其業務。至一九二一年終頃，為着救濟農產物價之下落，以附與農產物輸出信用之目的，經議會通過復活的。

戰時貸放社團最初係對棉花放款，後因農業上之目的，對於家畜之繁殖、肥育、販賣等而放款，或因此等目的而行票據貼現。戰時貸放社團的票據貼現即貸放期限，原則上為一年，有時可延長到三年，但在任何情形下，是禁止在農業目的以外的放款。又戰時貸放社團，是一種應急的金融機關，故於一九二一年開始營業，於一九二三年便廢止了。

## 第五節 美國中期農業金融機關的聯邦中期農業信用制度

### 第一款 農業信用法之制定與沿革

美國為求解決農業金融問題，一九一三年使聯邦準備銀行，對於農業票據承認特別貼現之制度。又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農地貸放法，認可聯邦農地銀行，股份土地銀行及農地貸放合作社。一九二〇年復活戰時貸放社團之業務，以防止輸出農產物價格之低落。如此各種制度雖完成，但美國的農業金融問題仍未能解決。農民認為當時農產物價之下落，是因無完善的農業金融制度。又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大量交易為有利，對真正的農民，則很少供給資金，故主張必須設立特別的金融機關。於是組織關於農業短期信用的調查委員會，指定其儘量調查農業金融情形，考察農村短期信用充實必要的金融機關，從而制定必要的法律。一九二一年於各地調查，提出各種報告，主張應改正聯邦準備銀行法，但未見何等具體的立法。更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在議會任命五人委員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決定調查下列事項。

- (1) 陷於現在農業情形的原因如何。
- (2) 農產物之生產者收入價格與消費者之購買價格發生差異的原因如何。
- (3) 農業與商工業在金融上的差異如何。
- (4) 農產物與其他生產物的價格關係如何。
- (5) 農村金融特別是農業信用的狀況如何。

(6) 農村中販賣及輸運之便宜如何。

委員會調查各地方的農業情形，對於農民認為現在的銀行金融不甚完備。且由農業經營上考察時，現時銀行使用六個月以下的票據頗不適當，必須有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銀行不能作如此長期的貸放，故聯邦準備銀行無六個月以上的票據貼現。又關於不動產信用機關，因係一年以內信用，是很難設定不動產抵當，結局是必須此長期與短期之間的一種信用機關。委員會主張與聯邦農地銀行組織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於農村銀行貼現的六個月乃至三年的農業票據，予以再貼現，同時對農產物共同販賣合作社，開直接貸放之途。中期信用銀行之資金，最初由政府出資，其後必要的資金，由地方銀行以農業者貼現的農業票據為担保發行之債券而蒐集之。委員會將此意見提出議會，制定了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亦稱 *Ton root-anderson bill*。

常報告上述委員會的議案時，議會附議關於由上下兩院成立的銀行及通貨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中招致各方面農業信用有關係者或農業團體的代表，於一九二二年夏季曾經詳細的調查。當時委員會中農民方面的要求如左。

(1) 從來金融機關貸出的農業信用，於農業經營上為期過短。

(2) 從來地方銀行的利息太高。

在一九二二年的議會，關於農業信用問題，曾提出各種信用法案，其主要者分類如左。

(1) 主張於聯邦農地銀行以外，更設農業信用機關。

(2) 主張改戰時貸放社團為永久的信用機關。

(3) 主張改正聯邦準備銀行，以求便宜於農民的地方信用機關。

而一九二三年成立的農業信用法，對於第一種意見有設置關於農業中期信用銀行的規定，對於第二種意見亦有關於農業者組織農業信用社團之規定，對於第三種意見，則規定聯邦準備銀行的改正事項。

### 第二款 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的組織與機能及其資金造成之方法

中期信用銀行，是依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認可的農業金融機關。與聯邦農地銀行同樣於十二管區各設一所。但其設立以議會之法律委任始能行之。政府對各銀行出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所中期信用銀行，僅依政府出資成立的。此外之資金，則依貼現的農業票據及家畜票據為總括担保發行的債券而蒐集之，其債券與國債同一性質不課租稅，但政府對其債券之支付不負擔直接責任。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其各自發行債券本利的支付負擔責任，同時對其他中期信用銀行發行的債券亦連帶負擔責任。又

中期信用銀行之一切業務，受聯邦農地貸放管理局監督。其經營上所生之利益，概爲國庫之收入。即以純益二分之一，在公積金未達資本金額時撥爲公積金，其殘餘概爲國庫之收入。解散時，全部償還其現存之負債外，其餘資爲政府之所有。如此中期信用銀行爲純然的國立銀行，屬於國家所有，關於其經營的規則，悉由農地貸放管理局定之。其職員由農地貸放管理局任命。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業務，原則上對農民不直接附與信用，而是經過地方的農業金融機關間接的對農業者附與中期信用。即其中間機關的地方農業金融機關，計國民銀行，州銀行，信託公司，貯蓄機關，農業信用社團，家畜信用公司，相互組織之銀行，農業者信用合作社八種金融機關，對農業者所作成農業票據的貼現，而予以再貼現，或由此等地方金融機關，購買其貼現的農業票據。但中期信用銀行對經地方農業金融機關的農業票據得再貼現或購買時的範圍，概不出乎兩個目的；（一）農業目的上的借款（二）因家畜的繁殖，育成及販賣等目的之借款。即依此兩種目的所作成之匯票，約定票據、支票、債券、及負擔其他債務的証券，其範圍甚廣汎。

以上是原則上的業務，此外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對於賣買本行發行之債券者，又農業者或家畜業者組織的產業合作社，以販賣農產物或畜產物爲目的時，得直接予以放款

。但在此情形下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貼現的農業票據，必須以其將出賣農產物的倉庫証券，船運提單或家畜之質權為擔保。又其放款額的限制，是不得超過上述發行倉庫證券，船運提單或質押物販賣價額的七五%。

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的信用期間，不得在六個月以下或三年以上，即對農業者較普通銀行信用期長，但較不動產抵押當信用期短，故稱爲中期信用。

關於放款利息，則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對於貼現的利率，不能如地方金融機關有一五%以上的高率。又發行債券時，其利率不能高於百分之一。最近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貼現利率爲五%，地方銀行則爲六%五，較普通銀行的貼現率則低二乃至三%。對利息之限制如此嚴重，是與聯邦準備銀行政策大不相同。

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附與中期農業信用所需之資金，首由政府撥給，此外則依下述三種方法籌集之，即（一）以農產物或家畜爲擔保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二）依聯邦準備銀行對其貼現票據之再貼現，（三）出賣其已購得的票據。此三種方法中以發行債券最爲重要。

中期農業信用債券，依三種方法擔保其支付。即第一方法，因農業所作成之票據，依爲社團的銀行或適當組織的農業信用社團裡書以供總括的担保。其票據定爲六個月以

上三年以內的期限，在此期限內的票據，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不再貼現。且此票據其發行者不僅負擔債務，而裏書的各地地方信用機關，皆對之負擔支付義務，故此種票據決無危險。且在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以扣除存款的繳入資本及公積金之二倍，為中間地方銀行債務的限度。過此限度時，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對此等地方銀行經手的農業票據不予以再貼現，故受中間地方銀行裡書的票據，可在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再貼現者，須有其確實性。故依其確實的農業票據保證的債券，亦必相當確實。

擔保債券的第二方法，是對於家畜發行的票據。此票據經地方家畜信用社團裡書，更以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受理的家畜票據，給與債券之擔保。從來很多家畜信用社團，當家畜價格下落時，常蒙損失或解散。因之乃有對家畜信用社團裡書不信用的議論。於是，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常監查家畜信用社團，期使其貼現的票據確實。

担保債券的第三方法，是以農產物共同販賣為目的之合作社所作成約定票據或匯兌票據，為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發行債券之担保。而此票據，皆係販賣合作社將其處置的農產物，寄託倉庫或運輸公司及輪船公司，依其寄託作成倉庫券，貨運提單為担保。還有農地貸放管理局對於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再貼現時，規定不得超過農產物販賣價格十分之七、五以上。但實際之放款最多尙未過農產物價格百分之五〇。間或尙有只貸放其百分

之二五的銀行。依此情形，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債券，是有其相當準確性。

債券額面以一、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三種最多。此種債券，支付期日均在一年以內，且得管理局之助力，經各地方大銀行而出賣。如此一年以內的債券，從來殆未發行，且對其所持人免除稅務，較國庫發行的短期債券利率高。因一年上下資金可以週轉，故於各金融業者非常便利，頗合乎一般人之希望，現在美國對此種短期債券需求者很多。

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單以其發行的債券或取得的票據賣給私的投資家，是很難獲得充分的信用資金，議會關此點亦很重視而加以討論。結果改正從來美國準備銀行法第十三條爲着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得再貼現其農業票據。即中期農業信用制度，不以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爲最後之保證，更以美國準備銀行加乎其內。因之，在準備銀行資力範圍內，對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債券或票據，維持其相當價格，並保證其信用。

但準備銀行能收買的債券，其收買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以上，又於準備銀行法或農業信用法中，其權利僅在擴張準備銀行的權限，並不是義務的購買。準備銀行購買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的債券與否，是全依據其營業方針。實際由最近之業務經營結果觀之，不待準備銀行購買，市場中已能充分消化債券。可是若一般市場不能消化債券時，此準

備銀行最後的購買力，確有其相當效用。

美國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債券，能順利的消化於市場者，一方可說是基於同國資金的豐富，但另一方則由債券本身在一般金融市場有其素著的信用與特性。即：

(1) 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債券，因無稅受一般金融市場所歡迎。

(2) 債券的期間有多種，適應各種債券收購者的要求。

(3) 銀行，保險公司等，得將其餘裕金於短期中安全的投放。

因此等理由，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發行的債券，最初有相當的成功，即二年間依債券蒐集了一五三、八五〇、〇〇〇元的農業資金。

### 第三款 農業信用法上國民農業信用社團的組織及其機能

國民農業信用社團，與各州的農業信用社團不同，即國民農業信用社團是依農業信用法認可的農業信用團體，反之，農業信用社團，是依各州法律認可的農業金融機關。在農業信用法中，只規定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聯絡。在一九二三年之農業信用法中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關係，初另有規定，但經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改正，則由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貼現其票據，即成爲今日中期農業信用制度之一部。

國民農業信用社團，是以對美國的農業及畜產業，附與短期信用爲目的。其附與短

期信用的方法，在於貼現以農業動產為担保的農業票據。其方法殆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相同。

農業信用社團，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自己賣買家畜或營業家畜業，關於提供担保的家畜，常受農務部的監視，有不正當質押時，則處以五、〇〇〇以下的罰款或五年以下的役罰。

國民農業信用社團，可以發行債券，為獲得資金之方法。其發行之債券，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債券性質相同，但無免稅之特惠。其發行額可達資本及公積金之十倍，且必須得通貨監督局之認可。其債券之發賣得於一般市場行之，準備銀行亦得收買其債券。但其債券支付之義務，僅由發行債券的農業信用社團員之，與其他信用社團無關係。故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由十二個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保證者不同。至其他條件，則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完全相同。

還有國民農業信用社團之內，有資本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則可對其他國民農業信用社團貼現的農業票據之情形亦同。此種農業信用社團，實為中央再貼現信用社團，主要的得為家畜信用之仲介。惟因有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存在，致其業務尙未見發達。

#### 第四款 各州法上農業信用社團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關係

此種農業信用社團，是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制定前普遍發達的農業金融機關。在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中，僅視此等機關為地方信用機關，承認其貼現票據的再貼現，關於其組織未加限定。惟農業信用社團，是受各州法律認可的社團，其業務是在農業之目的上附與信用的，因而，其範圍非常廣泛。而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對於農業信用社團之債務，達於已繳資本及未收資本之十倍者，則不承認其票據之再貼現。又資本至少在一〇、〇〇〇元以上，中期農業信用銀行方可應允再貼現。如此，從來存在的農業信用社團，是至不規則的，是依各州自定之法律認可的，而與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承認的國民信用社團，全然不同。

中期農業信用銀行，是依再貼現農業信用社團為農業者貼現的農業票據，經農業信用社團對農民附與中期農業信用。但在與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的關係上，農業信用社團，是較地方銀行更為便宜。故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設立以來，依此種農業社團處理的款額，較經地方銀行處理之款額恒多。

此外對人信用機關的農村信用合作，在美國是不如歐洲各國發達。且其系統混亂，業務之發展亦不足道，茲姑畧而不述。

## 第六章 意國的農業金融

### 第一節 概述

意大利的農業金融問題，是始自一八六〇年左右。最初的問題，是對於地主自耕農等土地所有者如何附與不動產信用，隨後便發生農業經營信用問題。因而政府自一八六〇——七〇年設立關於農業金融的調查委員會，講究農業上不動產金融的改善策。於是同國爲着實現農業金融上之政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數頗多。只就關於不動產信用最主要者言，則於一八六六年，一八八五年，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三年，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二一年，各年均曾制定法律，或採不動產銀行的統一主義，或執分散主義。又對於農業經營信用則於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二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二一年，等亦曾各制定法律。此外近似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中央金庫的法律亦有相當種類。雖制定如此多數之法律，但比較起來，意大利的農業金融，尙未

能如德國農業金融之改善。即依被改善的農業金融機關處理的數量甚少。又意大利全國缺乏統一制度，而各地方之制度，是依各地方特殊情形及動機發生者，更於各地方為新創特殊的信用機關，而制定特別的法律。故各地方農村，是有很多特殊公益的農業金融機關存在，為他國所罕見。在意大利最初發達的全然為公益的金融機關，此為研究意大利農業金融情事上必須特別注意的。就是現在此種公益的農業金融機關尚有相當數量存在。還有同國農業金融上值得記述的，則為魯查基(Luigi Luyatti)及奧倫波庫(Beone Wollomborg)所設立之對人相互信用機關，特別是庶民銀行及農村金庫，在都會及農村完成庶民金融機關之系統，更至最近在全意大利綜合一切農業金融樹立一統一體制。

意大利的農業金融，如前述是有農業不動產信用，農業經營信用，尤其是農業動產信用等各相對立而發達的，此外更有相互信用的發達，可說是同國農業金融上的特徵。又同國的動產信用，特別是不占有農業動產，得依質當或次年度作物供担保的金融方法，亦為同國農業金融上特色。在同國公益的或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甚多，而其公益的或公共的金融機關，最初多由有志之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組成，亦為其特點。最後同國各種農業金融依單一法制隸於國家之統制下，亦為他國所僅有。同國之農業金融先以農務部長為中心負責督之主要責任，待國民經濟部成立後，則為農業行政上主管官的國民

經濟部長主管，此點在研究同國的農業金融上，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意大利昔時有依慈善組織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存在，但其農業不動產金融問題。最初始於一八六一年政府設置調查委員會以後，該委會做照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設立一不動產銀行，任命意大利人九人，及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最高幹部五人為理事，依國家補助組織之，該案提出但未成立。更於一八六五年十月四日，分意大利為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帶使現存各地帶的貯蓄銀行成為獨占銀行的提案，亦未成立。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與五個貯蓄銀行成立協約，至一八六六年始制定最初的農業不動產信用法。在此法律中，認可上述五個貯蓄銀行，接受土地抵當發行債券及對公共團體放款，其後更有三個貯蓄銀行同樣享有為不動產銀行的權限，但其成績未見良好，一八七三年山國王附與設置支店的權限。更至一八八一年上述各銀行曾開協議會決議撤廢地域的限制，遂依一八八五年第二次不動產信用法解除此限制，同時消滅其獨占權，凡有千萬一里那一資本的銀行得為不動產銀行。當時承認地主的合作社，授以得附與不動產信用的權限。此種合作社之條件，凡社員所有地之價額，在五百萬里那以上，至少得以其二分之一換為抵當債券。此種合作社至一九一一年始依三百西西里亞人而設立。以上的金融機關，主要的僅為大地主及銀行所在地的農民所利用，小農則無從利用之。此等各地的銀行因抵當

債券價格之下落，漸歸失敗，故政府至一八九〇年制定第三次的次要不動產信用法，做做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以全國為區域組織一不動產信用機關的意大利不動產信用所。同時其他不動產銀行（除在羅馬的兩個銀行）全部在原地域縮小。但此全國的信用所，為都市及大地主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其他貯蓄銀行則對農村的小地主附與不動產金融。可是，未如理想的實行，首先一貯蓄銀行失敗，更於一八九三年其他貯蓄銀行亦失敗了。因之，政府制定第四次的不動產信用法，停止了三個貯蓄銀行的不動產信用業務，結果各地方的不動產金融交易完全閉塞，農家遭遇非常困難，於是一八九五年制定第五次的不動產信用法，認允以二百萬里那資本，經營不動產銀行。更於次年除去地域的限制，惟雖有以上之改正，但尙未能達完全之目的。而不動產銀行以對市街地的房屋放款。更至一九〇五年制定第六次的不動產信用法，不動產金融依特殊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行之，以昔時存在之金融機關，認為特殊銀行者計有（一）西馬納公共信用所（Montedei paschi di Siena）（二）圖里羅散保魯信用所（Opera di S. Paolo di Torino）（三）米梭羅貯蓄金庫（Casse di S. Apollinare di Milano）（四）波魯納貯蓄金庫（Casse di Sisorim di Bologna）及（五）意大利不動產信用所。至於普通銀行，如納入資本有一千萬里那，特別受許可的場合，得經營不動產金融業務。此外地主組織的合作社，亦被認為不動產信用機關。

更依第七次的法律（即一九二二年關於農業信用法令統一的法律），不動產信用，亦與農業動產信用，農業經營信用同被統一。又在先一九二〇年爲意大利產業合作中央機關的意大利國立產業合作信用所亦認爲不動產信用部。

更依第八次的改善法律（即關於不動產信用及其他農業信用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法律代理勅令，制定關於農業信用，特別是不動產信用的重要規定。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法律勅令，對於營下述事業之農業金融的金融機關，許可其發行債券，並對國民經濟部附與支撥一定補助金的權限。

- (1) 葡萄等果木及其他樹木。
- (2) 耕作組織的變更：：例如將旱田變爲水田。
- (3) 土地及房舍之改良。
- (4) 爲着改良土地及創定自耕農的購買土地。
- (5) 公租公課之繳納，土地舊債的整理。
- (6) 農業勞動者的住宅，畜舍、農產物的貯藏所，販賣所的建築或修繕。
- (7) 農場道路的築造。
- (8) 對於農場的飲用水或爲供給灌溉的水道工事，土地的開墾、排水、築堤工事。

(9) 井戶，泉水之築造，壁、垣等圍墻之築造。

(10) 農業的電化，灌溉、丘陵地的耕作，再殖林等土地改良的經費。

國民經濟部每年預算四百萬里那，十年間計達四千萬里那，此款額補助由營上述金融的金融機關借入的農業資金。此種農業資金，其利率依政府之補助降至二分之一以下。因政府補助百分之二的利息，故一年以四百萬里那，係對二億里那本金的補助，十年則可補助二十億里那的本金。如此受政府補助發行債券的金融機關，必須以自己的資金，組織獨立的農業金融部，還有依同一勅令使組織中部意大利中央農業信用所，附與農業經營信用及一定的土地改良信用。其他貯蓄金庫，公共信用所，信用合作社等，均能組織適當的聯合會。

意大利現在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是依一九二一年關於農業信用統一的法律，已將其金融機關的種類，不動產抵當信用的種類及其信用附與方法統制了。其統制範圍如左：

(1) 得附與不動產抵當信用農業金融機關的種類：

其一、以特別法律認可者，例如意大利不動產信用所，勞動產業合作國立銀行之不動產信用部亦屬之。

其二、農業金庫及農業貸放所或其聯合體。

其三、公益穀物典舖及公益金錢典舖或其聯合體。

其四、拿普里銀行的貯蓄金庫及普通的貯蓄金庫。

其五、市營公立典舖，救濟貸放所，相互救濟合作社，普通信用合作社組織及其聯合體。

其六、一般農業的聯合體及農會。

其七、依正規組織的農業社團及農業合作社。

此等機關皆屬於農務部長之監督，並限定此各種農業金融機關附與有關農業不動產信用及其他一切農業信用。

(2) 得以不動產抵當貸放農業信用的種類：

其一、為改良土地或為小自耕農的創設而購置土地。

其二、公租公課的繳納，舊債的整理。

其三、農業勞動者的住宅、畜舍、農具農產物的貯藏所，農產物販賣所的改造或建築。

其四、農業道路的建築。

其五、農場用水，灌溉水工事的施行，土地的改良，排水工事及土地整理。

其六、井戶、泉水、壁垣等之建築。

其七、農業用電氣的供給，丘陵地的灌溉及土地改良，土地之再植林等土地的永久改良工事。

(3) 農業不動產金融的方法：

不動產金融方法，依最近關於農業金融統制的法律代理命令加以改正，與從來之趣旨稍異。即不動產抵當信用，原則上以第一抵當為担保，限制其款額在其抵當不動產價額百分之八十以下。將從來二分之一的規定，更擴張為四分之三。不動產信用機關，在年賦償還貸放之外，亦可依抵當保證臨時貸放之方法而附與信用。同時不動產信用機關，可以其担保的不動產抵當權，發行不動產抵當證券。

意大利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業務，隨後呈出飛躍的發展，即一九二三年有七八三，七四六、〇〇〇里那的抵當債券流通，又一九二三年認可的貸放額，包含市街地的不動產達九八四件，款額為一九〇、二三〇、〇〇〇里那，其中農地貸放三三二件，款額為九〇、三七四、五〇〇里那。

第二節 意國的農業經營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及農業動產信用。

農業經營信用及農業動產担保信用，與不動產抵當信用同樣，久為社會人士所注意，並曾設置各種金融機關。但對於農業經營改良信用及動產信用一般的規定，曾於一八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其後於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二年，一九〇一年逐次改正，至一九二一年，更依意大利全體農業信用法統一的法律而被統制。但依其一般規章，而決定附與農業經營改良信用之方法，動產担保方法，農業經營改良信用之種類，期限等。又於一般規定之外，關於各地方特別設置的各種農業金融機關而有特別之規定。

在意大利廣義的農業信用，大體區別為二種類，其一、稱為農業不動產信用，依長期不動產抵當的長期信用均屬之。其二、農業經營信用及農事改良信用等，不依長期不動產抵當者則總稱為「農業信用」。此所謂農業信用，是農業經營信用和改良信用之別名，僅供給短期，中期的經營資金。

農業信用之種類，係因農業經營信用及農事改良而區別之。所謂農業經營信用，是以對於農業者，農業機關，農業團體的（一）土地的經營、耕作、收穫、生產物的利用及分配，家畜機械等的購買，年賦、佃賃、保險費等的支付而貸放。（二）以保管於一般倉庫或公私等貯藏庫的農產物為担保而貸放。（三）以農業合作社社員之農業經營及社員生產物共同販賣上必要的資金貸給合作社使之轉放為其主要業務。且對前揭（一）（二）兩項

的放款，是以地主，承佃人，土地使用權者，直接經營其土地者，分益佃農，佃農爲對象，貸放期間，概不能延及收穫終了，利用終了，生產物分配終了後。又對家畜及農業機械的貸放，以五年內爲限期。其次，農事改良信用是因栽植果木的放款，因變更耕種的放款，或對耕地及房舍加以整理的放款等。

對於農業經營信用及改良信用，在意大利是有其特別的擔保制度。此種制度即對農產物等之先取特權方法。此先取特權方法，曾依一八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法律認可，最初以對地主，管理人，分益佃農的貸放保證，則對其手中的收穫物，附屬田地的住宅及存製造所的農產物，加工製造物及爲耕地設備的物件，例如牛、馬、器具等使用於栽培的一切物件，得設定先取特權。欲使上述先取特權有效，必須依一定手續登記。其登記期間定爲三年以內，但得更換之。其先取特權，限制於當年及翌年的二年。若爲種子之購買及爲支付栽培與收穫之勞賃的放款，對其果實所定的特權，則優先於土地賃出人的特權（意大利民法第一九六〇條）但爲分益佃農，則農業貸放信用所的特權，常後於地主所有的先取特權（同法第一九五八條），又不能與先取特權登記前登記的抵當權相對抗。如其物件附有保險時，則其保險費可由先取特權者使用。

更依一九一六年十月八日的代理勅令，對於依法組織的農業合作社，則將一八八七

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先取特權的適用範圍更行擴張如左，惟其制裁規定格外嚴重。

(1) 農產物的先取特權，擴展到尙未附着樹木上的果實。

(2) 對於先取特權的效力及效果，照規則的登記，將其謄本提供市，鄉鎮公署，並擇要公告之。

(3) 地主於一定條件下成立土地貸放契約，對當年及次年的租賃費，向農業信用所承借，但對其放款的農業信用所，須附與先取特權。

(4) 設定先取特權的物件，有減少毀損或破壞時，則依刑法第一百三條處罰之。

(5) 將設定先取特權之物件出賣時，對於貸放信用所債權之義務未盡，則不得將該物件引渡於購買者。

(6) 若期限完滿債務者未全部償還其債務，則裁判官得依放款的農業信用所之請求，扣押其物件，且得命其出賣在其特權下的物件。

更依一九一七年五月十日的代理勅令改正如左。

農業信用所對於小麥，其他穀類，蔬菜等之栽培，附着樹木的果實，當年的收穫物，住宅及附屬製造所的農產物，得設定先取特權而行放款。

更依一九二一年的代理勅令，使農業信用上的先取特權益進於完備。其要旨如左：

(1) 對於因土地之經營、耕作、收穫、生產物之利用，分配、及年賦、佃賃、保險費之支付而行放款時，則對於屬其期限到來當年的果實，其年內收穫的生產物、及屬其經營地的住宅或在貯藏所內由其土地的出產物等，均有農業信用的先取特權。上述的先取特權，對於二年間的施肥及耕作，不僅是該當年度，就是對於次年的果實，亦有先取特權的。貸放或其貸放之一部，於期限到來之年，信用機關如未滿足償還其特權時，則對於次年的收穫尚保有其特權。若債務者為分益佃農或分益耕作人時，則只對其佃農所得的果實或生產物之一部分能行上述之先取特權。

(2) 對於家畜、器具、機械等農業用具的購買而行放款時，則對此家畜、機械、器具另有先取特權。

(3) 此各種的先取特權，因為債權者之利益而存在，故較後於裁判上之手續費及民法第一九五九條之結果的先取特權，即疾病或埋葬之費用（債務者生存末期六個月間），債務者家族等的扶養費（債務者之生存末期六個月間）等。

(4) 對於農業者，農業的組織，農業團體所揭以上(一)(二)兩項的放款，及對農業的組織或農業合作社許可的投放，而為其社員之農業經營管理上所必需，或為社員之生產物共同販賣上所必需者，則可於其農地之耕作或使用之工具上構成特別的先取特權以

爲担保。但其特權只限於債務者未曾作爲法律上先取特權之目的的部分。爲使此先取特權有效，則必須作成證書，確定日期履行登記，並須將該項放款担保的不動產，在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所登記。且此先取特權定爲三年以內，縱更換亦不能超越三年，若出賣爲其先取特權之目的物品，必須取得放款信用機關的承諾。

(5)對於有產業合作的法人格的農業合作社，履行前揭(一)(二)兩項說明的貸放時，則(四)項說明的特權，可就貸放期間終了年生產的果實或收穫物行之。同樣關於房舍(屬於農業不動產的)內的生產亦有其特權。

但使以上之特權發生效力，必須書寫契約，提出縣市鄉鎮主管官，縣市鄉鎮將其要旨，在提供抵當所在地的揭示處公告之，或登錄於不動產抵當的管理者保存的登記冊上。

(6)毀損或消失先取特權之目的物，或因其他目的利用借款時則依刑法第二百三三條處罰之。又債務者廢止其土地之耕作或依欺詐或過失減少其担保時，債權者得依民法第一一六五條之規定要求履行契約。又債務者於期限到來不支付債務時，債權者得請求拍賣其擔保物。其拍賣不經裁判上之手續，而根據商法第六十八條行之。

依此等方法，在意大利不移動未保管於倉庫等各種農業動產的占有，便可爲動產擔

保金融的目的物。不僅如此，而尙未生產之次年的收穫物亦可提供爲擔保。

## 第二節 意國的信用合作，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及其農業信用與不動產信用部與農村金庫國民銀行。

### 第一款 意大利信用合作的發達

意大利信用合作的發達，其功績當歸魯查基 (Luigi Luzzatti) 及奧侖波庫 (Leone Wol- lamore) 二人。而兩氏對意大利的信用合作，是名符其實的先驅者。

兩氏均出身於富家，且爲加特力宗教精神所訓養，故其犧牲的觀念極強。不僅曾努力宣傳設立信用合作社，並曾爲國家官吏占中樞之重要地位。即魯查基曾任財務，農務，商工等部長並爲內閣總理，奧侖波庫亦曾爲議員及財務部長。兩氏不僅爲金融界及政治界之巨子，即在合作界亦爲第一流名士。當時意大利的情形，勞動者與農民均陷於極悲慘狀態，其借入所需資金，常須付四〇〇%甚至一、二〇〇%的高利，此外尙需手續費，並與中間人或債權者以酒席，且債務者之穀類，常以極低廉之價格出賣，以償其債務。魯查基目視勞動者與農民居於如此困難狀態，乃力求改善方策。一六六四年魯氏

僅二十三歲，便留學德國專心研究關於信用合作的原則。歸國高唱開放信用，曾爲大學經濟學教授，依講義力事宣傳，未幾復辭去教授投身政治，實際從事合作運動。最初一八六五年於洛基村（Loke）組織小規模的信用合作社，一八六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於密郎組織信用合作社。加入者五十八人，資本僅七〇〇里那，其中一〇〇里那由其自籌。初未設有報酬的書記，由魯氏自身担任並管出納。後稱此密郎信用合作社爲庶民銀行，爲意大利最大的信用合作社。

與俞波庫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係在魯查基之後，並且當時意大利已將合作法制定。奧氏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開始時，魯查基的庶民銀行已有一三九所存在，惟其社員中的農民爲數甚少。當時奧俞波庫年僅二十四歲，專心研究合作數年，乃響應魯查基的主張。造成奧氏爲意大利信用合作運動的先驅者之地位。茲分述兩氏所創設之信用合作原則如次：

(一)魯查基的信其合作（即庶民銀行）及其原則：魯查基的信用合作是根據德國許爾志式信用合作主義，對於其社員不另加限制，但多以都會的小產者，勞動者等爲主要目的。特別對於勞動者貸放極少額的資金，故稱爲庶民銀行，今示其主要原則如左：

(1) 庶民銀行是將正直資本化及以正直爲共同目標：

魯查基的庶民銀行，是依担保或人品之正直而附與信用。特別對於正直性格的勞動者，設立調查其性格的特別機關，雖為無產者亦得附與信用。因之於合作社內設置信用簿(Carrelle)，據此信用簿而附與信用。魯氏高唱「共同的正直」(Onera。Sichern)為庶民銀行的標語，主張必須使勞動者的正直個性資本化。此點與雷發巽氏能相互信用者，得為信用合作社社員的原則相類似。但雷發巽僅以在一小區域農村互信互愛者組織合作社為理想。惟魯查基反之，以都會之庶民為對象而附與信用。但各勞動者若個人人格正直則附與信用，至其正直與否則另講求調查方法。此點不像雷發巽初悉以對人信用為交易原則。

### (2) 合作社皆為有限責任：

魯查基的合作社，悉採用有限責任主義。魯氏雖曾在德國學究許爾志及雷發巽兩氏的合作原則。但其合作之目的，為對勞動者的無產者附與信用，故不能原樣的採用兩氏之原則。魯氏以正直資本化為綱領，但認為對勞動者的庶民，不一定儘此可達目的，故必須有某種物的責任的出資。

### (3) 出資以極長期少額的分納，俾勞動者得容易加入：

魯查基為使勞動者容易加入，其出資採長期分納方法。股本五十里那者極少，二五

至五十里那之間者甚多，其中尚有五里那者出資分十回完納的合作社甚多。合作社不是依出資為資源，其運用資金不外仰給於存款，因之，自己的出資僅為資金不足時的保障。

(4) 所有職員皆無報酬。

魯查基避免許爾志支出相當報酬的原則，而採絕對無報酬主義。即魯查基的合作社，因以勞動者的無產者為對象，故採用此原則。此點與雷發異式合作社頗類似。

(5) 使社員的多數關與合作社之業務，其經營全為民主的：

魯查基的合作社，其坦當經營的職員數甚多，其職員任期甚短，所有職員關與合作社的事務，貫徹合作社為社員之合作社的觀念，故其經營完全是民主的。因之，魯查基的合作社於大會外設有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仲裁人等機關。

(6) 關於聯合組織不必定採用統一主義：

德國的合作社，其組織是依階級的完成中央集權的制度，但在意大利則未成立如德國嚴格意義的聯合金庫。魯查基庶民銀行有九個聯合體，但均非似營真正信用交易的組織，意大利可說在個個庶民銀行以上很少有權限的上級組織。此點與德意志的雷發異金庫迥然不同。魯查基死後關於中央金庫之設立，曾有種種運動，終至承認國立中央金庫

的組織，但與德國比較，其發達是極落後。

(7) 信用交易的方法，是講究基於純然的對人信用，或對以出資為担保等無產者附與信用的方法：

魯查基的信用合作社欲達成爲庶民金融機關的目的，儘可能努力信用人格，不得已時，則以出資為担保而附與信用，依信用人格使之資本化欲達成庶民金融之目的，爲魯查基的主義。故其信用附與方法首先對正直的人格附與信用，其次對其出資者亦附與信用。

(8) 信用期間定爲三個月以內

魯查基的庶民銀行，儘可能對於無產者附與短期少額的對人信用，而講求資金流通度數增多的方法。以爲長期信用資金爲一人所獨占，故各人的信用限於短期與少額，即以三個月爲期限。

(9) 信用額極少。

魯查基的合作社，爲着普遍的對庶民附與信用，對一人的信用款額規定極少，一般約在二〇〇里那以下（約合國幣八十元以下）。

(10) 依貸賣的方法附與信用。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因以庶民階級爲對手的信用合作社，故關其資金之用途，亦有充分監督之必要。因之，魯查基購買社員必需的物資其價款直接由合作社支付，而講求日後由合作社取回的方法。

總之，魯查基合作社的主要原則，是儘可能使合作社民主化，對勞動者階級依正直資本化而附與信用，此即所謂庶民銀行的原則。

(二)奧命波庫氏農村信用合作（即農村金庫）的原則：

奧命波庫創立雷發巽系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村信用合作的先驅者，但爲使適合意大利的農村情形，採用雷發巽與魯查基的主義，作成一派所謂農村金庫的原則，今示其主要原則的條項如左：

(1)以無出資爲原則

此係做做雷發巽之原則，不必需出資的結果，則對出資者全無利益之分配，若有利益時，悉列爲準備金，此無出資之原則稱爲（*Esclusion di capitale azionario*）。

(2)對於準備金，社員無何等權利。此原則稱爲 *Indivisibilità utile del fondo di riserva* 準備金悉爲合作社所有，社員在任何情形下，（假定合作社解散時），亦不能分配之。合作社解散時，可爲其附近組織同樣的信用合作社使用之，平時則用以填補損失。

亦用於貸放。若準備金積至多額，除其填補損失外，其餘額可用於公益事業，例如村內居民生活狀態的改善，或為合作社之發展而使用之。

(3) 為無限責任的組織：

農村金庫因以無出資為原則，故不得不與雷發巽系同樣是無限責任。

(4) 合作社注重道德的精神：

奧倫波庫氏合作社，是含有道德的性質。因之，合作社的義務，在改善社員之道德的與物質的兩方面。對於其區域內的一切居民，使其生活狀態善良，對其他欲設立生產，販賣，消費等合作者，則貸與其資金，依此努力鞏固其組織。

(5) 合作社之區域，限定為地方的，且必為小規模的信用機關：

奧倫波庫氏合作社，與雷發巽氏合作社，同樣只限於一定農村區域為必要條件。又合作社必須為小規模的手面前的信用機關。

(6) 合作社的職員概無報酬。

此原則與雷發巽的原則相同。農村的合作社擔當經營之任者，必須有完全犧牲的精神，從事其職務。

(7) 資金之貸放為短期的：

放款的方法，概以三個月的期間，每三個月，更換借字一次，即對任何長期申請借款，亦只准其三個月，如遇不得已時，則重立借字更換期間，因之，還款的機會多，儘可能使資金易於流通。

(8) 信用事業之外，不承認經營其他事業：

奧倫波庫雖採用雷發業的原則，但關於事業之兼營，則與許爾志的合作社同樣，信用以外的事業，則另依合作社行之，信用合作社立其外部依貸放資金助成之。

(9) 合作社雖重道德，但避免宗教的訓導：

即使合作社不與宗教發生關係，面與其他信用合作社立於同樣地位。

(10) 合作社之管理爲民主的，使第三者監督之：

此點與魯查基的合作社類似，即設很多職員，不僅使各社員關與合作社事務，並設置非社員的監查委員會，將事業之執行與信用的監督統制於分立地位。此外社員間發生爭論時，則依民法之規定，選出仲裁人，任其判定之。

(11) 合作社設立後欲爲社員者，須繳納入社費：

以上是奧倫波庫的合作社（即農村金庫）的主義原則。奧倫波庫以此原則在羅奈基亞組織信用合作社，據此於各地宣傳，而行推廣。

### (三) 加蘇列克系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除以上的信用合作之外，因宗教上系統不同（其組織上雖無大差異），與其他信用合作區別而為一派，即加蘇列克系的信用合作社是也。意大利的加蘇列克不單在合作方面，即在政治上亦為有力的黨派。即在法西斯未占勢力以前，加蘇列克黨是與社會黨對立占居非常的勢力。在此時代的合作社，是分為屬加蘇列克系和社會黨系統的二種。加蘇列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在意大利自一八〇〇年代的終頭已盛行唱道。至宗教對於合作社的立場在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五日發表 *Retum Novarem* 的法王回章中，法王賴俄第十三世（*Pope Leo XIII*）宣言：「基督教勞動者，或依彼等自身組織合作社或必須加入彼等之宗教表現於極端的合作社」。又一八九五年一月六日發表的法王回章 *Quod* 中宣言：「關於加入合作社必須採取加蘇列克與加蘇列克結合的方法」。又「勞動者為使被宗教認可的利益及權利向上，而有組織合作社的權利」。更至一九〇九年由法王組織加蘇列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聯合會。其後法王屢次發表關於加蘇列克合作的宣言。但最初加蘇列克信用合作社的設立，是在一八九〇年，當時奧侖波庫式的合作社已達四十四所。

### 第二款 意國信用合作的發達與農村金庫的中央機關

###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意大利的信用合作，如上述大體依三個系統發達的。即魯查基的庶民銀行(Banche Popolari)，奧侖波庫的農村金庫(Cassa Rurale)及加蘇列克信用合作三種。至於加蘇列克農村信用合作組織的內容，雖無特別主張，但其宗教的色彩濃厚，實為其特徵。

魯查基的庶民銀行，據其聯合所發表，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已達七三二社，其支社九八八所。出資共一億五千九百萬里那，準備金一億一千三百萬里那，存款三十六億七千萬里那，票據達二十五億六千六百萬里那。

其次，奧侖波庫的農村金庫，至一九一二年達一六五三社，曾就其一·三五九所合作社調查，其出資及準備金達四·〇一一·五三五里那。其後數字逐次增加，惟因其很少發表，故欲搜集其詳細統計。

以奧侖波庫的農村金庫為主要組織員所構成的中央金融機關，稱為意大利農村金庫國民銀行，依不限定資本的合作組織所構成，其行址設於羅馬。此農村金庫國民銀行，設立於一九一四年，原則上以農村金庫為其組織員，此外能履行章程上所定義務的個人或法人，加入國民聯合的合作組織等亦可加入之。今示其組織大要如左：

(1) 為不限定資本的合作組織，其存續期間為廿五年。

(2) 本銀行原則上應受商法支配。

(3) 本銀行的主要目的，在保護獎勵對農村金庫及小農附與信用爲目的的合作社及其他相互團體。

(4) 股東應認一股(百里那)以上，惟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股東爲個人及農村金庫，全國聯合的合作組織等法人。

(5) 利益分配爲五分，其餘利益概爲公積金。

(6) 行址設在羅馬，其他縣市鄉鎮得設支所。

農村金庫的國民銀行，是以對奧倫波庫的農村金庫的信用交易爲目的而設立者，因而，奧倫波庫爲其名譽總裁。

隨後意大利的合作社，殆全置於法西斯系的中央聯合支配下。即現在意大利的合作社以法西斯意大利合作社聯合會爲其中央機關，有下列的聯合會加入之。

(1) 法西斯消費合作全國聯合會 一・八〇八合作社

(2) 法西斯生產運動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一・一三二合作社

(3) 法西斯農業的合作社 三〇七合作社

(4) 法西斯住宅合作社 一七八合作社

如此更以法西斯聯合會組織中央聯合會。但據意大利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全國合作

社達三・七七五所。可知對此法西斯中央聯合會尚未全部加入。惟於一九二七年則實行強制所有合作社應加入法西斯中央聯合會。

第三款 意大利合作中央金庫的「國立勞動合作銀行」的發達

意大利勞動合作國立銀行，最初稱合作國立信用所，依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九日的代理法令，始改稱勞動合作國立銀行。其最初之設立是在一九一三年，隨後其組織內容逐漸變更，至一九二七年始有下列之組織，權限及業務。

(1) 組織者及出資者

本銀行最初為國立信用所，於一九一三年設立之當時，其組織者及出資者有如次的公益信用機關。

- |  |             |
|--|-------------|
| (一) 意大利銀行 (Banc d'Italia)  | 1,000,000里那 |
| (二) 國立備荒金庫 (Cassa nazionale di previdenza)                       | 1,000,000里那 |
| (三) 合作信用所 (Istituto di Credito per le Cooperative)               | 1,000,000   |
| (四) 羅姆巴加貯蓄金庫<br>(Cassa di risparmio<br>delle provincie Lombarde) | 500,000     |
| (五) 圖里羅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Torino)                       | 500,000     |

- |  |         |
|--|---------|
| (六) 夫羅南斯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Firenze)                                     | 五〇〇・〇〇〇 |
| (七) 維羅那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Verona)                                       | 五〇〇・〇〇〇 |
| (八) 日內瓦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Genova)                                       | 三〇〇・〇〇〇 |
| (九) 羅馬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Roma)  | 一五〇・〇〇〇 |
| (十) 西馬納公立信用所 (Monte dei paschi Sien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一) U.E.P. 貯蓄中央金庫 (Cassa Centrale di risparmio<br>Uittorio Emanuele di Palermo)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波羅納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Bologn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三) 伯萊加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Venezi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四) 巴度阿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Padov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五) 摩太那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Moden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六) 苛遜查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Cremona)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七) 費納納貯蓄金庫 (Cassa di risparmio di Ferrara)                                     | 一〇〇・〇〇〇 |

以上合計十七機關出資共七百七十五萬里那，其後政府為助成本金融機關屢屢出資，而加入者亦逐漸增加，依一九二七年大會決定的章程，政府出資二二五・〇〇〇・〇。

○○里那，加入者出資達二〇・九六〇。○○里那。其出資者爲法人，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但必須得國民經濟部之認可。

(2) 爲公益的法人，設事務所於羅馬，於意大利及其殖民地之各都市得設支店，又本銀行得委託庶民銀行爲代理所。

(3) 本銀行主要的業務如左：(即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一) 對法律上認可的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放款。

(二) 對市鄉鎮，縣及其附屬事業，土地改良，灌溉排水事業等的放款。

(三) 對助成勞動者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爲目的由國家成立或承認的法人放款。

(四) 對以增加國民之生產爲目的的放款。

(4) 本銀行對以上之合作社或法人的放款業務，依下列方法行之。

(一) 貸放及補助

(二) 貼現

(三) 對於由國家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市鄉鎮或州的地方債，不動產證券，

此外依法律認可同等証券質押的融通。

(四) 依理事會之決定爲保證人。在此情形下須諮詢執行委員會。

(五) 對於農業信用所或農產物之加工，爲販賣而設立的合作社，依法律附與農業信用。

(六) 依本條第三項得行貸放的證券，在自己的計算下及不帶投機性質的場合，得於第三者的計算下賣買之。

(七) 租稅的出納，國庫的出納。

(八) 在依以上之法人所組織的收穫物市場營信用業務，即對委任供給其市場的生產者，預先支付。

(九) 在其他銀行及其代理店的計算下，爲達票據之發行，資金之轉移，收支之最後目的而營金融業務。

(十) 爲關不動產信用部事務之發達，期其完成而營一切的直接事務。

(5) 此外執行以合作社之相互扶助及公共利益爲目的的團體收支事務，得加入與本銀行有同樣目的的其他法人或合作社。

(6) 本銀行得再貼現自己的票據，臨時存款的透支，接受合作社，法人，及個人的存款，發行附利債券。但依其存款及債券之發行所得資金的五%以上，常須所有國家

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公債。

(7) 以純益之 $3\%$ 為公積金，其餘純益中以 $6\%$ 以內分配給出資者，其餘百分之二五為改良或發展合作社而使用，以百分之七五為特別公積金。

(8) 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勅令對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里那之出資者不分給其利益，而以其全部為公積金。又依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法律第四七六號本銀行之資金，對於國家支出的二億里那的利益，規定至一九三〇年度概為特別公積金。通常公積金的合計達全資本額時，則國家支出的部分應返還國家。

(9) 本銀行的內部設(一)理事會(二)執行委員會(三)總經理(四)監查職員會，負經營之責。理事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皆由國民經濟部長奏請以勅令公布之。

(甲)總裁一人。(乙)國民經濟部代表一人。(丙)財務部代表一人。(丁)社會保險金庫派一人。(戊)軍人國民金庫派一人。(己)保險國民協會派一人。(庚)有信用及行政事務知識的專家二人。(辛)法西斯職業合作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壬)合作社全國聯合會派二人。(癸)關係法人派二人。又執行委員會，由理事會總裁中選七人組織之，總經理依理事會之推荐，由國民經濟部長任命之，監查職員會由三人組成之，以國民經濟部長及財務部長推荐者為合格。此等機關之職務如次。即理事會為最

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及總經理為執行機關。

(10) 本銀行的主管部為國民經濟部，國民經濟部為農工商一切產業經濟行政的中樞官廳。

以上之組織，係依一九二七年的代理勅令改正者，而改正前的組織可說是極官僚的。經此改正後，則能打破舊時行政的習慣，充分表現出莫索尼里主義。但意大利的合作社中央金庫常置於勞動部及農務部，或兩部合併後則置於經濟部的監督之下，此點必須特別注意及之。

#### 第四款 勞動合作銀行的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

合作中央金融機關，在任何國家，原則上是附與短期的對人信用，但在意大利反之。此合作中央金融機關不單營短期的農業信用，且設有長期的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此信用部在一九二〇年尙未組織勞動合作銀行之前，已以政府特別的出資組織一獨立部門。名為土地信用部。此土地信用部，在農業經營信用及農業改良信用之外，是為着購買土地，償還整理舊債，土地改良等而附與不動產抵押信用，其信用限度，可達不動產價格的八〇%。此部為獨立法人的組織，其資本為五千萬里那，其三分之二由政府無利息的出資。

還有一九二〇年的法律中，以勞動合作信用所爲非營利法人，有其自治管理能力，受「勞動社會保護」及「財務」兩部之監督，其出資由加入者的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等負擔，基於勞動社會保護部之提案，依勅令任命的理事十五人成立之。其中十人由勞動社會保護部，工務部，商務部，農務部，財務部等關係者選出，其餘五人由加入者選定之。

更於一九二一年關於國立信用所的法律中爲着合作金融政府交出六千萬里那。因之，復由合作社方面選定理事參加內部組織員中。更依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關於農業信用統一的法律規定統一各種農業信用。今依同法改正的主要事項如次：（一）不動產及農業信用部在國立勞動合作信用所中獨立。（二）政府無利息的放款，得增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里那。（三）政府對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貸出的資金，補助二%五的利息。（四）資本金至少貸出二分之一以上時，則可發行十倍於資金的債券。（五）其債券的期限與貸放期限必須一致。（六）債券必須依第一抵當權爲担保，即必爲不動產抵當證券。（七）債券之所持人，對於就國家之補助金自己應受支付的債券債權是有先取特權。如此意大利在該當合作中央金庫的國立勞動合作信用所中，其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自一九二一年開始其業務。更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的代理勅令第二六

八八號將農業信用部及建築信用部合一，成爲一不動產信用部，承繼從來的資金，且與別個法人完全同一程度的獨立。但此不動產信用部以從來政府無利息交付的二千五百萬里那爲其基礎資本，更將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預告的預約金五千萬里那，同時移歸不動產信用部。

新設不動產信用部，其業務如次：（一）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代理勅令第二三一八號所規定，庶民爲建築或取得經濟住宅而附與不動產信用。（二）關於依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之代理勅令第九三二號所認可的農業信用之不動產貸放。如此國立合作信用所的不動產信用部，是與別個法人有同樣的獨立性，而附與農業信用及建築信用。在此變更之後，其主管機關，則移歸農商部，勞動部，商工部等合併的國民經濟部。

更依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九日的代理勅令，國立合作信用所的組織，根本的改革而成爲國立銀行。其名稱是如既述的國立勞動合作銀行，不動產信用部，則爲該國立銀行的獨立部，其組織及業務，雖有多少變更，但大體上是與從前的不動產信用部的組織與業務相同。

改正的不動產信用部，資本爲五五，五〇〇，〇〇〇里那，（一）由國庫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里那。（二）由社會保險國立金庫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里那，（三）由軍

人國民金庫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里那，(四)由保險國民協會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里那，(五)由羅馬的公立典舖撥五〇〇，〇〇〇里那。(二)(三)(四)(五)各項的資金各爲十萬而額記名證券，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處分之。由國庫撥出的一〇，〇〇〇〇〇里那，在該部存立時期，可無條件的保有，且得照其資本發行八倍的債券，以利益之三〇%爲公積金，其餘額的六%以內作盈利之分配，餘額悉爲特別公積金。其業務如左：

(1) 爲庶民及經濟住宅的建築或取得而放款並營不動產放款。

(2) 對農業的合作社，基於法人，合作社等組織的團體而附與不動產担保的農業信用。

(3) 對牧畜改良事業的公共團體及其團體放款。

在一九二七年當時，計放出六四，七八八，〇〇〇里那，其中農業及不動產金融的放款占二三，五八〇，〇〇〇里那，此外五一，二〇八，〇〇〇里那爲建築放款。同年末的資本計五千七百五十萬里那，公積金爲五百五十萬里那，不動產債券爲一億三千二百二十四萬里那，不動產放款達一億八千萬里那。觀其自一九二一年開始業務僅數年，竟貸出如此鉅額，成績相當良好，但其中建築資金占大多數，是值得注意的。

意大利關於農業金融之法令，如前述是極爲煩雜，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始

有關於農業信用的統一法制，漸開統一之途徑。其統一之目的：第一限定能附與農業信用的金融機關，第二明確農業信用的種類，而分爲農業不動產抵當信用與非農業不動產抵當信用，第三明定此等信用的方法，同時對於金利等業務，故政府得加干涉，第四爲使農業動產信用完全，關於對動產的特別先取特權有詳細規定。

## 第七章 英國及其他諸國的農業金融

### 第一節 英國的農業金融

英國的農業金融，不論其不動產信用或對人信用，均不甚完全，直至現在尚有很多商店信用，此外則有佃農向地主融通資金。關於購買土地，固不待言，就是農業的經營，農產物之販賣等，雖付相當條件尚不能取得資金，此於農民極端不利。

英國的農業金融問題，一九一二年已爲經濟上之重大問題，當時曾派員赴德國，就德國的農業不動產信用，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農戶家畜保險加以詳細調查。惟因調查後便發生歐洲大戰，致未講求何等具體的改善方策。至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更派農業信用調查委員，關於對農業地主的金融、對農家的短期信用，相互的土地信用合作等問題

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提出報告，並對於長期信用及短期，中期信用，提出方案供獻政府，其提案的要旨如左。

(1) 長期信用：長期信用中關於土地改良信用，主張改正土地改良法，依農務水產部指定的利息貸放之。又就購買農地的土地信用論，主張自一九一七年的穀物生產法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二一年同法廢止之時，其期間購買土地的農家，依認可合作社的方法，供於相當其土地價格七成五分的資金，得按四十年分期支付之。但因此目的必要的資金，由公共事業局的資金中供給之，不足時則發行担保證券。

(2) 短期及中期信用：關於短期及中期信用，依政府之助力，承認農業的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由政府供給一定的資金。

此報告書不久提出議會，成爲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

至一九二八年，農務水產部，復派恩菲德(R. R. Engfeld)而行關於農業信用改善的調查。恩氏調查的意見如左。

(1) 農業資金的需要，只限於購買土地，土地改良等長期固定的情形，及爲生產販賣短期必需的情形二種，因此致於農業界以供給充分的資金爲農業金融之目的。

(2) 對於短期：中期的農業信用，依動員農業動產可達其目的，因之先改良從來

的商店信用，使悉由銀行處理，且必須開農業動產担保之途徑為其手段。此恰似美國的農業中期信用。

(3) 農業信用合作社係依一九二三年的法律認可者，但須改其由政府借入的方法，概以合作社的約定票據由銀行借入。

(4) 對於農地的長期信用，必須採用如德國所行的不動產抵當銀行或美國所行聯邦土地銀行的方法。因此在英國亦應設立中央農地銀行，依發行抵當債券附與長期的不動產抵當信用。此中央土地銀行，於長期信用之外，亦必須為土地改良等而附與中期信用。

要之，恩氏之調查，是指出英國農業金融方法之各種缺陷，為圖改善其缺陷，而與農業動產信用，同時不基於政府的低利資金使信用合作社依自己之力量與銀行等交易，並進一步組織農地的中央銀行，此提案終實現為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今將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之要旨，列述於次。

(1) 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之要旨如左。

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是以經濟合作為中心，由國家附與六十年的不動產抵當信用及五年的農業信用為其主要目的。六十年的按年償還之不動產信用，是以土地為抵

當，貸付其價額七五%以內的資金，其貸予之對象爲：(一)政府承認的經濟合作社，(二)其合作社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後，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月以前購買的農地，(三)對於合作社社員以不動產抵當附興信用。放款的利息不得超過財務部長所定的利率。其次爲着貸放五年的農業資金，農務水產部設有一定的「農業信用估計所」，由財務部每年補助一定額資金。由此資金中對認可的經濟合作社，繳納共出資二分之一以上的社員，則照其出資額放款。

(2)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之目的，是在統制農地的購買或改良之長期信用及通常交易的短期信用，不轉移農業動產的占有使之得供爲担保。但本制度的特徵，是不由政府或政府的機關附與何等信用，又政府不設置特別的機關。

在長期信用中承認農業抵當社團，對於土地的取得或改良，以六十年以內的年賦或半年賦，得貸放相當土地價格的三分之二資金。但關其利息等使抵當社團決定，別無限制。

其次，關於短期信用，是在統制普通銀行對於農業者或農業者合作社附與的短期信用。即從來農業者，在必需其短期資金時，除依對人信用或土地担保或非農業的財產担保向銀行告貸外別無方法，即農業者不能以其生產物(例如作物、家畜等)爲擔保由銀行獲

得信用。但作物及家畜等爲農業者特別是佃農的唯一財產。尤其在英國雖爲佃農，有相當面積經營者甚多，農業經營是需要相當的資金。於是，農業信用法的短期信用部分，若農業者在以作物，家畜等爲担保由銀行獲得信用時，農民對其債務，得於作物，家畜，農具及其他農業上之財產爲銀行設定先取特權。其先取特權得對某種農業上之財產特定之，並能對數種財產移動的設定。但不論何種先取特權，農業者均能將其財產依普通方法自由出賣。惟出賣代價應充當清償債務。此先取特權的順次，是在支付佃貸及公租的債權之後，且常須在土地登記所登記。登記官吏允許閱覽其登記簿，但其債務者的名稱等一般不能發表，因此有害農業者的信用之故。還有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中，對於以上的抵押信用機關，國家最高以七十五萬磅無利息貸放，且於十年間每年補助一萬磅爲經常費。英國的信用合作頗不發達，比歐洲任何國家較爲落後，惟同國的消費合作極端發達此實爲一奇蹟。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大不列顛的農村信用合作僅九社，愛爾蘭僅三十社。雖至現在，尙無農業金融系統之可言。

## 第二節 其他諸國的農業金融

上述以外的諸國，其農業不動產金融方法，亦多組織特別的金融機關。但其特殊不

動產金融機關中，多為非營利的公共的，公益的，且大半以相當農地的抵當權發行土地抵當債券為原則。此等國家之主要者如次：即澳大利亞、匈牙利、荷蘭、瑞士、芬蘭、羅馬尼亞、塞爾比亞、丹麥、布加利亞、希臘、波蘭、波多加、西班牙、瑞典、挪威、埃及、阿根庭、墨西哥、南亞美利加、秘魯、威加、加拿大、哥倫比亞等。

今就此等國家農業不動產金融狀況加以考察時，則其趣旨各有不同。在澳大利亞，自一八六九年左右，即在各州設置類似德國的土地信用合作社，以土地債券貸放。在匈牙利從來有三種農業金融機關存在。即（一）匈牙利不動產信用所（二）小農地不動產信用所（三）相互信用中央社團。匈牙利土地信用所最初一八六二年由貴族地主所設立，以發行土地債券附與不動產信用為主；小農地信用所，於一八七九年所設立，主要的以對小面積土及附與不動產信用為目的，至一八九〇年亦利用設定小自耕農地。相互信用中央社團於一八九八年所設立，主要的負有相互信用中央金庫的任務。在荷蘭有農業不動產抵當金庫，以對農業者附與長期信用的目的，其他各州多有半官半民的州不動產信用所。

在瑞士的不動產金融機關，自一八五〇年左右，是依國立、州立、私立的組織發達。即據一九一五年的統計（一）州立銀行有二十二，（二）國立不動產銀行有二，（三）依州法設立不動產銀行有三，（四）貯蓄貸放金庫有十六，（五）私立不動銀行有六十二，更

於一九二〇年關於利率亦有一定的統制。

芬蘭於一八六〇年創設關於土地信用合作制度，對社員提供的抵當權發行土地債券，以之附與不動產信用，定其債券之利率為五分。羅馬尼亞最近依一九二三年關於農地信用合作的法律，對以百人以上，其租稅地價合計五千雷衣以上資本二千萬雷衣以上的條件組織合作社，承認依發行土地債券而行不動產放款，在塞爾比亞於一八六二年由政府設立不動產信用所，營不動產放款業務。在丹麥有十二個類似德國土地信用合作社的土地信用所存在，及其他九個土地信用所依同樣的組織所設立，更於一九〇六年設立丹麥王國不動產銀行爲此等土地信用合作社公共的土地信用所之中央金庫。此中央銀行收購各地方土地信用合作社的土地抵當債券，又對自設小自耕農地者，政府予以援助，依政府保證發行小自耕地債券，亦予收購，更能相當此等證券自發行債券。在布加利亞於一八六三年設立特殊銀行爲市鄉鎮福利增進銀行，以對農業者放款爲目的。此銀行資本造成方法，是使農民提供一定的勞力，將其勞動所得的農產物在銀行出賣，以賣得之資金充當資本，又後由農家公債一定量的農產物，在市場開市之日（每星期一），以其代價爲資金，依最低利放給農家。更於一八九四年改依政府之保證由外國銀行借款，但其業務則置於農務部監督之下，其組織完全是相互組織。

在希臘除依一九一五年的法律認可特制的農業銀行外，並於國立中央銀行內處理農不動產抵押當信用，將第一抵押依六分利率貸出。但此等不動產抵押當信用依一九二〇年的法律統制，使屬於農務及財務兩部之監督。在波蘭依一九二一年關於國立農業銀行之法律，特別認可國立農業銀行經營農業放款。還有波蘭的農村土地信用合作社，百年前已行發達，不僅在農業金融上，即由農村社會上看來，亦負很大的任務。此種信用合作社，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當時，曾放款達二百萬公頃的農地，其業務不僅在不動產抵押放款，並能以其抵押權擔保發行不動產證券。在波多加承認（*Bank of Poland*）以向國立中央銀行的借款而營各種的貸放。西班牙一九一七年設立國立信用中央金庫，但以短期信用爲主要目的，不動產信用係由西班牙不動產銀行經營之，瑞典於一八三一年已設立地主的土地抵押當信用合作社，最初各合作社係獨立經營，但經一八五七年至五九年的恐慌後，於一八六一年乃組織瑞典總括抵押當銀行爲此等土地抵押當信用合作社的中機關。在挪威爲創設自耕農認可特別的不動產信用機關，至一八九一年認可挪威農地抵押當銀行。

在埃及有埃及不動產銀行及埃及農業銀行二種。前者係私立的不動產抵押當銀行，無何等特權，其五十年間的長期年賦放款，最高額可達抵押當不動產價額的二分之一。後者

的埃及農業銀行有國家的援助，受國家統制，其出資的三分之一為國立銀行所有，主要的以對小農地放款為目的，且亦附與不動產信用與對人信用。阿根廷依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法律設立國立不動產銀行，更於一九二〇年改正對不動產抵當債權與以發行證券的權限，其業務在營以不動產担保的各種放款。墨西哥在一九二六年的農業信用法中承認（一）國立農業信用銀行；（二）縣農業信用社團；（三）地方農業信用社團的三種農業金融機關。其中（二）及（三）為農地所有者，農業者等的相互組織，是附與以農地為担保的不動產信用及農業動產担保信用。

在秘魯依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法律組織農業中央金融機關，其資本的三分之一由政府負擔，專營農業關係上的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其他各種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等。在智利曾於一八五五年設立不動產銀行，但政府對其業務負責保證，主要的經營不動產抵當放款。至一九二〇年經改正後其放款額，是非常的增加。此外同國的貯蓄銀行亦行不動產放款。加拿大全國無統一的不動產金融制度，但各州各有特別的法制。上述各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情形，任何國家，對於農業不動產金融，均經特別考慮。其農業金融之主要目的，是在附與農業不動產信用，其機關多有公益的性質，依發行土地抵當債券靈活不動產金融。

至於農業動產金融，是在各國亦依農業動產担保獲得農業經營上短期信用或中期信用的方法為中心而發達的。例如：

哥倫比亞依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關於農業動產典質的法律，不移動農業動產的占有權，便可典質，以之努力圖農業金融之改善，今示其農業動產典質契約要旨如左。

(1) 得為農業動產典質之目的者：(甲) 農業器具機械；(乙) 一切的動物及其生產物與附屬農業經營上的有體動產；(丙) 植物或球根，枝上懸掛的一切果實，或卸下的一切果實及加工生產物。若上述之農業動產，是附屬農業經營的動產，及為其經營地或經營設備的不動產之附屬物，則不能與其土地或不動產分離，且其土地家屋等不動產為抵當權之目的時，則關其農業動產之典質，必須得其抵當權者之許可。

(2) 成立農業動產典質契約時，債務者將其典質的動產置於債權者之名下而保有。

(3) 以上的典質契約有公證書與私證書二種，但均須在農業動產典質登記所登記。

(4) 出賣已設定之農業動產典質物時，則由其出賣代價中扣除出賣費用，訴訟費用、租稅、利息及本金等，其餘額應歸本人收得。

(5) 債務者不注意保管其典質物而使債權者受損害時，則處以三年以下徒刑，依此極嚴格的方法，努力防除不正當行為。

在馬卡捷國所行之不動農產物，農業器具機械，家畜農作物等農業動產之占有，亦得供爲担保之方法，是依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農業動產典質契約的法律所創設不動農產動產之占有得供借款擔保的制度。

據此制度，不動家畜，其繁殖物，農產物，林產物，農產加工品，農業器具機械等農業動產之占有而典質時，則須將其典質契約登錄於依各州不動產登錄所管理的農業動產典質登錄簿上。又典質尙未脫離土地的農業動產或農家所有的動產，而依其用法成爲不動產之物，是必須其物存在土地的抵當權者之承諾。如此成立農業動產典質契約時，債權者得檢查其典質的農業動產，若典質家畜時，在其額上施以一定記號，乃爲法律上之義務。

如此農業動產信用增進的方法，是與前述德國的佃農信用法，意國先取特權的方法，法國農產証券的方法有同一的趣旨，可目爲戰後農業金融的一種傾向。更在智利依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關於農業典質契約的法律，對於（一）農業用動物及其生產物，（二）農業器具機械，（三）種籽與果實及其尙未收穫之物，（四）木材及其加工品，不動其占有而可典質。但關其典質必須一定的登記。又在墨西哥依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的農業信用法認可不移動農業動產之占有而典質的方法，惟其典質限於特別認可的農業

金融機關，且限制尙未收穫的果實等不生效力。

在農業相互金融情形上應特別注意者，是最近很多國家對於農業的信用合作社樹立特別的法制，其結果使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與一般信用合作社區別而活動。例如波多加的農業相互信用制度，蘇聯的農業信用合作社，羅馬尼亞及瑞典的土地信用合作社，新西蘭的農業信用合作社爲其主要者，此種合作社，亦表現在前述法國的農業相互信用，英國的農業金融之改善策，意國統一的農業金融制度上。今擇各國中之重要者如蘇聯的情形，畧述於次。

蘇聯對於農業金融的統制，是始於一九二七年，即同國依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同國的農業金融，是依（一）蘇聯中央農業銀行，（二）共和國聯邦農業銀行，（三）地方農業銀行，（四）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行之。此外在革命後新經濟政策下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其主要者如左。

中央農業銀行，此銀行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在莫斯科開始其業務，最初的資本由國庫支付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其他國立銀行多對此銀行附與信用。此銀行之目的，在對農民貸放下述必要的資金；（1）購買農業上必要的器具機械，（2）開始農業時必需的資金，（3）販賣農產物時必需的資金。其信用的對手方爲農業信用社團，該

信用社團對農業信用合作社放款。又中央農業銀行，對於家畜及種籽的購買，土地改良，農場之設立等亦附與信用。

全蘇合作銀行：本銀行置主要事務所於莫斯科，係於一九二二年末將從來的消費合作銀行復活者。此新合作銀行繼承從來消費合作銀行的資金及負債，以對一切合作社附與信用為目的，至一九二三年終，本銀行有十四個支店及十一個代理店。

農業信用社團；此農業信用機關，係基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規定所組織，依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規則，其目的如左：

- (1) 依對農民的合作社附與現物或金錢信用的方法，助其獲得農業器具機械等。
- (2) 附與農民之農事的改良或擴張上所需的信用。
- (3) 依信用的方法，圖生產物的品質及販賣之改善，以之援助農民的農業。
- (4) 利用農民之生產物，助成工場之設立。
- (5) 援助在農業及農業的工業範圍內活動的下級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的信用機能之組織及發達。

(6) 接受國庫或圖農業發達的其他機關的特別補助。

至於本社團設立的資本，依出資所構成，一股一〇〇盧布以上的出資，則受國立銀

行及農業人民委員會保證。此外小額農民債券，則於一般人民間募集之。持有此農民債券者，由此信用機關借款，則保有優先權。

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計設立二十五個農業信用社團，其中多半是縣區域的地方機關。

上述之農業金融機關，不附與不動產抵押營信用，此乃蘇聯採用農地國有制度當然之結果。

此外有俄羅斯合作的中央金融機關，其事務所設在倫敦，即革命前存在拉魯度里銀行（*Trustbank*）。此銀行之目的及業務如左。

- (1) 對蘇聯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的輸出或輸入業務附與信用。
- (2) 為莫斯科全蘇合作銀行的主要代理所。
- (3) 為蘇聯國立銀行的倫敦交易者。
- (4) 執行一切的銀行業務。
- (5) 對在蘇聯發行的票據及其他證券實行貼現。

本銀行住在倫敦，其公稱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收進資本為五一二、五〇〇磅，準備金，公積金七七、九九三磅。

現在蘇聯相互信用機關的中央合作金庫，對蘇聯的一切合作社供給資金，其信用合作社於一九二四年計七、七三八社，至一九二七年達一一、二二三社。一九二四年的融通額爲三、六二九、一一八、〇〇〇盧布，一九二五年爲七、二五七、七六八、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年爲一三、九二五、一一二、〇〇〇盧布，其存款於一九二六年爲五五、七六七、四七九盧布。中央金庫之外，尚有農村合作的中央機關如左。

(一) 農業的合作社全蘇聯合會 (二) 牛路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三) 果實合作中央聯合會，(四) 烟草合作中央聯合會，(五) 養蜂合作中央聯合會，(六) 鷄及鷄蛋合作中央聯合會，(七) 穀物合作中央聯合會，(八) 家畜合作中央聯合會，(九) 種子合作中央聯合會，(十) 糖甜菜合作中央會，(十一) 共同耕作合作中央會，(十二) 森林合作聯合會，(十三) 保險合作聯合會，(十四) 書報合作聯合會等爲其主要者。而此等農業的合作社數，於一九二七年達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社，比之一九二〇年的一二、八五〇社增加很多。

農業相互信用機關的信用合作，如上各章所編述，除一二國爲例外，其他任何國家均甚發達，殆可說凡文明國均有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據統計在一九二五年前後，世界三十個文明國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數，約達十五萬七千社，其中農村信用合作社約占十四萬

六千社，當總信用合作社數的九三%。

但以上數量計之、信用合作最發達的國家，首為印度，德、日兩國次之、蘇聯居第四位，法國占第五位，捷克居第六位，羅馬尼亞居第七位。

歐洲各國設有中央合作金庫殆占大部份，其中有一國有單一組織者、有一國有二個以上中央金庫存在者，但其由政府出資補助的較多，而依特別法令與以特別保護的國家亦居大部份。本書上列各章，已就德、法、意、俄等國的中央金庫詳加敘述。此外尚有比利時的 *Beendard* 亦有畧予介紹之必要。*Beendard* 是一種農民聯盟，最初為莫拉埃 (*mellets*) 所主張，於一九二六年有一、一七四的地方聯盟加入，其社員達一一二、六八六人。其業務分法律部，酪農監查部，土地排水部，購買販賣部，一般監查部，保險部等，尚有中央信用金庫，有九千農村金庫加入。其保證出資為七千五百萬法郎，存款達七億五千二百萬法郎。至一九二六年未接受的存款十二億五千五百萬法郎，放款計八六、二八六件，計三億五千萬法郎。

## 第八章 結論

以上各章所論各國農業金融情形，就其大勢言之，農民在金融市場，始終居於最初

的地位，若認其自由放任，則農業金融於最不利益的狀態下行之，因此農民遭遇非常困難，到底不能企圖其產業經濟的改良與發達，於是有一方有雷發巽，奧倫波克，賀斯等農村信用合作的先驅者出現，促農民自覺，自治，依相互扶助，相互信用的方法，逐漸改善農業金融。今日的信用合作在農村以非常之勢力飛躍的發達，凡文明各國殆無有不設立信用合作社者。同時他方很多國家為求改善農業金融，組織特殊的金融機關，對之或為多額之出資或予以補助，或附與特別權限，努力使農業金融成為特殊金融。茲考察各國的農業金融情勢，大體可分為下列十項。

第一；各國的農業金融多由國家干涉，使農業金融的中央機關成為國立，公立或非營利的組織而使特殊金融化。任何國家皆援用農業金融的特徵，為求填補其缺陷，加以特別考慮，此乃由於農業金融若依普通自由競爭的交易方法，是不利於農家，因之，乃漸傾向於公共金融，公益金融或相互金融。

例如（1）德國的地主土地信用合作，（2）德國的地租銀行，（3）德國的農業中央銀行，（4）美國的聯邦農地銀行，（5）美國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6）法國的相互農業信用金庫，（7）國立農業信用金庫，（8）意國的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及其農業信用部，（9）羅馬尼亞的農地抵當信用合作，（10）澳大利亞、匈牙利的土地信

用所，(11) 布加利亞的農業銀行，(12) 秘魯的農業信所，(13) 埃及農業銀行，(14) 瑞士的國立，州立不動產銀行，(15) 智利的不動產銀行，(16) 墨西哥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皆以國立、公立或公益為目的的特別組織。

第二；很多國家為求改善農業金融，專為農業金融制定特別法。採用特別制度。

例如，只就一九二三年中制定的農業金融法規，其數已不甚少。即(1) 法國一九二三年八月四日的農村電化信用法，(2) 摩洛哥的農業相互信用法，(五月九日)(3) 英國五月三十一日的農業信用法，(4) 六月二十二日羅馬尼亞農業信用社團的法律，(5) 美國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6) 愛卡度四月二十五日的不動產銀行法，(7) 意國關於供給地方農業信用銀行二千萬里那的一月三十一日的代理勅令，(8) 意國關於地方農業信用的二月八日的代理勅令，(9) 西班牙關於農業信用調查委員的勅令(十月二十九日)等。更於一九二六年關於農業金融亦制定很多特別法。例如(1) 智利九月二十四日的農業典質契約法，(2) 愛斯徒尼亞一月十九日的農民土着信用法，(3) 法國八月九日關於小麥等供給的信用法，(4) 德國七月九日的農業佃戶信用法，(5) 南阿非利加六月八日關於農業貸放公司，農村信用合作的法律，(6) 墨西哥四月四日的農業信用法，(7) 西班牙五月二日關於小麥擔保信用的法律等。在

一九二七年各國亦制定特別法規。例如（1）德國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設立土地地租銀行的法律，（2）布加利亞四月十三日的布加利亞農業銀行改正法及十二月關於不動產抵當銀行組織的法律，（3）智利七月六日關於農業動產典質契約的法律及智利不動產銀行改正法律，（4）哥倫比亞十月三十一日關於農業不動產抵當信用的法律，（5）哥斯達里加一月十九日的不動產抵當信用法，（6）丹麥五月三十日關於土地改良信用貸款的法律，（7）馬卡徒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農業典質契約法，（8）法國八月十七日關於農業資金分配的法律，（9）愛爾蘭自由國一九二七年的農業信用法，（10）南澳大利亞十一月三十日關於農業生產及土著獎勵貸放統一的法律，（11）新西蘭十一月二十三日關於農業中期信用（五年內）的法律，（12）秘魯八月二十日關於設立農業信用所的法律，（13）波多加五月三十一日關於農業相互信用的法律，（14）蘇聯一月二十七日的農業信用組織統制法等，為其主要者。

第三；各國為着農業金融均組織特別的中央金融機關，尤其是設立相互信用的中央金錄機關。且與第一項所述，多為國立公立或非營利的特別組織。

例如：在德國（1）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2）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一九二五年設立的）在法國（3）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在意大利（4）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在布加利

聖(5) 布加利亞農業銀行，(6) 布加利亞合作中央銀行，在西班牙(7) 國立信用中央金庫，在匈牙利(8) 相互信用中央金庫，在羅馬尼亞(9) 庶民銀行及農村合作中央金庫，在紐克斯洛伐克(10) 中央農業信用所，在比利時(11) 農民聯盟合作中央金庫，在荷蘭(12) 合作中央金庫，皆含有農業中央金融機關的性質。

第四；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適當其抵當權發行抵當債券，依抵當債券吸收資金，為資本造成之原則。

例如：德國的地主土地信用合作社，地租銀行，農業中央銀行，美國的聯邦農地銀行，意國的國立勞動合作銀行不動產信用部，羅馬尼亞的農地抵當信用合作社，澳大利亞公共信用所，匈牙利不動產信用所，匈牙利小農地信用所，荷蘭農業不動產抵當金庫，瑞士的各種不動產銀行，芬蘭的土地信用合作，丹麥的土地信用所，波蘭的農村土地信用合作等，皆發行抵當債券努力吸收資金。

第五；各國發達的特殊金融機關，多專以農業金融為目的。

例如：德國的農業中央銀行，及第一項論述的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又第三第四兩項論述的農業金融機關，多專以農業金融上之目的設立者，而注重商工金融。此種傾向在農業金融論上應大加考慮。並且此等農業金融機關，或由國家出資，或受國家之補助者

甚多。例如德國的農業中央銀行，美國的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聯邦土地信用銀行，英國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上所認可的農業金融機關，意國的勞動合作銀行的農業信用部皆為著例。

第六；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對人信用的農業金融機關益占重要地位，現時殆無一國沒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且其中央金庫在很多國家亦發達起來。

第七；最近的農業金融，關於短期，中期的農業經營信用益增加其必要的程度，為獲得其經營信用，除利用農業相互信用外，尚必須農業動產信用。且不移動農業動產的占有得供担保的方法，漸次抬頭而彼利用。此種傾向，在農業金融論上必須特別注意者。

例如(1)一九二一年意大利關於農業信用法令統一的法律代理勅令，(2)德國一九二六年關於附與佃戶農業信用的法律，(3)一九二一年哥崙比亞關於農業動產典質的法律，(4)一九二六年智利關於農業典質契約的法律，(5)一九二六年墨西哥的農業信用法，(6)一九二八年英國農業信用法中之規定，皆依此目的所制定。

第八；為便農產物的動產信用發達，農產物的證券化亦漸次實行。

例如：美國農業證券的貼現方法，法國的農產證券即其著例。在美國由中期農業信

用銀行對農業證券貼現，以之附與短期，中期的農業信用，法國的農產證券，對一切的農業動產，允許發行證券。

第九；農業信用在最近除不動產抵當外，農業經營信用特別是中期信用占非常重要地位，而農業中期信用至分担了農業信用的重要任務，故很多國家為中期信用均加特別考慮，美國及法國中期信用的發達，英國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獎勵中期信用，乃其著例。

第十；關於農業金融政策的統制，有些國家使行政事務屬於統括農業行政的行政官廳，有些國家則組織其聯絡機關。此種傾向在農業金融論上，必須加以考慮，蓋農業的獎勵與農業金融是不可分離，因之，兩者行政的聯絡制度，實為緊要事項。

例如：（1）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一九二五年設立者）的構成分子，是以農業關係的公益團體之代表充之。（2）法國的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歸農務部管轄，（3）英國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農務水產部長亦有其管轄權。（4）意大利的勞動合作銀行屬於國民經濟部所管。（5）墨西哥一九二六年農業信用法的行政為農務部長所管。（6）智利一九二六年農業典質契約法公佈前，關於一九二五年農業典質的法律，由農務部長不施行細則。

但是各國的農業，因國之不同，其體系亦異，今欲知其體系的色彩，可分四類考察之。

其一、德國式的體系：在此體系下，占農業金融大部份的經營信用，是專依以對人借用為中心，以相互信用為原則的信用合作社行之，更依信用合作社的聯合組織調節農業金融界資金的過與不足。此系統上有中央金融機關的合作中央金庫，有聯絡一般金融界與農業金融界的功能，至於不動產金融，則以公共的公益的或特殊銀行的金融，及以不動產抵押證券為骨子的金融為其主要的金融組織。在德國農業金融中的經營信用，概以信用合作系統供給，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是依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及德國農業中央銀行構通其有無，又不動產金融以土地信用合作，州立、邦立的公共的金融機關行之。特別是農村信用合作的發達，居世界第一位。故此種系統（即以信用合作社與公立的公益的不動產金融機關為原則的系統）在德國最發達。

其二、法國式的體系：法國式的農業金融體系，是不注重農村自治的發達，和依自治的調節農業金融界資金過與不足的方法。其着重點，是國家準備多額的低利資金，經地方金庫供給農業資金之官僚的方法。現在法國極活動的農業信用金庫的系統即是。法國一方不動產金融，委托營利公司的（Credit Foncier）銀行處理，沒有如德國那樣的統制。

但在農務部下設置的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統括一切的農業金融行政，此亦為法國的特徵。

其三、美國式的體系：即不動產金融與動產金融悉置於國家的統制下，皆為國立銀行，短期中期信用皆依證券供給，以證券貼現為中心，經過證券向一般金融界融通低利資金。農家依其作成的證券取得充分必要的資金。是依中央行政廳的財務部特別設置的官廳監督農業金融，此亦為美國的特徵。

其四、意國式的體系：此與德國式的體系相似，對信用合作的相互金融相當的注重，並注意到組織中央金庫。但一方不動產金融亦依國家特設或地方公共團體特設的公共信用機關行之，同時由國家供給相當的資金，更統制一切的農業金融，在一個法律中規定一切農業金融，由國民經濟部統括管轄之，此乃意國的特徵。

將各國農業金融中最有特徵金融方法的系統分類，大體有以上四種，而此四大系統，在農業金融上各有其長所與短所，故一國的農業金融，應適合一國的國情，加以改善。即如何的金融組織合乎理想，如何的金融方法，適用於該國的農村。經濟學者關此應當充分考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出版

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

定價國幣四元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著者 汪 洪 法

發行者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廣東省銀行文化印刷所

廠址：曲江馬壩

